

第一近東之危局
一八〇九年奧國
之吞併波斯尼亞
塞爾維亞黑塞哥
維拿

一九〇九年俄國與
塞爾維亞之屈服

第二次之近東危局
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
九意土之脫離戰爭

之宮廷革命而傾覆，繼位之彼得王乃力助塞爾維亞人之愛國宣傳，而誠心依賴俄國者也。註一

一九〇八年發生近東問題第一次嚴重之危局，影響及於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新均勢。

是年奧匈乘土耳其內部之革命，正式吞併操塞爾維亞語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拿二省，此實侵犯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之規定，塞爾維亞人種之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二國因大為憤怒。俄國乃立助塞爾維亞諸國，以抗奧匈之侵。當俄國動員之際，德國則宣布（一九〇九年）其以全部軍力助奧匈之決心。時俄國方在日俄戰爭與國內革命之後，元氣尚未盡復，乃讓步而認可奧匈擅毀條約之高壓手段，甚且令塞爾維亞許以後禁止一切排奧之示威運動或宣傳。但俄國之斯拉夫主義者決不忘其國家在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所受於條頓民族之辱。俄政府受彼輩之影響，乃亦開始改編軍隊，建築軍用鐵路，力謀使俄國他日再不受此同樣之辱。

近東之第二次危局，幾因脫利波里之戰（Tripolitan War）而生，即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二年意大利對土耳其之戰也。俄國對於此次衝突，雖無直接關係，然研究國際政治者皆瞭然明白，彼正欲扶植土耳其勢力之德國與奧匈，對於此次戰爭實同懷厭惡，全歐必有一日因此而產生嚴

註一 俄國之巴爾幹政策見前。此種政策與大斯拉夫主義之得勢有密切關係，大斯拉夫主義前已約略論及。

由此而生
之國際危
局

重之果，初非限於近東而已也。一、此戰實使意大利之帝國主義者增其慾望，益圖爲其國家在亞爾巴尼亞、愛琴海及小亞細亞等處謀經濟政治之發展，而使意大利之近東政策與奧匈之圖適相衝突，意大利依附三國同盟之心遂因此減少。二、此戰實表示意大利與三國協商中之列強對於世界利害關係，不無共同性，此由以上所述而有以知其必然也。三、最要者，卽此次戰爭實開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之先聲，且頗爲其因，國際巨禍之最足以危及歐洲均勢者，遂生於下次巴爾幹之戰矣。

第三次之
近東危局
一、一九一
二至一九一
一三年之
巴爾幹戰
爭
奧匈之排
塞政策

在巴爾幹戰爭中，奧匈對於塞爾維亞民族之野心嘗採極頑強之態度，與以德國爲後盾，乃以戰爭相悚，而奪門的內哥羅之重鎮斯庫台里，并迫塞爾維亞退出彼奪自土耳其之亞得里亞海濱諸城。奧匈更得列強之許，建一由德國王子統治之亞爾巴尼亞自治邦，遂使塞爾維亞無法得一出海之口。奧匈所以放棄其立攻塞爾維亞之計者，只以意大利積極拒絕合作耳。

一九一三年（卽巴爾幹戰爭結束之年），乃見民族軍國主義之空前活躍。德國擬一軍備方案，將帝國之平時編制由六十五萬六千人增至八十七萬，并定一約近千兆馬克之鉅額軍費，因此令全歐震驚。註一 法國乃將常備軍役之期由二年增至三年，以報德之挑釁。德之議案於一

因國際時
現危險而
生之恐怖

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爲帝國議會所採納，卽法國議會通過敵對議案之前三星期也。法國之同盟俄國、德國之同盟奧匈，亦皆注意於軍事之「準備」。一九一三年七月，俄國議會曾通過一新軍備預算案，并將常備軍役之期由三年延至三年又三月。一九一三年八月，法國總司令霞飛（General Joffre）赴俄國，商議俄國軍隊之改編。奧匈亦採行新策，將其平時編制由四十六萬三千人增至五十六萬，並出鉅款以備新式之大炮。意大利亦施行種種之軍事改革，英國則大增其海軍經費。卽荷蘭、比利時與巴爾幹、伊伯利安、斯坎的納維亞諸半島之小邦，亦皆受軍備狂熱之傳染。此種軍事準備最不幸之特點，爲其所激起之恐怖與仇恨。法國之所以採行三年兵役者，因其畏懼德軍及其在亞爾、撒斯、洛萊因邊塞之勁旅也。小比利時之所以施行普及兵役，並思於十三萬防軍之外另增十五萬野戰隊者，以德國之向比境新築鐵路，實無顯明之經濟目的，意實在設遇法德交戰，則德國準備運師通過比境也。德國亦因俄國之新鐵路計劃而驚恐，以其便於俄國之出師攻德也。一九一四年春，德國與奧匈之報紙造作社論，評述一九一六或一九一七年卽將完成之俄國軍備，致造成一真正之惶恐。另一方面，則彼得格勒亦有一著名之新聞紙於一

註一 德人時多因俄國大斯拉夫主義者之活動而大驚。事見前。

九一四年六月宣言「法俄二國皆不欲作戰，但俄國已有準備，望法國亦事準備焉」。

均勢之顯

當一八九〇與一九一四年間，國際關係之趨勢已漸明示此二大團結（同盟諸國與協商諸國）間之均勢主義，不惟與德國所要求而且在一八七一與一八九〇年間大體實現之歐洲霸權，適相矛盾，即與前此歐洲協調之理論及其運用，亦不相合。一九一四年時，列強在外交上分爲互相敵視之二大集團，實使歐洲各國之民族主義與軍國主義益趨強烈，令列強經濟殖民之爭，均帶有報復色彩，並陷歐洲各國於險難之境，但有一尋常事變發生，已足顛覆均勢而促成普遍之大戰矣。

第四節 大戰之爆發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之初，徧歐洲已滿貯炸藥，而星星之火，促其爆發者，則大公爵腓迪南之被刺是也。大公爵爲帝王佛蘭西士約瑟夫之姪，乃黑普斯堡帝位之承繼者，彼與其妃赴波斯尼亞首都塞拉熱窩作其初次之正式巡幸，乃於六月二十八日，同爲波斯尼亞之塞爾維亞人所刺。此案在奧匈全德之內實引起異常之憤怒，蓋屬望於腓迪南者甚多也。彼之信仰虔誠，深受羅馬教徒之愛戴，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大公爵腓迪南之被刺案之重要

其忠於聯德，實預兆條頓二強將來之能保其國際上之團結，其勇於愛國，明於治事，更足以保證老佛蘭西士約瑟夫逝世後雙重君主國之完整安定。且不特此也，人多謂腓迪南贊助奧匈對於歐洲東南部斯拉夫人之特種政策，即變雙重君主國爲三重君主國（Triple Monarchy），而使波斯尼亞之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斯拉法尼亞之塞爾維亞克洛邊亞人，甚或連斯洛夫伐尼人合爲其中之一自治團體，與奧大利，匈牙利相若，據云此種計劃，實由彼領導主持之。故愛國之塞爾維亞人與門的內哥羅人咸以爲奧匈敵視兩塞爾維亞獨立王國領土發展之態度，尤其爲一九〇八年以後之態度，乃由腓迪南之所鼓動也。

塞爾維亞人之最惡腓迪南，實無疑義。自一九〇八以至一九一四年，彼等在波斯尼亞及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組織秘密團體，從事宣傳，意欲使黑普斯堡帝國分裂，亦屬實事。註一故當奧匈外務大臣柏耳喜托特（Count Berchtold）聲稱腓迪南之被刺已證實出自波斯尼亞之青年，受塞爾維亞革命秘密團體之鼓勵，且至少曾得塞爾維亞王國官吏二人之默許，德意志人與馬

註一 塞爾維亞人之反對雙重君主國事見前。德意志人與馬加人多謂塞爾維亞之宣傳受俄國大斯拉夫主義者之

激勸指揮，且爲俄政府所默許。大斯拉夫主義見前。

加入對於塞爾維亞，乃怒不可遏。佛蘭西士約瑟夫之政府在柏耳喜托特指導之下，鄭重聲言雙重君主國之生存，端繫於杜絕塞爾維亞之陰謀，德國之刊物亦一致宣言奧匈之幸福即德國之幸福。乃俄國之報紙，則以同樣之表示，一致宣言塞爾維亞之幸福即俄國之幸福。於是新危局（且為最嚴重之危局）遂起於巴爾幹矣。

對塞爾維亞之不公
托特之罪

吾人現由一九一九年維也納所發表之文件，可知柏耳喜托特所加諸塞爾維亞之罪，實無證據。奧政府曾派人密查塞拉熱窩之暴行，彼報告柏耳喜托特，謂「關於塞爾維亞政府預知罪犯

行動一事，毫無證據，並無嫌疑」。乃彼竟秘此報告，不使佛蘭西士約瑟夫與德國知之，而決意懲治塞爾維亞，視此為千載一時之機。故彼對於此後之戰，實應負重大之責。

奧大利之
受德懲處
威廉第二
之罪

柏耳喜托特已用帝佛蘭西士約瑟夫之名，秘向德皇求助，七月五日，威廉第二秘密答復，令奧匈採自由行動，允予以軍事上之助，蓋彼以為俄國並未充分備戰，必不輕於用武也。德皇及其首相柏特曼和耳味或亦未欲作戰，但德國政府之以空言答復奧匈，實鑄成大錯。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匈之致專事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奧匈致一最後通牒於塞爾維亞，出之以極為專斷之詞，有怒不可遏之概，決意不顧國際慣例或憲政形式，以破毀一切之大塞爾維亞計劃。通牒中力言塞爾維亞

斷之最後
暹羅於塞
爾維亞

不能抑制排奧之陰謀，實已違犯其一九〇九年與奧匈「維持和睦」之約定，致奧匈政府不得不放棄其仁慈容忍之度，以制止「永久危及本君主國安寧之陰謀」，而向塞爾維亞政府要求有效之保證。塞爾維亞須制止排奧之刊物與團體，罷免奧匈政府認為參預排奧宣傳之官吏，禁止其教育上所用之排奧教本，「允奧匈政府代表在塞爾維亞內合謀壓制不利於本君主國領土完整之運動」，並須在四十八小時內表示無條件的接受奧匈政府以上之要求及他種條件，以保證塞爾維亞之善意行動。

奧匈不請
意於塞爾
維亞之答
覆

自後事變甚速，俄、法、英諸國急向奧匈共同要求延長最後通牒之時限，以便可將全部問題交付國際談判，但為奧匈所拒。七月二十五日，塞爾維亞答復奧匈之最後通牒，謂條件苟不損其獨立自主之權，則可容納，並提議將一切爭點交付海牙法庭或列強解決之。詎奧匈謂此種回答，為推諉之遁詞，不能滿意，乃與塞爾維亞絕交而開始動員。塞爾維亞人遂由柏爾格來得遷都於尼西（Nish），亦開始動員。奧匈與塞爾維亞之戰，蓋確將爆發矣。

然迫在眉睫者，尚有一更大而可畏之戰。蓋俄國政府深信奧匈之對於塞爾維亞縱不欲削其領土，實謀損其主權，且以為奧匈對塞爾維亞之戰，必可令條頓族在巴爾幹之勢力益固，而使俄

俄國之援
助塞爾維
亞

德國之援助奧國

大戰爆發時之不利於三國協商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與塞爾維亞之對敵

俄國之動員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國在歐洲東南部之勢力消除。另一方面，則有德國力言此種爭執僅與奧匈、塞爾維亞有關，故始終反對俄、英、法、意諸外交家欲將此爭提交國際會議或海牙法庭之企圖，且更守其對柏耳喜托特之秘諾，明白宣言，謂俄國苟助塞爾維亞，則德國當以全部軍力援助奧匈。德國所以採此堅決態度者，其主因殆以為俄國在一九一四年仍將不戰而屈，亦如其在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二次巴爾幹危局中之所為也。且德國明知俄國之軍事改革尙未完竣，而協商諸國又皆各為其內政之難關所累（俄國有彼得格勒嚴重猛烈之同盟罷工，法國則民衆反對新定之三年軍備法規，而巴黎又有於政治大有關係之刺案，英國則愛爾蘭有內亂之虞）。於是奧匈在此等情勢之下，遂對塞爾維亞正式宣戰矣（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顧此次條頓民族之外交，未免誤測俄國之情勢，而過於自矜。俄國政府竟不受威嚇，而於奧匈對塞爾維亞宣戰之次日，開始作軍事動員。俄皇初原令俄軍動員限於奧境一帶，以答威廉第二來電之友誼，詎俄國高級軍官力主對德亦作充分之備，卒勸尼古拉二世於七月三十日下全軍動員之令，蓋軍國主義在俄國之躍躍欲試，亦正與其在德國同也。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俄之戰爭爆發，各外交家欲使塞爾維亞問題和平解決之努力，遂忽

日德俄之對抗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德法之對抗

意大利羅馬尼亞之拒絕與其同盟國合作

英國之與協南國聯合

受激烈之阻礙。德國曾致一十二小時之最後通牒於俄國，要求即刻完全取消動員令，俄國拒之。德遂宣戰。

德國知對俄之戰必牽及法國，因法國固俄國之同盟也。德國深悉法國民衆之情感，欲與俄合作，以保其國際之威信，并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故在致最後通牒於俄國之同日，即要求法國在十八小時內表示其是否願守中立，且如守中立，是否願在戰期之內以都爾與維丹（Verdun）之邊境要塞交與德國，以作特殊之保證。八月一日，法國答以「當自酌利害」，遂開始動員。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德國乃對法宣戰。

故在奧匈對塞爾維亞宣戰一星期之內，四大強國均已陷於戰爭狀態之中（德國、奧匈與俄法對抗）。意大利與羅馬尼亞則雙方敷衍，宣佈中立，其理由則以此次戰爭在奧匈、德國方面並非防禦性質，而為侵略性質，故彼等無援助其同盟之義務，於是意大利遂得顧全其一九〇二年對法之秘密協定，且未幾復依三國同盟之條款，向奧匈強求「賠償」，羅馬尼亞亦然。

在他方面，則英國幾乎立即參戰。英人大致皆同情於法而不喜德國，英政府曾通知德國，謂雖無條約之義務必助法俄，然遇戰事發生，亦不能允守中立。八月二日，英政府且更進一步，宣言

不能容忍德國海軍之攻擊法國西部無備之海岸。至八月四日，另一事變發生，遂令英國決定加入俄法方面作戰矣。

德國之侵
犯比利時
中立

一九一四
年八月四
日德國與
比利時之
對抗

一九一四
年八月四
日英國與
德國之對
抗

八月二日（即在德國對法正式宣戰之前二十四小時），德軍向法境調動，並不直攻其維丹，都爾，柏爾福等處鞏固之要塞，而乃向介於德國與法國北部防守不固之區域間的盧森堡，比利時二中立國前進。德法二國均曾簽定尊重此二「緩衝國」中立之約，法國已申明其誠心守約之意。但德軍則於八月二日，竟不顧盧森堡大女公爵之抗議而佔據其地。同日，德政府又遞一最後通牒於比利時，要求其在十二小時內允德軍通過其境以攻法，如能允諾，則當保證其獨立與完整，並付以賠款，苟加抵抗，則當視為敵國，而以「武力之解決」決定將來比利時對於德國之關係。比利時政府以此通牒大與國際法相違，遂絕對拒斥德國之要求，且立求英國之助，以保其中立。比利時之中立素為英國外交政策之要點。英人前曾半因比利時之併入法國而與拿破崙第一作戰，後又反對拿破崙第三之圖侵此國，故今亦決不願見德之攻比，或比之併入於德意志帝國。於是當八月四日，德軍越境侵比之訊達於倫敦之時，英國外務大臣葛黶急致最後通牒於德，要求夜半即須得德國尊重比利時中立之保證。德國以軍事上之必要為理由，加以拒絕，其首相

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
內哥羅與奧匈之對抗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與德國之對抗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奧中歐二帝國之聯盟

一九一四年十月十日
土耳其之參戰

柏特曼和爾味憤而失望，詈英國僅爲『片紙』(a scrap of paper)作戰。次日，英總理亞斯揆遂宣佈英國與德國已入於戰爭狀況之中。

八月七日，門的內哥羅小邦加入其同種之塞爾維亞國以攻奧匈。後日本亦參戰，半爲履行其對英之條約義務，半在對德復仇，蓋日人對於其過去所受於德皇之蔑視，與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德國之迫其退還旅順，均未忘也。日本於是於八月十七日致一最後通牒於德，要求其立即撤退在中國與日本海上之一切軍艦，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交出膠州灣之全部租借地，「以便最後還諸中國」。德政府拒斥最後通牒之條件，日本即宣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德國與奧匈得土耳其其帝國之助，以抗此多數敵國之集團。當大戰爆發之前，土耳其之愛國者多已信其本國領土之完整，實受協商列強之威嚇，而尤以俄國爲甚，蓋俄國佔領君士坦丁堡之志固無時或減也。故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國與土耳其定一密約，土耳其允助德抗俄。是日下午，德俄之戰即發，奧匈乃亦密入此土德之盟。土耳其在備戰之前，仍保其名義上之中立。及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乃以軍艦砲擊黑海上之俄港，俄土遂立即宣戰，十一月五日，法英亦咸對土宣戰。

一九一四年
年參戰列
強之陣容

當一九一四年之末，發生衝突之各國皆已正式宣戰，遂成德國、奧匈、土耳其三國與俄、法、英、日、比利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國對峙之局。此外尚有數國如意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等，則局部動員，表示何方能使其獲得最良最大之領土者，則願予以援助。即中立各國如瑞士、荷蘭、及斯坎的納維亞諸王國，亦咸採行必要之策，集中武裝之大軍，以備不虞焉。

一九一四年時，歐洲及全世界之大部分顯已陷入一猛烈鎔爐之中。此次國際大戰後，將有一新歐洲或新世界出現於廢址之中，殆已無疑。蓋大戰既爲人類歷史上一時代之終點，則自必爲另一時代之起點也。

課外讀本

世界主義與和平主義：

1. J. B. Scott,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 2 vols. (1909).
2. W. I. Hull, *The Two Hague Conferenc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國際大戰

Law (1908).

3. J. B. Scott (edito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4 vols. (1920-1921).

4. A. P. Higgins,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concerning the Laws and Usages of War* (1909).

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xxii, by Sir Frederick Pollock.

6. E. A. Walsh (editor), *History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2).

7. N. M. Butler, *International Mand: an Argument for the Judicia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913).

8. E. B. Krehbiel,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1916).

9. R. N. A. Lane (pseud. Norman Angell), *The Great Illusion* (1914).

10. George Nasmyth,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1916).
11. G. H. Ferris, *A Short History of War and Peace* (1911).
12. H. N. Brailsford, *The War of Steel and Gold, a Study of the Armed Peace*, 10th ed. (1918).
13. F. W. Hirs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1915).
14. D. S. Jordan, *War and Waste: a Series of Discussions of War and War Accessories* (1913).
15. D. S. and H. E. Jordan, *War's Aftermath* (1914).
16. Charles Plater (editor), *A Primer of Peace and War: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Morality* (1915).
17. Clara Barton, *The Red Cross: a History of this Remarkabl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in the Interest of Humanity* (1898).
18. P. H. Epler, *The Life of Clara Barton* (1915).

關於和平主義進一步之研究參看美國國際調解協會（在紐約）及世界和平基金（在波
斯頓）所出版之多種書籍。

軍國主義

1. Homer Lea, *The Day of the Saxon* (1912).
2. J. A. Trumb, *Germany and England* (1914).
3. The same author, *The Origins and Destiny of Imperial Britain* (1915)
4. Friedrich von Bernhardi, *Germany and the Next War*, Eng. trans. by A. H. Powles (1912).
5. A. T. Mahan, *Armaments and Arbitration, or, The Place of Force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States* (1912).
6. J. H. Jones, *The Economics of War and Conquest* (1915).
7. G. G. Coulton, *The Main Illustrations of Pacifism* (1916).
8. Karl Pearson, *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ience* (1901).

國際關係 1871—1914

1.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ed. by J. Lepsius, A. Mendelsohn Bartholdy, and F. Thimme, 6 vols. to 1890 (1922).
2. *Two French Yellow Books* (1919).
3. A. F. Pribram (editor), *Secret Treaties of Austria-Hungary, 1879-1914*, Eng. ed. by A. C. Coolidge, 2 vols. (1920-1921).
4. Herman Bernstein (editor), *The Willy-Nicky Correspondence* (1918).
5. B. von Siebert, *Diplomatische Aktenstücke zur Geschichte der Ententepolitik der Vorkriegsjahre* (1921).
6. B. Schwertfeger, *Zur europäischen Politik, 1897-1914*, 5 vols. (1919).
7. *Bismarck's Gedanken und Erinnerungen*, Eng. trans. entitled *The Kaiser vs. Bismarck* (1921).
8. William II, *My Memoirs, 1878-1918* (1922).

9. G. L. von Caprivi, *Reden* (1894).
10. C. K. V. von Hohenlohe-Schillingfürst, *Denkwürdigkeiten*, 2 vols. (1907).
11. B. von Bülow, *Imperial Germany*, Eng. trans. by M. A. Lewenz (1914).
12. Otto Hammann, *Der neue Kurs* (1918), *Zur Vor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1919).
13. *Um den Kaiser* (1919).
14. *Der missverstaudene Bismarck* (1921).
15. Lady Gwendolen Cecil, *Life of Robert Marquis of Salisbury*, 2 vols. (1921).
16. Viscount Haldane, *Before the War* (1920).
17. Lord Fisher, *Memories and Records*, 2 vols. (1920).
18. W. S.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1923).
19. H. H. Asquith, *The Genesis of the War* (1923).
20. Serge Witte, *Memoirs*, Eng. trans. by A. Yarmolinsky (1921).

21. A. P. Izvolski, *Memoirs*, Eng. trans. by C. L. Seeger (1920).
22. Roman (Baron) Rosen,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2 vols. (1922).
23. Sir Thomas Barclay, *Thirty Years, Anglo-French Reminiscences, 1876-1906* (1914).
24. Charles de Freycinet, *Souvenirs, 1848-1878*, 8th ed. (1913).
25. Joseph Gaillaux, *Agadir* (1919).
26. Raymond Poincaré, *The Origins of the War*, Eng. trans. (1922).
27. René Viviani, *As We See It*, Eng. trans. by T. R. Yburra (1923).
28. Wilhelm (Baron) von Schoen, *The Memoirs of an Ambassador*. Eng. trans. by Constance Vesey (1922).
29. Prince Lichnowsky, *My Mission to London, 1912-1914* (1918).
30. *The Memoirs of Francesco Crispi*, Eng. trans., 3 vols. (1912-1914).
31. Giovanni Giolitti, *Memorie della mia vita*, 2 vol. (1922).

32. Djemal Pasha, *Memoirs of a Turkish Statesman, 1913-1919* (1922).
33. G. P.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878-1919* (1923).
34. Felix Rachtahl, *Deutschland und die Weltpolitik, 1871-1914*, of which Vol. I (1923) covers the era of Bismarck.
35. A. Debidour,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depuis le Congrès de Berlin*, 2 vols. (1916-1918).
36. H. Friedjung, *Das Zeitalter des Imperialismus, 1884-1914*, Vol. I (1919).
37. Karl Helfferich, *Der Weltkrieg*, Vol. I, *Vorgeschichte* (1919).
38. Charles Seymour, *The Diplomatic Background of the War* (1918).
39. Arthur Bullard, *The Diplomacy of the Great War* (1916).
40. Hans Plehn, *Bismarck's auswärtige Politik nach der Reichsgründung* (1920).
41. Count Ernst zu Reventlow, *Deutschlands auswärtige Politik, 1888-1914* (1916).

42. Johannes Haller, *Die Äeru. Bülow* (1922).
43. W. H.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1867-1914*, 2 vols. (1919).
44. J. V. Fuller, *Bismarck's Diplomacy at its Zenith*.
45. André Tardieu, *France and the Alliances*, Eng. trans. (1908).
46. E. Daudet,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lliance Franco-russe* (1920).
47. G. H. Stuart, *French Foreign Policy, 1898-1914* (1921).
48. G. M. Reynald, *La diplomatie française, l'oeuvre de Delcassé* (1915).
49. Albert Billot, *La France et l'Italie, histoire des années troubles, 1881-1899*, 2 vols. (1905).
50. Pierre Albin, *La Paix armée: l'Allemagne et la France en Europe, 1885-1894* (1913).
51. Ernest Lemonon, *L'Europe et la politique britannique, 1882-1909* (1910).
52. J. A. Farrer, *England under Edward VII* (1922).

53. E. D. Morel, *Morocco in Diplomacy* (1912).
54. W. S. Blunt, *Secre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Occupation of Egypt* (1907).
55. Sir Valentine Chirol, *The Middle Eastern Question* (1903).
56. E. G. Browne, *The Persian Revolution of 1905-1909* (1910).
57. Lovat Fraser, *India under Curzon and after* (1911).
58. Basil Williams, *Ceal Rhodes* (1921).
59. B. E.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1916).
60. T. von Sosnoky, *Die Balkan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seit 1866*, 2 vols. (1913-1914).
61. Jean Larmeroux, *La Politique exterieure de l'Autriche-Hongrie, 1875-1914*, 2 vols. (1918).
62. Ernst Molden, *Graf Aehrenthal: Sechs Jahre aussere 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1923).

63. Alexander (Count Hoyos, *Der deutsch-englische Gegensatz und sein Einfluss auf die Balkanpolitik Oesterreich-Ungarns* (1922).
 64. F. W. Seton-Watson, *The Southern Slav Question* (1911) and *German, Slav and Magyar* (1916).
 65. Alfred Fischel, *Der Panславismus*.
 66. G. N. Trubetskoi, *Russland als Grossmacht* (1917).
 67. E. M.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1923).
 68. H. N. Brailsford, *Macedonia* (1906).
 69. H. A. Gibbons, *The New Map of Europe, 1911-1914* (1914).
- 大戰之爆發
1. J. B. Scott (editor), *Diplomatic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Outbreak of the European War*, 2 vols. (1916).
 2. Karl Kautsky (editor), *Die deutschen Dokumente zum Kriegsausbruch*, French

trims., 4 vols. (1922).

3. The final Austrian Red Book.

J. W. Headlam, *The History of Twelve Days* (1915).

5. *The German Chancellor and the Outbreak of War* (1917).

6. Sir Charles Oman, *The Outbreak of the War* (1919).

7. Gilbert Murray, *The Foreign Policy of Sir Edward Grey* (1915).

8. Earl Loreburn, *How the War Came* (1919).

9. Raymond Poincaré, *The Origins of the War*, Eng. trims. (1922).

10. Emilé Bourgeois and G. G. Pagès, *Les origines et les responsabilités de la grande guerre* (1921).

11. Alfred Pevet, *Les responsables de la guerre*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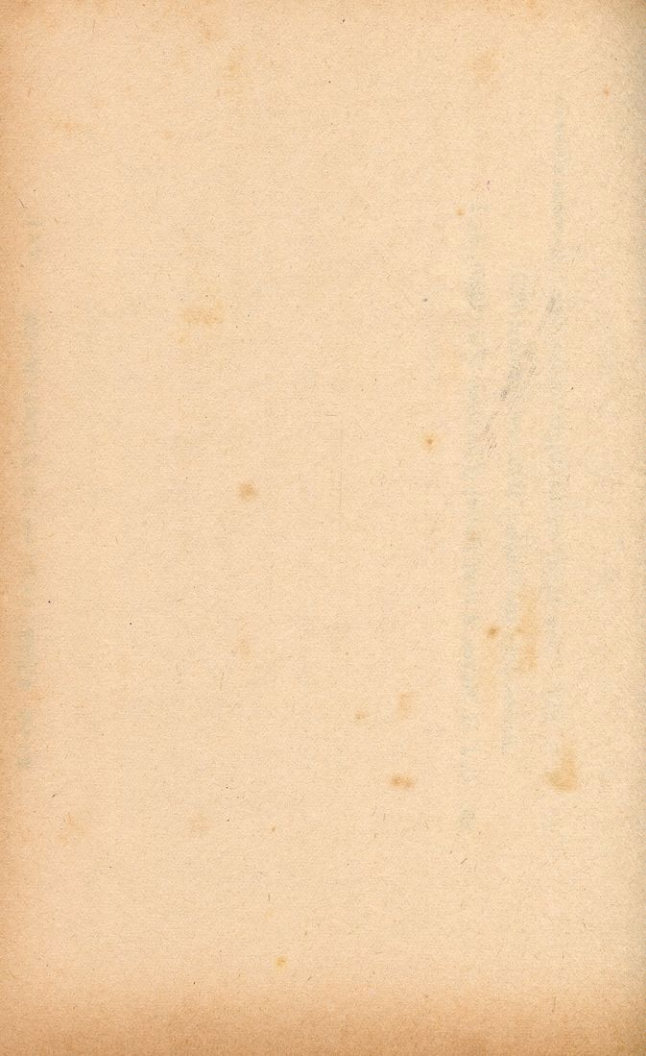
12. T. von Bethmann-Hollweg, *Reflections on the World War*, Eng. trans., Vol.

I (1922).

13. *Kriegsreden*, edited by F. Thimme (1919).
14. G. von Jagow, *Ursachen und Ausbruch des Weltkrieges* (1919).
15. Karl Helfferich, *Die Vorgeschichte des Weltkrieges* (1919).
16. Karl Kautsky, *Wie der Weltkrieg entstand* (1919). Eng. trans., entitled *The Guilt of William Hohenzollern* (1920).
17. Veit Valentin, *Deutschlands Aussenpolitik* (1921), ch. x.
18. Roderich Gooss, *Das Wiener Kabinett und die Entstehung des Weltkrieges* (1919).
19. J. von Szilassy, *Der Untergang der Donau-Monarchie* (1921).
20. Heinrich Kanner, *Kaiserliche Katastrophenpolitik* (1922).
21. Julius Andrassy, *Diplomacy and the War*.
22. J. Goricar, *The Inside Story of Austro-German Intrigue* (1920).
23. Munroe Smith, *Militarism and Statecraft* (1918).

24. S. B. Fay, "New Light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July and October, 1920, and January, 1921.

25. C. J. H.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ch. i.



第六編 暴烈與緊張之時局

吾人今日所處暴烈與緊張之時期，實自一九一四年國際大戰之爆發而肇端也。此最新時代，乃四百年來歐洲『進步』（實用之科學，各國之爭衡，各階級互競之野心，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堅決的施行）之產物，有過去始有現在，此固事勢之自然，抑亦天道之難測者也。

此暴烈與緊張之時期，包括紀載上最大之戰爭，中歐最驚奇之政變，俄國最冒險之社會實驗，以及人類歷史上最重要最紛亂而又最爲遠大之和平解決，人類蓋從未遇繁雜困難之問題若今日歐洲（且爲全世界）之所遭者也。顧現代並非突如其來，乃出於過去，且更將製造新因，改變舊因而以遺諸來世。現在之種種問題，既可因本書以上各章所述四百年之事蹟而了解之，則吾人如能悉心研究此專述現代巨變與危機之五章，則於未來之問題，當易明也。

第二十一章 國際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

第一節 德國在陸上最初之勝利

德國之備戰

德國當大戰之初，原極有希望，備具熱忱，其軍隊之大，組織之善，武裝之良，均爲世界之最，且有一八六六與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二次戰爭中出奇制勝之經驗。其財富資源亦大，其人民復極愛國，歷年來要求變更帝國政治之各黨（社會黨，羅馬教黨，進步黨），現皆合助帝威廉第二及其羣臣因彼輩深信祖國之保全，需要全國之統一與軍事之勝利也。德國內部雖稍有反對戰爭之事，然因出版檢查或監禁，旋歸平息。帝國議會則一致表決必要之款項，軍士則欣然入伍，踴躍赴敵。

德國之計劃

德國軍事當局知將同時西攻法國，東敵俄國，但自信以多年之準備，其軍隊調赴戰場，較之法軍俄軍，必更神速能戰，且俄國因幅員之廣，鐵路之少，其動員必尤爲遲難。故德軍謀趁法軍準備未完，英援未至之先，急以大軍破法，然後以戰勝之德國因奧匈之合作，自能轉攻俄國而了此大戰。

於東方矣。

德軍攻法，速而且猛。德軍以奪取法德邊境自維丹至柏爾福一帶法人所築之鞏固要塞爲遷延時日入法較易而速之途，實在假道於比利時盧森堡二中立國。故德人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初，卽向彼處調動大軍，并運輸大宗軍需。

德軍之取
比利時與
盧森堡

德軍過小盧森堡公國，未遇困難，但在比利時，則受擾頗多，不無遷延。比利時以中立受侵，憤起抗議，其小軍在其勇王亞白邊統率之下，受麥舍（Cardinal Mercier）之鼓勵，竟能奮勇相抗。

比軍自非德軍之敵，終以衆寡懸殊而漸敗。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列日失陷，二星期後，比利時之最大部皆被征服，德國於是乃準備直接攻法。惟比人之抵抗，亦有種種重要之結果。蓋法軍因此可以重布新防，而英人亦得運送其小「遠征隊」赴法也。惟德軍因受羈滯，大怒比人，乃置一軍事長官於不魯捨勒，而視比利時爲被征服之一省，且焚燬多數公共建築物，而可貴之盧芳（Louvain）大學圖書館亦不免焉，卽非武裝之民，亦備受苛征凌辱。比人自然極恨德軍，國王亞白邊遂以殘卒加入協約國之軍隊，繼續奮鬪。

德軍之侵
入法國

德軍在打通經比路線後之二星期中，竟所向披靡，各軍咸經比利時與盧森堡以入法國。同

時，復有軍隊由亞爾撒斯·洛萊因進攻法國邊境自柏爾福至維丹之要塞，德軍節節攻入法境，奪取里耳塞丹及理姆斯（Rheims）。其西線威脅亞明斯以及於巴黎附近，其中鋒則渡瑪倫（Marne）河。法軍英軍節節敗退，一若聯軍即將截斷，巴黎即當被圍者。法國政府乃急由巴黎遷往波爾多。

法軍總司令霞飛乃於此時下令死守，結果遂有瑪倫河之決戰（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至十二日）。自巴黎至維丹，自維丹至柏爾福之全線，幾同時發生劇戰。法軍一隊急由巴黎出發，稍得英國小「遠征隊」之助。在戰線東端之法軍卒能守各要塞以卻德軍，福煦（General Ferdinand Foch）之兵且在由巴黎至維丹陣線中最危急之處，獲一大勝。德軍攻法軍鞏固之防線無功。法軍乃到處前進，復渡瑪倫河，克復理姆斯而抵哀斯尼河以解東部邊塞之危。此第一次瑪倫河決戰之直接結果也，參加斯役者，凡二百餘萬人。

法蘭達之戰
德軍圍攻巴黎或維丹之企圖既敗，乃欲奪取在法國西北及比利時西南之法蘭達區，以斷絕英法間之交通。德軍陷安都沃爾普（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復猛攻伊泊爾（Ypres），但卒被聯軍逐退。法國在英吉利海峽之諸港既遇救，乃竟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將政府由波爾多遷回

一九一四年九月
瑪倫河之第一次決戰

西方之戰
一四至一九一
五年

德軍之助
擊俄國一
九一四年
八月坦能
堡之戰

俄軍之侵
加利西亞

巴黎

自德軍在瑪倫河與法蘭達受挫後，西方戰線由聶坡耳（Nieuport）與伊泊爾（在比利時西南部）南至哀斯尼河，復由該處東至維丹，南抵柏爾福（總距離約六百哩）。德軍在戰線後佔據比利時之大部份，與法國主要之工業及礦山區域，防守甚固。前方則有法國大軍及英國比利時之軍隊阻德軍之前進，亦防守甚固。德軍在比利時與法國北部固已佔領肥沃之地，但仍未能制服西線聯軍，或消除法國之戰鬪力也。

是時，德人在東方又須與俄國作戰。德國因傾全力以攻比利時與法國，故僅留小軍以防東境。是軍過小，自不能制止俄國大軍之動員。顧數額雖不及俄軍，其紀律、準備及交通工具則過之，卒能在興登堡（General Paul von Hindenburg）統率之下，大敗俄軍於東普魯士之坦能堡（Tannenberg）（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德國之本土遂得免於外國之侵。奧匈未能如德國所豫期以助其攻俄。蓋奧匈之軍隊亦如其領土，乃由駁雜之分子組成（德意志人、馬加人、波蘭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斯洛伐尼人、克洛邊亞人、羅馬尼亞人等，惟前二族完全忠順熱心，餘則皆爲『從屬之民』，時有兵變私逃之事）。奧匈軍中之馬加人與德意志人

發展，初尙受西洋專家之指導，至一九一三年，則日本礦工已約有二十三萬，年出之煤，銅，鐵，及他礦，其總值達六千五百萬金元。一八八〇年以前，日本尙無棉業，但發展極速，當一九一四年，日本各棉業廠之紡錘，已達二百四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三，年出紗達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七磅，共計男工二萬二千，女工九萬五千。織業亦復相若，一八九〇與一九〇一年之間，因動力織機之輸入，每年增加產額百分之八百。日本工業發展的結果之一，爲其對外貿易，當一八七七年尙不達二千五百萬金元，及一八九〇年，已幾增至七千萬金元，一九〇〇年，幾至二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一〇年，逾四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一三年，竟達六萬八千萬金元，三十六年之內，計增至二十七倍焉。

日本產業
革命之社
會的影響

上列數字大足證明日本在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已變爲一近代的工業國。歐洲之產業革命既產生不滿意之工人與興盛之資本家，今在日本亦然。如一九〇六年，日本約有九千股份公司，管理已繳之資本達五萬萬金元。此九千公司之股東，悉日本之資本家，即中產階級也。不列顛羣島之資本家咸鼓勵帝國理想，今日本羣島中，亦有主張帝國主義之富人。惟助長日本帝國主義之精神者，尙有兩種動力，一爲日本民衆之特殊愛國心，一爲日本四大島（本州，四國，

三、砲術
及化學戰
品

四、汽油
機飛機
坦克車

五、財力
之耗費

壕相聯，而與軍士休息及貯藏軍用品之地洞相通。在雙方戰壕之間爲「無人地帶」，輒築土邱，施鐵網以爲陣，步兵如欲奪敵方之戰壕，須先經此。

補助戰壕者更有科學上最新發明之機械。馬軍爲用甚少，而砲術之進步則出乎意料之外。機關槍則爲用極多，且沿壕均置大砲，以掃除「無人地帶」之障礙，破壞敵方之陣地，并掩護步軍之襲擊。化學發明品與器械之用尤多，於是礮彈槍彈而外，又有爆裂之炸彈地雷，後且用毒瓦斯，其力更爲可怖。後聯軍復造「坦克車」，外被以鐵，駕以汽機，爬行如蟲，能踰小山小谷，吐出烟霧彈丸。汽油機實爲大戰中必須之武器，不惟用之於坦克車，且用於無數之汽車，以供給前線軍隊之軍火食物，而運俘虜傷兵於後方。飛機亦用汽油以疾飛於戰壕之上，偵察敵軍之行動，抵禦敵方之飛機，並拋擲炸藥於敵軍戰壕後之險要。

因此等作戰之新術，而最後之決勝，乃糜費極大。用砲火以毀戰壕，非費無量數之彈丸與炸彈不可。供給前方無數軍士以必需品，各參戰國非武裝之民更非全體皆有持久共同之合作不可。財力之耗費既大，遂課重稅，舉鉅債。大戰縱不至促成歐洲文明之破壞，亦必致歐洲破產，此衆所共知者也。交戰國之政府乃皆組織宣傳機關，既以影響中立國與敵國之輿論，而更以保持

其本國人民之戰鬪精神焉。

一九一五年春聯軍之希望

當一九一五年春，德軍雖獲勝於比利時，法國北部及俄屬波蘭之西部，而聯軍仍確有最後勝利之望。蓋聯軍方面之人口財富及天然富源，均遠過乎中歐之德意志與奧匈二帝國也。此二帝國實已無異一廣大「被困之要塞」，俄軍能由東方逼之，塞爾維亞可由東南困之，法、英、比利時諸國之軍隊則能由西方攻之，聯軍深明此情，遂以其在瑪倫河、法蘭達、加利西亞等處之勝利爲此「要塞」終必崩潰之預兆，且深信其優勝之人數財源，在長期爭鬪之中，必能戰勝中歐二帝國，卽無驚人之軍事勝利，亦可使之飢困疲憊也。

倫敦之盟
與秘密條約

聯軍抱此樂觀，乃進而協議如何分配其最後勝利所必得之戰利品。當戰爭之初，英、法、俄三國會以倫敦之盟 (Pact of London) 允團結一致，決不單獨媾和，至戰勝爲止。及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五年五月
意大利加入
聯軍

春，諸國遂預計此尙未孵化之雞雛，依種種密約，允在未來和會之中，由俄國據有君士坦丁堡及波蘭全部，法國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並支配萊因河畔之德國領土，英國則取德國殖民地之大部。中立諸國之人亦多與聯軍同抱樂觀，而以多數意大利人爲尤甚。故當聯軍密約意大利加入聯盟，而許以領土利益，較其以守中立所能得於奧國者爲更大之時，意大利遂棄其與中歐二帝

國之盟，而對奧匈宣戰（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並與協約國定密約，保證其侵非洲與土耳其帝國以爲酬償，且可更得特稜提諾（Trentino），脫里斯德及亞得里亞海岸之最大部分。協約國亦明知意大利加入，則中歐『被困之要塞』又多一受攻之點，且聯軍方面共同之資源與力量亦可增加也。

條頓國之優點

一、內部之陣形

二、指揮之統一

三、技術準備之優越

當一九一五年春，聯軍未免過於樂觀而忽視中歐二帝國之優點數種。德國與奧匈固已成『被困之要塞』，此種事實雖有危險，亦有優點。蓋此正足以表示中歐二帝國之軍隊，可運行於內線，而不必活動於外線，更因中歐優良之鐵路與新奇之壕戰性質，援軍乃得易於轉運，可調換至前線吃緊之處。又中歐二帝國之全部戰略均由德國參謀部決定指揮之，該部能協用所有條頓族與匈牙利軍隊之力，故能依次向各方先後施行有效之攻擊。關於此點在『被困之要塞』之內部，其情形與圍攻之軍聽命於四五種彼此分離嫉妒之參謀部（俄、法、英、意、塞爾維亞等）者，迥乎不同，蓋指揮統一之於條頓軍有利，正如指揮不統一之不利於其對方也。更有進者，德人預知新戰爭之性質，較敵方更爲明白，在大戰期中之第一年，其大砲、炸彈、彈藥、汽車、毒瓦斯等物之準備，均遠勝於敵方，對於戰壕之建築與利用，更非敵方之所能及。德人自以其本國既爲工業化之

國家，有豐富之礦產，有大規模之工廠，有熟練之工匠，有馳名於世之化學製造品，必能將此初期所有之技術準備的優勢，維持數年。且以匈牙利與普魯士均廣有麥田，其食料必可使「被困之要塞」中之鉅額戍軍能作長期之困守。

但德軍參謀部並不欲坐受「圍困」，當戰初三月中，即已出其國境，試用其內部之陣形，指揮之統一，與技術準備之優勝，以征服比利時，法國北部，及俄屬波蘭之西部。一九一四年十月末，土耳其尊崇其對中歐二帝國之密約，而對聯軍作戰者，即此最初成功之所致也。及一九一五年五月，聯軍圖取君士坦丁堡，并打通由地中海經二海峽以至俄國之水路，而皆失敗，自德軍參謀部觀之，此時蓋已合奧匈、土、德之主力軍，利用重砲，以初攻俄國，次攻塞爾維亞，而在東方作勝利之決戰。於是此「被困之要塞」必可解其一方之圍，塞爾維亞與俄國將不能不屈服，土耳其遂可與中歐二帝國接近，而戰爭當可決之於西線矣。

意大利之加入聯軍作戰，於德軍之計劃實影響不大。蓋奧軍因意、奧疆界之地勢關係，據有高山險要，不費大力，即足自守。意軍作戰雖勇，而進軍於多山之境，終極緩也。

故德國參謀部乃急行其攻俄之策。德軍多自法國撤退，留相當之軍隊守戰壕，以防英、法

一九一五年
春
德
之
計
劃

一九一五年
之
對
俄

大戰

之攻，奧大利與奧牙利則減少其在意大利與塞爾維亞前線之軍隊至最少數，但期足資防守。中歐二帝國用此種移調之隊與大批預備軍，遂於一九一五年春夏二季迭次大敗俄國。二國之所以能制勝者，實得助於無窮之大砲，軍火，優良之交通工具，有效之管理，與守紀律之軍士，此輩皆曾受教育，知其作戰之意義者也。

俄國之弱點

俄國之軍士多於中歐二帝國，但大多數皆未受教育之農民，不知戰爭之關係存亡。且俄國極缺乏軍需品，其工廠鐵路，遠不如德，自土耳其參戰以後，其來自英格蘭與法國之輸入品，復多斷絕。其專制政治，實最不適於應付此種情勢。俄皇尼古拉二世人甚柔懦，易為羣臣左右所欺，若輩多庸碌無能，且有極詭譎貪邪者。俄將中固不乏真有才略之人，然皆為此專制政治所造成之惡劣情形所掣肘，而無法救濟。

馬壘森與
奧登堡之
深入

東方之戰爭甚烈，條頓人卒得勝利。先則有馬壘森 (General von Mackensen) 率奧匈德國之聯軍驅俄軍於喀爾巴阡山脈之外，敗之於三尼 (San) 之大戰中（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五至十七日），迫其退出勒謨堡（六月二十二日），加利西亞之全部幾皆因馬壘森之衝進而為奧大利所恢復。次則有奧登堡率德國大軍敗俄軍於波蘭，八月陷瓦薩，九月陷維爾納，十月波蘭之全

俄國之損失

部同最大部分之立陶宛與庫爾蘭，悉爲中歐二帝國所得。

一九一五年俄國之所失不僅領土而已也，其軍士死者達五十萬，傷者與被虜者復各達百萬。敗退殘卒，氣皆沮喪，俄皇及其專制政府頓失信仰。顧慘敗之後，仍不休戰。於是不二載，而俄皇之被廢，及大革命之開始，遂繼一九一五年之軍事敗北而起矣。

一九一五年十月保加利亞之加入中歐二帝國

德國參謀部既敗俄國，乃自由轉而注意於歐洲之東南部，其目的在殲滅塞爾維亞，中歐二帝國在此且新得保加利亞爲同盟國。保加利亞自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以還，卽痛心於

塞爾維亞之嫉妒，當其王腓迪南認爲安全之時，急與土耳其及中歐二帝國作有利之磋商，預備稱霸於巴爾幹。一九一五年十月，保加利亞軍遂自東方攻塞爾維亞，馬黎森所率之德奧軍隊，則從

一九一五年塞爾維亞之被征服

北方進擊，塞爾維亞雙方受敵，旋即慘敗。協約國開駁雜之『遠征軍』在希臘境內之薩洛尼加登陸，然爲數太少，僅能防制希臘之加入德國而已。二閱月之內，塞爾維亞之全部幾皆爲中歐同盟所征服，門的內哥羅與亞爾巴尼亞二鄰國亦遭同樣之命運。結果當一九一六年之春，德國竟

成巴爾幹半島之主人翁，土耳其與保加利亞爲其同盟，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亞爾巴尼亞，則爲其被征服之行省，希臘與羅馬尼亞雖仍維持名義上之中立，但已自然處於條頓威勢之下。

當大戰最初之十八月中，歐陸方面顯著之軍事勝利，自屬德國，惟瑪倫之戰爲例外耳。德軍雖似操勝算，但西有聯軍之堅守，意大利復略作抵抗，且更有最可畏之英國海權焉。

第二節 英國海權之效用

英國爲德國最確實之勁敵，因其具有德國所缺之無上海權也，其海軍之強大，二倍於德，且更善於利用之。

一、德國較弱之海軍爲英國優勢之海軍封鎖於本國之港內，致德國無法運軍往英，其飛機雖有時飛過北海，投炸彈於英國諸城中，其巡洋艦亦曾有一隻突出英國之封鎖，而砲擊英國之沿海諸鎮，但英國終賴其海權，未至如比利時、法國、波蘭、塞爾維亞受外軍侵犯之慘禍。

英之助法
一、人力

二、英人因其海軍之優，故能予法人與歐陸之其他同盟國以及時之援助。募義軍於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不列顛帝國之全部（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印度等處），安然運之法國，而使其與法比諸軍聯合。英國「遠征隊」之人數初雖甚少，後則漸增，至一九一六年一月，英國議會實行徵兵，其數額乃至與法軍相等。且英格蘭因無德軍侵入之險，故能用其一切之天然富源與

二、軍用品

英國之未受侵

三、金錢

機械技術，以造聯軍所需之軍用品，而同時復可由英屬殖民地與美國運送食物用品。由是德軍最初在技術準備上所享有之優勢，至一九一六年，乃爲聯軍所抵消。此外更須知英國時方爲最富之國，故能貸鉅款於法國及其他之協約國，在美國參戰以前，反條頓同盟之財政負擔，實大半由英國任之。

德國商業之破壞

英國海軍更斷絕德國大部分之國外貿易。地面蓋無處不有英國之軍艦，與法、俄、日、意諸國之艦隊互相聯絡，密布如網，幾全毀德國之海洋貿易。德國商船雖亦有逃出，或偶掠協約國之商船，或避匿於中立國之港內，尤以入美國諸港中者爲多，但少有能回至本國者。德國之海上貿易既壞，遂失其製造品之有利市場與其所急需之國外貨物。其工業因商業之驟衰而受損，其農業卒亦蒙不利之影響。英國之工商業則皆因此而繁盛，蓋英國海軍破壞德國經濟之穩定，即所以保障英格蘭經濟之安全也。英人在大戰中實一如其在拿破崙戰爭及以前在十八世紀戰爭時之所爲，一面出金錢與『遠征隊』，以繼續歐陸之戰，一方則在海外自行奪取殖民地，以擴張不列顛帝國焉。

德屬殖民地之征服

一九一四年，英國因澳大利亞、新西蘭與日本之助，悉奪德國在太平洋之諸島，日軍則取德國

英軍之攻
土耳其

一九一五年
英軍在
達達尼爾
峽與加利
波利之無
功

在中國之膠州灣 英人復以法國殖民軍之助，於一九一四年在非洲征服多哥蘭，一九一六年征服喀麥隆。南非之英軍於一九一四年平定一部分波爾人之騷動後，於一九一五年侵德屬西南非洲，一九一八年全服德屬東非。

一九一四年十月土耳其之與中歐二帝國聯合，實增加英國海權及其帝國主義活動之範圍。英國立使埃及脫離土耳其帝國，受英國之直接支配，爲其保護國。同時復將其一八七八年所『佔據』之塞浦路斯正式吞併。英國又鼓動赫查茲（Herjaz，即紅海以東之地，包括回教之聖地麥加與麥地那 Medina 二城）之阿拉伯人對土皇革命，註一派『遠征隊』佔據波斯灣之灣頭，並與俄軍合力征服米索布達米亞及亞美尼亞。

英國又擬取君士坦丁堡，以與俄國之交通接近不斷，但成功甚少。英法強盛之聯合艦隊欲打通達達尼爾峽（一九一五年二月至三月），但終不能制服土耳其控制二峽之砲台，數艦轟沉，其計劃遂作罷。後英人又集合一大都來自殖民地之雜色軍隊，於達達尼爾峽附近加利波利半島（Gallipoli Peninsula）之端登陸。在一九一五年之春，此軍奮勇作戰，期以最大之損失擊

註一 赫查茲酋長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宣佈獨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稱王。

破土耳其之抵抗，然亦無效。但協約國終因英國海軍之力，得屯兵於加利波利以威嚇土耳其數月，并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佔據希臘之薩洛尼加港，以爲他日在巴爾幹活動之根據地焉。

英國之海權直接間接皆爲大戰中最要之動力。彼對於聯軍士氣之維持，及最後勝利之保證，其功實高於一切。彼于日本及意大利以充分之信心，使其與協約國共禍福，其功亦高於一切。使協約國人易於在中立各國，尤其在美國宣傳，而使中歐二帝國之國民難於宣傳，馴致全世界輿論不問事情之真相，但據協約國之論辯而不信德人之陳述，又英國海權之力也。

德國抵制
英國海權
之困難

英國之海權自中歐二帝國與土耳其觀之，日益大而可畏，德艦偶亦攻擊英軍，然皆無功。德國之遠東艦隊曾敗英國之分艦隊於接近哥洛尼爾 (Coronel) 之智利海岸附近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然終爲一更強之英國分艦隊殲滅於華爾克蘭羣島之附近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後開入北海之德國戰艦隊在茹德蘭之決戰中，頗予英國大艦隊 (Grand Fleet) 以巨創，然 (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終須駛回，避匿於本國之水面。德國之巡洋艦亦嘗潛渡北海，砲擊英國之沿海各城，要皆無功而速退，且喪失數艘之多。德國之掠擊艦會到處劫奪協約國之商業，然率不能久於活動，其結局非被擊毀，即受拘於中立之港中也。

德人至是已僅有一種武器，可以與英國海權相敵，即潛水艇是也。是種小艇，能在水下駛行甚遠，常可避免敵方之軍艦。當大戰之初，德人不惟用以攻擊敵方之戰艦，且用以擊沉敵方之商船。德人甚信賴潛水艇，所造甚多，其活動範圍擴至不列顛羣島之週圍，甚至闖入地中海，一時德人頗欲恃以妨擾英國之運輸與商業，甚或使英國餓困焉。

德國潛水艇戰爭之最後成功，繫乎其對於開赴或來自英格蘭之商船之概行破壞。但中立諸國必對此抗議，其船舶苟被擊沉，其國民之在協約國船中者苟喪失性命，則其加入協約國，或亦意中事。是潛水艇之濫用，於德人亦顯有危險，非徒對於英人爲然也。

露西坦尼亞
亞之沈沒
美國之
敵視德國

德國潛水艇擊沉英國大汽船露西坦尼亞 (Lusitania) 號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愛爾蘭南部海岸之附近，其結果致死無武裝之人民約一千二百，內有美國人百餘，遂大引起美國對德之憤恨。美政府乃提出忿怒之抗議，德美間之以外交公文來往者經一年之久，其間復因新發生之潛水艇暴行與危機而時有間斷。及一九一六年五月，德國允在未有相當之否定通知以前，不再不加警告，而遽擊沉商船，且該船如不圖逃走或抵抗，則當對於乘客生命之安全爲籌相當之防備。

德國因恐美國之極積敵視，一時曾對於此或可抵制英國海權之唯一武器，加以抑制，此時英國遂得維持其海上貿易，并把持德國之殖民地焉。

第三節 戰爭之危機

當大戰之最初二年中（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六年八月），有兩種顯然相反之事實，卽協約國在海上之優勢與條頓國在歐洲之獲勝是也。德國海上貿易與殖民地之喪失，實屬明顯之事，而德國所指揮之中歐帝國軍隊佔據比利時，法國北部，波蘭，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及亞爾巴尼亞，亦同樣明顯之事也。中歐二帝國因邀土耳其與保加利亞參戰，故其所支配之地，實由北海與波羅的海以達於波斯灣，自維爾納以至於理姆斯，此乃拿破崙時代以後創立帝國之最大成功也。

德軍苟能於歐陸陣線一一大敗聯軍，則將使全歐懾服，大戰之性質當與拿破崙戰爭相同，變爲一陸上全能之陸軍，國家與英國海權之決鬪矣。德國狂於戰初二年之迭勝，自信終可制服東西兩方戰線之一切抵抗，且以爲至最後與英國海權競爭之時，彼等尚有潛水艇之武器，爲拿破崙

一九一六年
德國
成功
之
希望

四方之戰
線一九一
五至一九
一六年

一九一六
年德軍在
維丹之受
挫

之所未有。

顧西方戰線之情形，并不大利於德。一九一五年，法軍與英軍雖因大砲軍火之缺乏，不能突破防禦鞏固之敵壕，而逐退德軍，但德軍亦因有事於他處，不能在法境繼續進攻。

當一九一六年初，俄國已爲馬壑森與興登堡所敗，塞爾維亞亦被屈服，德國遂能將其在東方作戰之大軍運至西方，決以此種援軍猛攻法國，使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弗列德利克威廉太子

(Crown Prince Frederick William) 乃集中重兵與充分之軍需以對維丹之要塞，施行總攻擊。但法軍現對於大砲與軍火亦有充分之準備，由伯丹 (General Pétain) 統率，憤作決戰。

『勿任彼軍通過』，實爲法國勇士維丹守軍之口號。自一九一六年二月至七月，德軍迭次奮勇猛攻。在城之北部與東部奪得戰痕遍地之領土約一百三十方哩，中有破毀之砲台二處，及荒涼之廢村四十處，而所喪士卒至少已達三十萬，顧仍未達目的，維丹終在法軍之手，西方陣線迄未破也。一九一六年伯丹在維丹之防禦戰與一九一四年霞飛在瑪倫河之防禦戰，同爲大戰中關係成敗之巨鬪焉。

當德軍尙苦攻維丹之時，法英聯軍乃對於德軍在索美 (Somme) 河兩岸伯倫內 (Peronne)

一九一六
年索美河
之戰

與巴坡謨 (Bapaume) 前線之戰壕採取攻勢。索美河之戰，至爲兇猛，除略有休息外，實由一九一六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聯軍所得之直接利益，僅約一百二十方哩之地而已。但敵軍之陣線，則因此凹入，德軍乃在後面數哩之處補掘新壕，而於一九一七年三月退守其處。是德國不惟未能制服法英之抵抗，而且稍失其在西線最初之新領土也。

德軍在他處亦遭失敗。意軍與俄軍乘德國有事於維丹與索美河，乃同時對奧匈進攻。意軍進至伊孫左 (Isonzo) 河，而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取哥里擦 (Gorizia)，俄軍亦同時恢復東加利西亞之一部分。此等之勝利固無關重要，但亦能振作聯軍之士氣，足以證明中歐二帝國之在大陸並非永不能敗者也。

一九一六年三月，葡萄牙被勸捕其港內之德國商船，而參加戰爭，爲協約國之一。羅馬尼亞現亦乘聯軍之陸戰勝利而加入戰團，由協約國祕許割與布柯維納，脫蘭斯法尼亞，巴納特及匈牙利平原至台斯 (Theiss) 河之地以爲酬。

一九一六年
征服羅馬尼亞

一九一六年
奧羅馬尼亞
加入聯軍

一九一六年
與俄國之
勝利

一九一六年八月羅馬尼亞之參戰，實非其時。蓋俄意之攻勢已懈，而德軍亦放棄其在維丹之努力也。故條頓人大敗羅馬尼亞，其速幾與其對塞爾維亞同。當馬瑟森率保加利亞軍自南

德國之支配東方

進攻之時，法爾墾亥因（General Falkenhayn）則統德奧軍自西北進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布捨勒斯忒失陷，是年之末，羅馬尼亞之全境除東北一小部分外，悉為中歐二帝國所得。

一九一七年初，大戰之危機已近。德國在東方迭獲大勝，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相繼失敗，聯軍在達達尼爾峽與加利波利均無功，英國在米索布達米亞之遠征隊則被迫投降。德國在征服之領土內，到處徵發金錢軍士以作戰，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在波蘭設一從屬之政府，在其他各地則置軍事長官。土耳其、保加利亞、奧匈諸國之軍隊，亦如德國之軍隊（其計劃與準備）概屬於德國參謀部，一九一六年八月，興登堡為其名義上之首領，盧登多夫（General Erich von Ludendorff）則為其『軍需長』與實際之首領。中歐二帝國能注重指揮之統一與目的之單純，實協約國所仍未能者。

破壞英國海權之必要

德國雖已支配東方，但仍未獲大戰之勝利。其在西線與英法作戰之軍歷時兩載有半，尙未能真有發展。意軍實入奧境，俄軍竟亦反攻。在海上則英國之海軍力量仍佔優勢，此時德軍最後勝利之主要希望，似在英國海權之破壞，事果成功，則德國或不難了結俄國而破意法，如其前此之滅比利時、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然。

一九一七年二月德
國復履行
無限制之
潛水艇戰
爭

一九一七年四月美
國加入
聯軍

德國乃利用其潛水艇以破壞英國之海權，遂逐漸厲行潛水艇戰爭，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之最末一日，撤消其前此對於美國之諾言，宣稱嗣後對於接近不列顛羣島、法國意大利區域以內之一切海上交通，將『以種種武器加以阻止，而不施警告』。此即表示德國之潛水艇在此特定區域之內，對於一切船舶無論其屬於交戰國或中立國將立即擊沉，并不預防無辜乘客之損失也。

德國在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蠻橫宣言，激怒美人，以其侵犯美國所爭之一切海土自由權也。當德國政府賄買墨西哥與日本以攻美國之事傳出，美人益憤不可遏，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遂對德宣戰，十二月七日，復對奧匈宣戰。美國之參戰對於聯軍無異天助，因其能以有用之金屬，富裕之食料，多數之船廠，強盛之艦隊，及無限之人力金錢，供聯軍之用也。其尤關重要者，則爲其新生之熱忱及其理想。

列強中之參加戰爭而不自求或希冀拓土之利者，惟美國耳。無論其他各國之動機如何，美國國民衆參戰之目的，實在防護海上之自由，維持正義與國際法，消滅德國軍國主義之威嚇，並維護小國之權利。此等利他主義之目的雖未完全達到，且在一部分美國人心中，此等目的確不免與較卑下之動機相混雜；但若不信美國大多數民衆之目的高尚與大公無私，爲歷史上罕見之舉，則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之革命

未免失於不公與錯誤矣。

幾當美國參戰之時，俄國發生民衆革命，推翻專制，廢黜尼古拉二世，建立共和政府，註一於是。對中歐二帝國踴躍作戰之五大強國，至一九一七年春，遂悉行民主政治矣（俄，法，英，意，美）。此實足爲威爾遜總統（President Woodrow Wilson）所常用之口號增色，謂大戰所以「使全世界成爲民主政治之安樂地」。無論如何，此次大戰之性質甚或并其目標，似皆因俄國之革命與美國之參戰而變焉。

結果之難定

然當一九一七年時，戰爭之結果仍難決定，中歐二帝國仍固守歐陸之戰壕，毫不讓步，對協約國並厲行潛艇戰爭，協約國則力請美國在潛艇戰爭發生效力以前，急行準備應援。此時協約國已稍復在近東所失之地。三月，由印度運至米索布達米亞之英國新軍，自土耳其人手中奪取重要之巴格達城，六月，法英軍因軍艦之助，干涉希臘內政，廢其親德之王君士坦丁，迫希臘人承認與協約國親善之芬尼最羅斯（Venizelos）政府，並在薩洛尼加援助英法之遠征隊。但及四月，法軍進攻在拿旺（Lyon）前線哀斯尼（Aisne）河沿岸之德軍陣線失敗，損失甚重，乃以伯丹繼不

註一 俄國革命在第三十四章中有稍詳之敘述。

幸之法軍總司令尼維耶 (General Nivelle) 而以福煦爲參謀長。協約國在西方之戰線，僅勉強支持而已。

教皇之呼籲和平

情勢如斯，教皇彼拿底克十五乃於一九一七年八月發表特種之和平請願。彼請交戰各國共謀一種基於『公理』而不基於強權之『正直永久之和平』，以終止可畏之衝突，力勸諸國除正義所需之外，放棄賠款與新領土，以後應以和平仲裁解決爭執，并保證海上之自由，縮減陸海之軍備。威爾遜總統乃以協約國之名義作復，謂彼雖同情於教皇正直和平之望，但因德國政府之性質與其態度，認媾和爲勢所難能，非仍繼續作戰不可。

戰爭之成敗關頭
德國樂觀之故

當一九一七年之後半年，有三種事實似足預兆中歐二帝國之最後勝利：一爲潛艇戰爭之進步，一爲所謂『失敗主義』之和平運動之進展，尤以在協約諸國內爲甚；一爲俄國之退出戰爭。大戰實已達於成敗之關頭矣。

一、潛艇
戰爭之進步

德國以其全副精神勇氣行無限制之潛艇戰爭，自一九一七年一月至六月，其潛艇擊沉協約國之船舶，幾達四百萬噸，在一九一七年之後半年中，苟能再倍此噸數，則德國必可俄國因英格蘭而制止美軍之運至歐洲。美國在對德宣戰之後，急事準備，以便儘量援助協約國，藉課稅與『自由

募債」以籌鉅款，而預付其大部分於協約國，急造軍火，徵壯丁四百萬，加以訓練，授以軍裝，以便其在法國或公海上參戰。此外美國又由美國紅十字會支部基督教男女青年會（Young Men's an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哥倫布武士團（Knights of Columbus），救世軍（Salvation Army）各種組織以擔任大規模之救濟事業，并以其海軍加入英國之艦隊，用其商船以運士卒與用品於歐洲。但凡此一切均需時日，計美國參戰之大效，僅能見諸一年以後，是時德國之潛艇戰爭，幾將使其效力全消矣。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大戰之緊張既若此其甚，金錢與士卒之損失復若此其多，故一切交戰國之大多數民衆，自皆漸感疲敝，渴望和平。一九一七年五月，社會黨人曾提議以「不割地不賠款」為基礎，而謀普徧之和平。黑普斯堡族之查理於一九一六年末繼老耄之佛蘭西士約瑟夫為奧大利帝兼匈牙利王，彼見其領內從屬國民（捷克人，斯洛伐尼人，克洛湯亞人，波蘭人等）日呈不安不忠之象，乃與法國政府密謀，意欲結束戰爭。在德國本部，有帝國議會中佔多數之諸黨（社會黨，羅馬教中央黨，進步黨），亦要求在普魯士與帝國內俱創行真正之議會政治，並議訂「不割地不賠款」之和約。和平主義者或「失敗主義者」在俄，意，法三協約國之人數極多，在

法國則有銀行家與政治家數人贊成以互相讓步爲基礎，而早與德國媾和，前總揆加約（Joseph Caillaux）亦屬此派。因彼輩之鼓吹與密謀，曾使法國軍中發生數次兵變。一九一七年四月，尼維耶進攻德軍之失敗，由於『失敗主義』者不少。一九一七年，此種運動在意大利尤甚，竟致全軍喪氣。至於俄國，『失敗主義』已獲勝矣。

三、俄國
之退出

三載以來，俄國所受之損失，挫敗，較任何國爲尤甚。俄人咸以其不幸歸咎於暴戾失策之專制政治，故惡專制之政治而厭全部之戰爭。一九一七年三月尼古拉二世之推倒，實爲德國主動人之陰謀和平與俄國社會黨之要求和平之信號。俄國共和政府之臨時元首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力請協約國同情於『不割地不賠款』之普遍和平而無效，欲恢復畏縮萎弱之俄軍紀律，亦無效。一九一七年七月，復對東方戰線之奧德軍作孤注之進攻，更無效。俄軍變叛攻勢崩潰，奧軍恢復加利西亞之全部，德軍攻取利牙（九月三日）而深入愛沙尼亞，俄國大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克倫斯基遂爲布爾札維克社會黨（Bolshevist Socialist）之政變所推倒。

布爾札維克政府最初之要舉，爲與中歐二帝國休戰，一九一八年三月經長時之爭論，實際殆受戰勝國之強制，始以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Brest-Litovsk）條約正式媾和。該約之一方爲

一九一八年三月之
布勒斯特
里多佛斯

克條約

俄國他方則爲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俄國放棄芬蘭、波蘭、立陶宛、烏克蘭 (Ukraine)、比薩拉比亞、亞蘭德羣島及波羅的海方面之愛沙尼亞、里凡尼亞、庫爾蘭 (Courland) 諸省，並割俄屬亞美尼亞於土耳其人。

一九一八年三月之布捨勒斯條約

羅馬尼亞因俄國之失敗與維秦而陷於孤立，遂覺有與中歐二帝國簽訂和約之必要。依此屈辱之布捨勒斯條約，羅馬尼亞允放棄全部多布魯查與喀爾巴阡山之通路，并增進德奧之經濟活動。中歐二帝國則允將比薩拉比亞併入羅馬尼亞。

德國之支配東歐

俄國與羅馬尼亞既降，條頓族在東歐之權勢遂至高無上。分自俄國之諸省悉成中歐二帝國之屬地，因此二國在東方已無須維持鞏固之戰線，且得入力物力之助可與意軍及英法軍作最後之決戰。在此等情勢之下，『失敗主義』在奧匈與德國完全消失，條頓人民已忘其『不割地不賠款』之口號而助威廉第二及奧登堡，盧登多夫，以期獲『勝利之和平』焉。

一九一七年十月之加波勒多大敗

一九一七年十月，奧匈軍隊乘俄國之疲憊與協約國中『失敗主義』之進展，欲以非常之打擊意大利退出戰爭，果大敗沮喪之意軍於加波勒多 (Caporetto)，並迫全體意軍急由奧大利境內退歸意大利，至於皮阿味河 (Piave)，蓋距威尼斯僅數哩矣。此次獲俘幾二十萬得砲將二

千尊。但奧匈軍終在皮阿味河爲意軍所阻，蓋意軍現已改編，並有法英部隊爲之援也。故奧匈軍雖能震撼意大利，而仍未能使之傾覆。

當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之冬，盧登多夫作非常之準備，圖使德軍奮至大之力以猛攻法境之聯軍，集中大軍於西線，大批之鎗砲彈藥悉運其處，且裝置非常大砲（卽所謂“Big Berthas”），以備轟擊巴黎於六十哩之外。一切齊備，將以空前強悍之軍作連續之攻擊焉。

一九一八年三月，德軍在索美河流域之聖瑟廷（*St. Quentin*）附近猛擊英軍，開一通亞明斯之路。四月復攻里耳西之英軍，得前進十五哩。五月又攻哀斯尼河沿岸之法軍，轉戰而南，踰越丘陵而抵瑪倫河岸之沙多退里（*Château-Thierry*），距巴黎約僅四十哩矣。德軍因此等「衝進」與猛攻，頗佔土地，并獲戰利品甚多，幾恢復西方之戰線，與一九一四年瑪倫河戰爭將起之際相同。但其代價實大，不惟法英之財產人命毀滅甚多，卽德軍亦然。當德國軍火人力漸竭之時，協約國之抵制仍堅決如故也。

一九一八年六月，奧軍作殊死之鬪，期勝皮阿味河沿岸之意軍，分數處渡河，在一地曾進展五哩之遠，但終爲意軍集中逐退，受失甚重。此次奧軍在皮阿味河畔最後之敗，實表示潮流之變中

一九一八年三月至五月盧登多夫之衝進法國

德軍在西方戰線之絕大努力

一九一八年六月奧軍之敗於皮阿味河

歐二帝國之軍事勝利已止，而聯軍之勝利從此始矣。

第四節 聯軍之勝利

俄國雖崩頹，羅馬尼亞雖屈服，意軍雖迫而退守皮阿味河，法軍雖迫而退守瑪倫河，然歐二帝國仍未勝此大戰。在意法方面及公海上，聯軍之抵抗益強，此德國潛艇戰爭失敗之所致也。

當一九一七年前半年，德國之潛水艇曾擊沉協約國船隻達四百萬噸，後因英美海軍之時加隄防，潛艇之爲害遂日漸減少。在一九一七年之後半年，僅擊沉二百二十五萬噸，一九一八年前半年，僅擊沉二百萬噸而已。是時英美二國皆急事造船，當一九一八年時，下水之商船實遠過於被毀之總噸數。

因此英格蘭既未爲德國所俄困，其海洋交通亦未斷絕。英國得自由加緊其對德之經濟封鎖，並得與美國合作，續運軍士軍需至法國及他處之戰地。

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有數國因潛艇戰爭與英美威勢之盛而加入聯軍。古巴與巴拿馬急隨美國之後，於一九一七年春參戰。後在同年，復有希臘、暹羅、里比亞、中國、巴西等對德宣戰。

德國潛艇
戰爭之失
敗

不列顛之
獲效

一九一七
至一九一
八年多數
列強之加
入聯軍方

一九一八年，危地馬拉，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海地，宏都拉斯等更繼之於後。當一九一八年時，聯盟以抗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之中歐同盟者，總計幾佔世界自主國之半數，其中並有最富庶之國家焉。

美國運輸
之成效

當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中，除德國潛艇戰爭失敗之外，尚有二種大有利於協約國之進步。其一爲美國訓練軍隊，運過大西洋之迅速有效，當一九一八年七月時，美國已有數逾百萬之軍士在法境準備進攻德軍。

協約國戰
時政府之
鞏固

另一種進步，則爲協約列強戰時政府之鞏固。當大戰之最初數年中，協約諸國之閣員多庸碌無能，其將領又未能合作，及一九一六年十二月，路易喬治任英國總揆，彼以保守黨，自由黨，獨立勞動黨之聯合政府與戰時內閣之助，始能以新精神與決心注入全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克里孟梭任法國總揆；阿蘭多 (Vittorio Orlando) 任意大利總揆；二人皆有才略之行政家，熱心愛國，抑制「失敗主義」而奮力作戰。美國亦有傑出之總統威爾遜，誠意熱心以與阿蘭多，克里孟梭，路易喬治等合作，彼嘗用其勤聽與高尚之言論，到處激發羣衆之理想，而謂大戰須爲一種終止戰爭之戰爭。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成立聯軍最高軍事會議 (Supreme Allied War Council) 以謀調和法、英、意、美之軍略。一九一八年三月，在德軍最後「衝進」西方戰線之時，協約列強卒允以所有軍隊委託一人指揮，選負此責者為福煦，一短小斑白深眼之六十五歲法國老翁，當時第一流之將才也。隸福煦麾下者，有伯丹所率之法軍，梅格 (Field Marshal Haig) 所率之英軍，爹亞士 (General Diaz) 所率之意軍，及柏爾醒 (General John J. Pershing) 所率之美軍。協約國遂於大戰之第四年，卒能完成其指揮之統一。

一九一八年春，福煦以萬全之手腕任德軍在西線自疲於連續之「衝擊」，而不能得一大勝。當七月時，德軍欲在沙多退里與亞柏內 (Epernay) 間渡過瑪倫河，福煦乃令美國生力軍助法英之老兵作戰。第二次瑪倫河之役，實為二星期之殊死戰，結果聯軍獲勝，不惟遏止德軍之進逼，且由法美聯軍奪取沙多退里而逐敵軍於哀斯尼河以北。

一九一八年第二次瑪倫河之戰對於德軍之不幸，遠過於一九一四年第一次瑪倫河之役。在一九一四年，德軍有較良之大砲及充足之軍火，故能固守哀斯尼之高岡而佔據法比境內之要害，及在一九一八年，則已計窮力竭，既受非常之損失，又不復由俄國或任何他處運來援軍，其人數

武裝，現均遠不如聯軍矣。

聯軍之克
復法國北
部

聯軍戰勝氣壯，逐德軍至哀斯尼，而猶不停止，到處猛攻德軍之陣線。法英聯軍取聖黎廷，岡必勒，及里耳，法美聯軍則擊退維丹以南聖密海爾 (St. Mihiel) 之德軍，而肅清穆斯河沿岸阿爾良 (Arras) 以北之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德軍幾悉逐出法國之外，且喪失比利時之大部分焉。

聯軍之取
敘里亞與
米索布達
米亞

聯軍之勝利不僅限於西線而已也。阿楞比 (General Allenby) 所率之英國遠征隊已由埃及前進，並有阿拉伯軍自赫查茲加入，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敗土耳其人於巴里斯坦，奪取耶路撒冷。一九一八年，阿拉伯人與英軍繼續北進，取大馬士革與亞勒坡 (Aleppo)，而米索布達米亞之英軍亦泝底格里斯河轉戰而前，由巴格達以至摩蘇爾 (Mosul)。一九一八年十月，全部米索布達米亞，阿拉伯，巴里斯坦，敘里亞等地已不復爲土耳其人所有，土耳其帝國當危急之秋而頓失德援，遂顯然瓦解矣。

聯軍之取
馬其頓

時駐薩洛尼加之法英聯軍新由佛蘭捨特斯伯勒 (General Franchet d'Esperey) 指揮，大得塞爾維亞人，希臘人，意大利人之助，乃於一九一八年九月進攻保加利亞軍。一九一八年之

保軍，其實力遠不如一九一五或一九一六年之時。前此之征服塞爾維亞與羅馬尼亞，曾獲條頓師團之助，現則已不復可得，其士氣亦因淹留於馬其頓境內而大減，竟至疲倦不安。因此薩洛尼加方面聯軍之繼續進攻，忽得重要之效果，二星期內，馬其頓與塞爾維亞之保軍概被肅清，戰勝之聯軍遂可直達索斐亞矣。

奧匈之崩潰

奧匈亦於同時崩潰，奧匈國內之從屬民族久已表示攜貳之態度，軍中變叛時聞。現因中歐二帝國，尤其為德國之軍力驟衰，捷克人、波蘭人、克路邊亞人、斯洛伐尼人等乃咸起革命，宣布獨立。佛蘭捨特斯伯勒所率戰勝之聯軍又從南方威脅匈牙利，羅馬尼亞人復毀其受辱之布捨勒斯。條約重行參戰，自東方侵入匈牙利，爹亞士所率之意軍則自皮阿味河驅逐奧軍，追奔逐北，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佔據脫蘭德與脫里斯德始止。

中歐二帝國之分崩

中歐二帝國之同盟支持四載，宛如石壁，現乃終歸崩潰，其軍隊戰敗氣沮，其將領咸失信仰，其君主與政治家則驚惶失措，其人民則高呼和平。最後加入同盟之保加利亞，乃首先退出，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對聯軍作無條件之投降，一月以後，土耳其與奧匈均起而效之。

結局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與協約國簽訂休戰條約。協約國佔領所有萊因河左岸之

地，法國取亞爾撒斯·洛萊因，并治理緬仔、美人、據哥伯蘭、英人則據哥洛尼。德國將其所有軍艦、潛艇，及大多數之汽機車、摩托車、鐵路客車等，讓交協約國。條頓二強及其同盟國悉解武裝，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蓋悉屈膝於戰勝之協約國矣。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C. J. H. Haye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2. A. F. Pollar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1920).
3. John Buchan, *A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4 vols. (1922).
4. F. H. Simonds,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3 vols. (1917-1919).
5. Contemporaneous and fairly detailed accounts are in such famous national annuals as *The Annual Register* (British), *La vie politique dans les deux*

nomades (French), and *Europäischer Geschichtskalender* (German).

6.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s. XXX-XXXII, constituting the "twelfth" edition (1922).

7. *The Chronology of the War*, 3 vols. (1914-1918).

8. *Current History*.

9. *The Times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War*, published by the *London Times*.

10. Louis Raemaeker, *Raemaeker's Cartoon History of the War*.

戰時外交:

除第三十章所附書目外,再參考:

1. G. L. Dickinson (editor), *Documents and Statements relating to Peace Proposals and War Aims* (1919).

2. F. S. Gocks, *The Secret Treaties and Understandings* (1918).

3. Emile Laloy, *Les documents secrets d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eres de Russie (1919).

4. Count Ottokar Czernin, *In the World War* (1919).

5. Georges de Manteyer (editor), *Austria's Peace Offer, 1916-1917*, Eng. trans. (1921).

6. Martin Spahn, *Die päpstliche Friedensvermittlung* (1919).

7. Mern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Les négociations secrètes et les quatre armistices* (1919).

8. P. E. Wright, *At the Supreme War Council* (1921).

法國與大戰：

1. 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depuis la révolution jusqu'à la paix de 1919*, Vol. IX (1922).

2. Léon van der Essen, *The Invasion and the War in Belgium* (1917).

3. Mern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Joffre: la première crise du commandé-*

ment (1919).

4. *Nouvelle et Paixabée: la deuxième crise du commandement* (1919).
 5. *Le commandement unique*, 2 vols. (1920).
 6. Raymond Recouly, *Foch, the Winner of the War*, Eng. trans. (1920).
 7. J. de Pierrefeu, *Plutarque a menti* (1921).
 8. Coleman Phillipson, *Alsace-Lorrain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918).
- 英國興大戰

1. J. E. Dimonds,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Vol. I
on "Military Operations" (1922).
2. Sir George Arthur, *Life of Lord Kitchener*, 3 vols. (1920).
3. *The Memoirs of Field Marshal Viscount French* (1914).
4. G. A. B. Dewar and J. H. Boraston, *Sir Douglas Haig's Command, 1915-1918*, 2 vols. (1922).

5. Sir William Robertson, *From Private to Field-Marshal* (1921).

6. Sir Frederick Maurice, *The Last Four Months* (1919).

7. *Intrigues of the War* (1922).

8. Edmund Dane, *British Campaigns in the Nearer East, 1914-1918*, 2 vols. (1922).

9. E. T. Raymond, *Mr. Lloyd George* (1922).

10. W. F. Roeh, *Mr. Lloyd George and the War* (1920).

11. Sir Campbell Stuart, *Secrets of Crewe House* (1920).
中歐帝國與大戰

1. H. von Kuhl, *Der deutsche Generalstab in Vorbereitung und Durchführung des Weltkrieges* (1920).

2. Erich von Falkenhayn, *The German General Staff and its Decisions, 1914-1916* (1920)

3. Paul von Hindenburg, *Out of my Life*, Eng. trans. by F. A. Holt (1920).
4. Erich von Ludendorff, *Ludendorff's Own Story, 1914-1918*, 2 vols. (1919).
5. T. von Bethmann-Hollweg, *Betrachtungen zum Weltkrieg*, 2 vols. (1919-1921).
6. *Kriegsreden*, edited by F. Thimme (1919).
7. Karl von Hertling, *Ein Jahr in der Reichskanzlei* (1919).
8. Matthias Erzberger, *Erlebnisse im Weltkrieg* (1920).
9. Philipp Scheidemann, *Der Zusammenbruch* (1920).
10. E. R. Bevan,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During the War* (1919).
11. Salomon Grumbach, *Das annexionistische Deutschland* (1917), abbreviated Eng. trans. (1917).
12. K. F. Nowak, *Der Weg zur Katastrophe*, revised by Conrad von Hötzendorf (1921).

13. Gramon (representative of the German General Staff in Austria), *Unser oesterreichisch-ungarischer Bundesgenosse* (1919).

14. Auffenberg, *Aus Oesterreich-Ungarns Teilnahme am Weltkrieg* (1920).
俄國與大戰

1. Basil Gourko, *War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1914-1917* (1918).

2. Maurice Paleologue, *La Russie des tsars pendant la grande guerre* (1921).

3. Sir A. Knox, *With the Russian Army* (1918)

4. A. Tytkova-Williams, *From Liberty to Brest-Litovsk* (1919).

美國與大戰

1. J. B. McMaster,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World War*, 2 vols. (1918-1919).

2. J. S. Bassett, *Our War with Germany* (1919).

3. L. P. Ayres, *The War with Germany, a statistical summary*; 2d ed. (1920).

4. Benedict Crowell and R. F. Wilson, *How America Went to War, 1917-1920*,

6 vols. (1921).

5. J. B. Scott,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1914-1917* (1917).

6. B. J. Hendrick, *Life and Letters of Walter Hines Page*, 2 vols (1922).

7. J. W. Gerard, *My Four Years in Germany* (1917).

8. J. H. von Bernstorff, *My Three Years in America* (1920).

意大利與大戰:

1. Luigi Cadorna, *La Guerra alla fronte Italiana*, 2 vols. (1921).

2. G. M. Trevelyan, *Scenes from Italy's War* (1919).

大戰與近東:

1. Ferdinand Schevill, *The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1922).

2. Noel Buxton and C. L. Leese, *Balkan Problems and European Peace* (1919).

3. Edmund Dane, *British Campaigns in the Near East, 1914-1918*, 2 vols. (1922).
4. W. H. Crawford Price, *Serbia's Part in the War* (1918).
5. R. G. D. Laffan, *The Guardians of the Gate* (1918).
6. R. W. Seton-Watson, *Roumania and the Great War* (1915).
7. Ajwara, *La guerre roumaine*.
8. Take Jonescu, *Souvenirs* (1919).
9. G. F. Abbott, *Greece and the Allies, 1914-1922* (1922).
10. Raymond Recouly, *M. Jomart en Grèce et l'abdication de Constantin* (1918).
11. E. M.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1923).
12. Liman von Sanders, *Fünf Jahre Türkei* (1919).
13. M. P. Price, *War and Revolution in Asiatic Turkey* (1918).

14. Henry Morgenthau, *Ambassador Morgenthau's Story* (1918).
15. W. S.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1915* (1923).
16. H. W. Nevinson, *The Dardanelles Campaign* (1918).
17. Sir Ian Hamilton, *Gallipoli Diary*, 2 vols. (1920).
18. John Masefield, *Gallipoli* (1916).
19. Luigi Villari, *The Macedonian Campaign* (1922).
20. M. P. E. Sarrail, *Mon Commandement en Orient 1916-1918* (1920).
21. Mern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Sarrail et les armées d'Orient* (1920).
22. Sir Charles Townshend, *My Campaign in Mesopotamia* (1920).
23. Sir Charles E. Callwell, *Life of Sir Stanley Maude* (1920).
24. W. T. Massey, *How Jerusalem was Won* (1918).
25. *Allenby's Final Triumph* (1920).

26. Sir Valentine Chirol, *The Egyptian Problem* (1920), ch. vii.
27. W. T. Massey, *The Desert Campaigns* (1918).
海軍作戰：

1. Sir Julian Corbett, *Naval Operations*, 2 vols. (1920-1921).
2. Viscount Jellicoe, *The Grand Fleet 1914-1916* (1919).
3. W. S. Churchill, *The World Crisis*; 2 vols. (1923).
4. Alfred von Tirpitz, *My Memoirs*, 2 vols. (1919).
5. Reinhardt Scheer, *Germany's High Sea Fleet in the World War* (1920).
海外戰爭：

1. Jefferson Jones, *The Fall of Tsingtau* (1915).
2. J. H. V. Crowe, *General Smuts' Campaign in East Africa* (1918).
3. P. E. von Lettow-Vorbeck, *My Reminiscences of East Africa* (1920).

1. C. R. Gibson, *War Inventions and How They Were Invented* (1917).
2. I. F. Marcossou, *The Business of War* (1918).
3. P. Azan, *The Warfare of Today* (1918).
4. W. J. Abbot, *Aircraft and Submarines* (1918).
5. G. Demartial, *La guerre de 1914: comment on mobilisa les consciences* (1920).
6. H. P. Davison, *The American Red Cross in the Great War* (1919).
7. Evangeline C. Booth and Grace L. Lutz, *The War Romance of the Salvation Army* (1919).
8. Michael Williams, *American Catholics in the War: the National Catholic War Council, 1917-1921* (1921).
9. Romain Rolland, *Above the Battle* (1916).
10. Henri Barbusse, *Tiger Fire* (1917).

11. Bruce Bairnsfather. *Bullets and Billees* (1917).
12.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edited by T. T. Shotwell and published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第三十二章 和議之準備與中歐之革命

第一節 和議之基礎

和議之重要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奧匈之攻塞爾維亞而開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德國與聯軍之休戰條約而結束之國際大戰，其變動之劇，在人類全部歷史上之同樣時期中，實無先例。歐洲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皆經過根本變遷，全世界悉陷於紛亂之中。但在現有之紛亂中，終須有秩序出現，在新近之戰爭中，亦終須有和平出現，因和平與秩序乃人類社會之常態也。

全世界之政治家與民衆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所遇者，爲處置歷史上最大戰爭之種種重大問題，一九一八年之所逢者，則爲關於議和之種種問題，其嚴重遠大，實遠過於一八一四年集會維也納，一七一三年集會烏德勒支，或一六四八年集會委斯法里亞之外交家所應付者。彼等現在究應締結何種和約乎，此和約將接近永久和平之目標乎，抑僅爲更大而更不幸的戰爭之先聲乎？未來人類之幸福與國際真正之安寧，自繫乎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決議之健全與否。

也。

健全和約
成立之因

通常生於戰爭之野心與熱情，並非健全的和平談判之適宜的背景與環境，結束戰爭之大多數條約，亦鮮能處決原有之爭端，反常造成新衝突之根源，此不幸已爲人類之經驗，而大戰之和議似亦并非例外。大戰已屬悲慘，但就某種意義而言，則結束大戰之條約，尤爲悲慘，謂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之一般世界問題的解決爲戰爭無益之最後明證，或更爲確論也。

協約國理
想之變戰
目的

協約國之從事大戰，實有種種原因。諸國原以此爲嚴格之防禦戰爭，似真以擁護權利正義自居，而抵制奧匈、土耳其、保加利亞，尤其在抵制德國。因奧匈蔑視當時之民族情感，有意妨礙塞爾維亞人之民族統一，與其前此力阻意大利及德意志之民族統一相同，土耳其會觸犯妨害近代之基督教文明，保加利亞則不忠於同種，並蔑視條約之義務，德國則前既以威脅之言論與軍備之炫耀恐嚇歐洲至二代之久，後更圖藉極端不法之手段及絕無忌憚之同盟，以強施其意志與文化於歐陸，甚至欲本軍事勝利以創建一世界組織，用代歷時已久之自由自主之國家制度也。奧匈攻塞爾維亞以啓釁，德國復繼起攻擊俄法，且破壞其尊重比利時中立之誓約，於是英國遂參戰以爲比復仇矣。

簡言之，協約國政府之正式自辯如此，戰爭期中協約國大多數民衆之情感亦如此，大多數之意大利人、日本人、羅馬尼亞人、美國人及其他各民族所以熱心擁護協約國之主張者，亦由於此，民意所在，可據以爲最後和議之基者，亦卽爲此。

願協約國之政府雖力言其所以用武之故，在拯救歐洲傳統之文明，使不爲條頓族所毀，且在長期衝突之中，已漸用此武力以謀達其本國愛國者與帝國主義者所指示之特殊目的。法國則圖復一八七一年之損失，重取亞爾撒斯·洛萊因，求得防制德國他日侵略之保證，恢復其在拿破崙時代或路易十四時代所掌之歐洲霸權，並乘便擴張其在海外有利之投資場。英國則思消滅德國可畏之海權，摧毀其工商業之勁敵而鞏固其固有之帝國。意大利則欲從奧匈取得未恢復之意大利，並在亞得里亞海與東部地中海確得支配一切之地位。日本則圖擴張其在遠東之權勢，並爲中國樹立一種「門羅主義」。希臘則冀得南部亞爾巴尼亞及愛琴海之海岸與諸島。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波蘭及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則謀得完全之獨立，民族之統一，并各併其本族所居之土地。此等協約國之特殊而頗爲自利之目的愈著，則大戰所帶十字軍之性質愈少，其所含之敵對帝國主義衝突之性質愈多。當德國仍爲強盛之公敵時，其他之帝國主義

尙能合以應之，德國既敗，則協約國之團結自亦隨之解體。『各自爲謀，魔鬼將乘最落伍者』之惡例，固仍在也。是時協約國之動機，蓋大都俱混有高尙之理想與潛伏之私利野心焉。

「秘密條約」

『秘密條約』實有助於協約國比較自利之動機。一九一五年春所締結之種種密約，前已提及，依此等條約，英、法、俄諸國允在未來之和議中，俄國可佔據君士坦丁堡及波蘭之全部，法國應恢復亞爾撒斯。洛萊因並支配德國土地達於萊因河，英國可取德屬殖民地之大部分。但此僅爲初期所定者，協約國後更有種種密約，以鞏固擴大其對中歐二帝國之聯盟，當其軍事窘迫之時，尤多此舉。意大利之於一九一五年參戰，羅馬尼亞之於一九一六年參戰，皆曾得領土擴張與帝國利益之美諾。一九一六年之種種密約，又將土耳其帝國預加瓜分，所許諸俄國者不惟君士坦丁堡，且有中部及北部之亞美尼亞及黑海以南最大部分之陸地。許之法國者則爲南部亞美尼亞，西里西亞（Cilicia）省及自推羅（Tyre）至亞力山大勒達（Alexandretta）之敘里亞沿岸之完全主權，此外復劃廣大之內地以爲其『勢力範圍』。亞勒坡，大馬士革及摩蘇爾皆屬之。對英國則許以低部米索布達米亞之完全統治權，及法國勢力範圍以南一切領土之保護權。一九一七年四月，更密許意大利以土耳其之阿那托利亞（Anatolia）之南半部，舉凡重要之亞達利

羣衆之渴
望一種新
世界組織

美國之地
位

威爾遜之
參戰目的
（一九一
七年四月
月）治主義與
世界聯邦

亞 (Adalia) 可尼亞 (Konia) 與士麥拿 (Smyrna) 諸城盡屬之，但其後又祕允希臘可取士麥拿。更有他種祕約將德國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諸島讓與日本，中國雖亦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但仍許日本以侵害中國取得德國在華之膠州灣與重要之經濟特權。祕密條約雖不過允以甲派帝國主義者代替乙派，但終爲最後和議強有力之基礎也。

協約國之外交家雖聽從熱心之愛國者或有利害關係之實業家，而締結祕密條約，然各國內部之多數羣衆則渴望合理公平之和議，幷欲得一新世界組織，使之基於民治民族主義，可用以減少未來戰爭之機。此等理想家因美國之參戰，尤其因威爾遜總統之言論，而獲得勢力與鼓勵。

參戰列強之無領土野心，其加入動機可謂至公無私者，惟有美國。美國未嘗參與任何「密約」，在戰爭告終以前，此等條約之存在，實尙有爲美國之所未知者。美國於參戰時并未與聯軍成立條件，亦若其未與德國要求條件也。

其實當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威爾遜總統勸美國議會對德宣戰之時，已說明「苟非由民主國家之聯合，則堅固和平之協調永難維持，在此種協調之內，未有專制政府能發其信心，遵其盟約者。此種協調必須爲一榮譽之聯盟，一向意之合作……惟自由人民方能始終保持此意志與榮

譽，以達共同之目的，且先人類之公益而後狹隘之私利……非使全世界能安然實行民主政治不可，和約須建立於久經試驗之政治自由的基礎以上。吾人絕無自利之目的，吾人無意侵略，無意拓地，吾人不爲自求賠款，對於未來自願之犧牲亦不要求物質之賠償，吾人只爲擁護正義之一分子。此等正義苟能藉各國之信義與自由而使之安全，則吾人便即滿足……文明本身似在若存若亡之間。今使偉大和平之我國捲入戰爭，捲入此最兇猛最不幸之戰爭，誠屬可畏之事。然正義更重於和平，吾人當爲心所服膺者而戰——即爲民主主義而戰，爲彼屈於威勢，而對於自己之政治未能參與者之正義而戰，爲小國之正義與自由而戰，爲自由人民合謀正義之善勝而戰，蓋此種優勝可使一切國家享有和平安全，并可世界本身得永久之自由也……」。

威爾遜爲
民衆理想
之代表

此種高論不獨吐露美國人之理想，且實能發抒協約諸國甚至中歐二帝國中潛伏之理想，所以是後兩年，美國在全世界之輿論與協議中，享有無比之威信與勢力。協約國之政治家遂益委託威爾遜總統以陳述其理由與要求，而威爾遜亦善於利用機會，既有體面，又有效力。當一九一七年八月教皇彼拿底克十五懇求和平之時，協約國則讓威爾遜代答。此時總統曾指出德國現有政府之行動使任何談判均歸無效，並請德國民衆棄其「不負責任」之政府。同時又宣言美

國之計劃不在參與壓制德國民衆之舉，彼否認『處罰之賠款，帝國之瓜分，自私排外之經濟聯盟的樹立』，而斥此等觀念爲『不當，其日久爲害，且更甚於無益』。

威爾遜總統之言論因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而愈增效力，蓋俄國專制政治之傾覆，似乎預告全世界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之勝利也。布爾札維克黨在俄國奪取政權之後，立即發表多種之『祕密條約』，其結果雖引起協約國外交家之憤怒，然大足以使協約國之情感贊成威爾遜依其已經宣佈之普徧原則以改正戰爭之目的也。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威爾遜總統復對美國議會演說，發表協約國參戰之目的爲十四條。

(一) 公開成立公開之和約，以後再無祕密外交。(二) 領水以外之海洋，除可依國際行動封禁外，無論平時戰時，航行均應絕對自由。(三) 力去一切經濟的障礙。(四) 充分保證各國軍備之縮減。(五) 對於一切殖民地之要求，謀絕對公平之處理，與此事有關的人民之利益，亦須與權利正待決定之政府的正當要求受同等之重視。(六) 俄境之兵應全撤，與俄國以自行發展之充分機會，而由列強加以援助。(七) 比利時境內之兵全撤，復其原狀，使其主權，不受任何限制。(八) 解放法國之領土，復其受害各地之原狀，並矯正普魯士在一八七一年對於亞爾撒斯·洛萊因事件

威爾遜之
和議綱領
一九一
八年一月
所宣佈之
「十四條」



所鑄之錯。(九)依據可明白認出之民族界線改正意大利之國境。(十)予奧匈境內之各色人種以自由發展自治之機會。(十一)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之內哥羅境內之兵應全撤，復其被佔之領土，予塞爾維亞以出海之口，巴爾幹諸國之相互關係，應依歷史上既定之屬轄的與民族的界線決定之，而置諸國際保證之下。(十二)土耳其帝國內之土耳其區域應享有穩定之主權，其非土耳其之各族當予以自治之發展，達達尼爾峽則應對於一切船舶，永遠開放。(十三)建設獨立之波蘭國，凡顯屬波蘭人口所居之領土皆屬之，且與以出海之口。(十四)須以特種盟約組織各種聯合總會，其目的在對於大小國家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予以相互之保證。

此著名之『十四條』(Fourteen Points)旋被認為協約國參戰目的之合宜規條，與威爾遜之中歐帝國須行民主制之主張，同為未來和議之基礎。

一九一八年秋，當軍事趨勢正不利於中歐二帝國而利於協約國之時，革命適爆發於保加利亞、土耳其及奧匈，最後且發於德國。中歐之革命，實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之革命也。

最後之危機既至，德國政府乃求威爾遜總統正式聲明投降之條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威爾遜總統通知德軍，謂福煦已受有成立休戰之權，並謂協約國預備依『一九一八年一月總

中歐之民主革命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協約國與德國之休戰條件

統對國會演說中」所定之條件，及「其以後各次演說中所述之議和原則」以媾和。惟第二條（海洋自由）與第十條（奧匈之地位）則均附有保留之處，並有一明白之諒解，即「德國因施行陸海空攻擊所損害之協約國中非武裝之人民及其財產，應給賠償」。十一月十一日，依此基礎成立休戰，德國方面非威廉第二之代表，而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代表。

吾人茲當敘述中歐在和約成立以前，如何依據民族與民主基礎以改組之事。

第二節 東南歐洲之民族革命與奧匈之分裂

大戰中慘敗之國，皆發生政治革命，當一九一八年秋，王冕之墜，殆同過熟之果。

保加利亞
之革命

斯端布林
斯基

一九一八年十月，詭譎之保加利亞王腓迪南隨軍隊之潰敗，讓位於其幼子波里斯三世（Boris III），而穩居於匈牙利之園墅。保加利亞名義上雖仍為君主國，實則政權已歸農黨與社會黨之集團掌握其領袖為斯端布林斯基（Stambulinsky），一激烈之愛國志士也。彼顯係代表國內傾向民主之農民，凡腓迪南政府中之官吏被視為對於保加利亞之參戰負責最大者，彼皆捕而罰之。

土耳其之革命

凱莫爾

在土耳其，則其皇帝謨罕默德五世已於一九一八年七月逝世，當聯軍於十月佔據彼里亞與米索布達米亞之時，嗣皇謨罕默德六世乃准恩維（Enver Pasha）及其他之青年土耳其黨辭職，蓋此輩因附和條頓族之主張，使本國瀕於滅亡也。一九一九年傾向民主之愛國志士凱莫爾（Mustapha Kemal Pasha）樹義幟於阿那托利亞，以反對土皇數月來之畏怯，與協約國之專橫，彼建新政府於昂哥拉（Angora）集大部分之土耳其人於其麾下，戰爭與外交并用，卒於一九二三年廢謨罕默德六世，而宣佈土耳其為共和國。

奧匈之革命

在奧匈雙重君主國中，即黑普斯堡族八種駁雜之領土中，革命之進行甚至更遠，其性質以民族革命為主，而民主與共和革命次之。

奧匈之分裂為歐戰時一件關係重大之事。遠在土耳其與保加利亞降服以先，遠在德國最後敗於西線之前，奧匈即已遭遇不幸。其受損由於內部之弱點者多，而由於外國之軍威者少，此其與同盟國不同之處也。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之俄國革命以後，在民治主義或民族自決之任可理論下，欲以少數之馬加人與德意志人統治多數之斯拉夫人，益已毫無希望。

「從屬民族」之離

一切從屬民族（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克洛湯亞人，斯洛伐尼人，波蘭人，小俄羅斯人）烏克蘭

人)及羅馬尼亞人等)最初尙僅要求在奧匈內部享有自治之權，威爾遜總統在其著名之協約國參戰目的之規條中所以加入第十條者，即係滿足彼等之要求。後閱時既久，此等人種更要求與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及匈牙利完全分離。各民族咸能團結一致，教士及大學教授常與實業家農民工匠等爭勝，以謀促進本族之利益。分離之宣傳或公開進行，或秘密活動，對於在位之黑普斯堡族之忠心已無形動搖，各城市如巴拉印，亞哥郎 (Agrani)，勒巴赫，克拉科及勒謨堡，均發生示威運動與騷亂。奧匈軍中常生兵變，捷克人，克洛邊亞人，波蘭人之軍隊且多逃至聯軍方面，而爲聯軍在俄國或西線與意大利等處作戰。從屬各族之『民族會議』(National Councils)且成立於巴黎，倫敦，羅馬，或華盛頓等處，此等『臨時政府』不惟在奧匈境內煽動反叛之勢焰，且力謀取得協約國之助力，以使奧匈分裂焉。

一九一七年七月，奧匈國內從屬之南斯拉夫人 (South Slavs) 或巨哥斯拉夫人 (Jugoslavians) 即斯洛伐尼人，克洛邊亞人，塞爾維亞人) 之傑出代表，已與塞爾維亞總揆尼科勒裴西齊 (Nikola Pashitch) 簽定正式之科佛宣言 (Declaration of Corfu) 允於大戰告終之時，統一塞爾維亞與門之內哥羅境內之五百萬塞爾維亞人及奧匈境內之七百萬巨哥斯拉夫人爲一獨

一九一七年七月
巨哥斯拉夫
之科佛宣言

立之民族國家，稱『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克人之王國』(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而其戴塞爾維亞王彼得爲君，關於澈底之民主政治與充分之地方自治亦皆有憲法規定之。科佛宣言不惟預兆塞爾維亞之發展與民族統一，且實鼓勵奧大利境內同種之捷克人，與匈牙利境內之斯洛伐克人，使圖創立一統一獨立之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人及波蘭人之民族野心亦受其激勵焉。

一九一八年四月，『奧大利被壓迫民族大會』(Congress of Oppressed Austrian Nationalities) 在意大利政府贊助之下集於羅馬，蒞會之捷克斯洛伐克人，巨哥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及波蘭人，一致探定以下之決議。『(一) 一切人種皆宣言其由自己決定國籍，並謀民族統一，及完全獨立之權。(二) 一切人種咸知奧匈君主國爲德人霸權之工具，爲實現彼等自由發展與自治之根本障礙。(三) 大會承認對於共同壓制者有作戰之必要』。

一九一八年秋，奧匈軍隊不可挽回之厄運，立促其國家之分裂，在休戰協定成立之先已然。十月末，維也納政府已停止職權，黑普斯堡帝國遂裂爲多數獨立國家矣。

捷克斯洛伐克未幾即出現於奧匈之廢址中。十月十八日，其獨立宣佈於巴黎，後十日(捷

一九一八年四月舉行於羅馬奧大利被壓迫民族大會

一九一八年捷克斯

一九一八年
塞爾維亞
克羅地亞
人
斯洛伐克
人
匈牙利
人
之
獨立
之
巨
夫
王
國

克斯洛伐克之全國『獨立紀念日』奧匈總督自巴拉叩出走，捷克斯洛伐克民族會議之地方首領克拉馬澤 (Karel Kraus) 遂宣佈黑普斯堡族之查理已非波希米亞、摩拉維亞、細勒西亞及斯洛伐克之國王，而宣告成立一自由統一之共和國。十年末，捷克斯洛伐克之首領人物有二代表團（一出自巴拉叩，一出自巴黎）集會於瑞士之日內瓦，為新共和國草定憲法，一部分係仿自美國憲法，並選波希米亞齒德俱尊之馬沙利克 (Professor Thomas Masaryk) 任臨時總統。十一月，集會於巴拉叩之捷克斯洛伐克國民會議批准提議之憲法，馬沙利克當選為總統。

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 旋亦實現。奧大利之斯洛伐尼人、克洛邊亞之克洛邊亞人及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之塞爾維亞人均已受設於亞哥郎之革命民族會議之統治。十月二十九日，克洛邊亞議會廢黜黑普斯堡族之查理，並宣布『達爾馬提亞斯洛伐尼亞皇姆王國』 (Kingdom of Dalmatia, Slovenia, Fiume) 與奧匈分離，宣言中謂『克洛邊亞、斯洛伐尼亞及塞爾維亞之人民不願與奧大利及匈牙利有何共同關係，而希望聯合自伊孫左至瓦答 (Vardar) 界限以內之一切巨哥斯拉夫人，以組成一獨立自主之自由國家。』為實現此種希望計，克洛邊亞議會與革命之民族會議及塞爾維亞政府等之代表，曾於十一月在瑞士之日內瓦成立一種臨時協定。

門的內哥
羅之消滅

脫蘭斯法
尼亞布柯
維納巴納
特加利西
亞等地之
奧匈之分
離

匈牙利之
革命——

在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方面雖與塞爾維亞人有文化與宗教上之差異，斯洛伐尼人且特愛共和而惡君政，然民族統一情感之強，卒使十一月二十四日亞哥郎之巨哥斯拉夫會議依前此之科佛宣言及新近成立於日內瓦之種種協定，宣佈與塞爾維亞聯合，並設立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 斯洛伐尼人之統一王國 (Unitary 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塞爾維亞之國王彼得變為新王國(實際為一更大之塞爾維亞)之君，而以亞力山大親王 (Prince Alexander) 為攝政，以尼科勒斐西齊任總揆，立一規定議會政治與普徧選舉權之憲法。惟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始終反對此種聯合，其叢爾小邦旋即為塞爾維亞軍所佔領，十二月，門的內哥羅議會廢其君，而以門的內哥羅合併於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 斯洛伐尼人之王國。

奧匈之分崩甚速，脫蘭斯法尼亞既脫離匈牙利，布柯維納亦脫離奧大利，二地皆有鼓吹民族主義者欲使之與羅馬尼亞聯合。特默斯發 (Temesvar) 之巴納特則脫離匈牙利，變為羅馬尼亞與巨哥斯拉夫爭奪之目的物。久為波蘭人與烏克蘭人衝突場所之加利西亞，現亦取消奧大利之統治。

甚至匈牙利亦不欲再與德意志人種聯合，十月二十八日布達佩斯之示威運動，實肇建一迅

一九一八年
之與奧大
利分離

一九一八
年維也納
之革命

黑普斯堡
帝之被廢

速而幾未流血之革命卡羅黎 (Count Michael Karolyi) 及其獨立黨 (Independence Party) 得勢。十一月二日，卡羅黎向匈牙利之民族會議聲稱皇帝兼國王查理已自願解除馬加人效忠之誓，二星期後匈牙利正式宣佈爲共和國，以卡羅黎任總裁，允行徹底之民主改革。此爲奧大利與匈牙利妥協 (Ausgleich) 之告終，雙重君主國遂不復存在矣。

時維也納已成革命中心，其目的在團結奧大利本部與邊洛爾之條頓族人口爲一「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國」，而由一民族的兼民主的政府統治之。十月三十日，此種運動因學生工人在議會前之示威而開始，時德意志民族會議之會長適宣佈新政府，羣衆乃大呼「不要黑普斯堡族」，有一著制服之武官請其同僚除去帝國之帽章，衆皆「熱心」去之，飄颺於議會前之帝國國旗亦被取下，於是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亦廢棄黑普斯堡族矣。

大戰之起，本與彼無關，情勢之變，尤非彼所能制，然奧帝查理終因此傾覆。其人少年溫和，宅心忠厚，顧其個人可敬之品性卒不能遏制絕大之自然力，以致喪失邦國，徒被人視爲黑普斯堡族中最後之一帝而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查理發布其最後之詔令，謂「朕自即位以來，即努力不間，圖脫吾民於此可怖之大戰。嘗思復與憲法上之權利，爲民衆開一全國真正改良之路，

和奧大利共

從未稍懈。朕愛民之心，始終不渝，雅不欲以予一人之故而阻吾民之自由發展，故予對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另成一國之決議予以承認。現人民既已藉代表以處理政務，則朕以後對於國政，當絕不過問。十一月十二日，維也納之國民會議遂正式宣佈德種之奧大利為共和國。次年二月，以成年男人普選權舉出之國民會議（Constituent Assembly），更為此新共和國採定一民主憲法。一九一九年三月，帝查理乃避居瑞士。

崩奧匈之分

一九一四年七月，因當時位列大強之奧匈攻斯拉夫人種之塞爾維亞小邦而開戰端，及一九一八年秋，塞爾維亞因軍事之幸運與革命之勃興，復得自由，並大行報復。在以前之奧匈領內，現乃有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德種之奧大利三獨立共和國出現，其曩昔之大部領土，則為波蘭、意大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所據有。凡以前黑普斯堡族領有之地，到處俱草定採行民主憲法焉。

第三節 德國之民主革命

一九一六年
德國內

大戰又為德意志帝國開一民主革命之途。在戰初二年中，德軍在歐陸迭獲勝利，德人幾悉

部之民衆
反抗

一九一七
年反抗之
日盛

贊成其本國之政治制度與威廉第二及其首相柏特曼和爾味之政府惟少數激烈之社會黨人即後日以斯巴達卡黨（Spartacans）著稱者，反對政府與戰爭，俱被禁錮。迨戰爭延長，德人多知其皇帝不得已而戰之宣言，不盡可信，於是民衆之於政府，反對日盛。一九一六年，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頗多拋棄本黨主戰之領袖解德曼（Philipp Scheidemann）與愛柏蒂（Friedrich Ebert），而另組一獨立社會黨（Independent Socialist Party）以謀即時和平與改革者，著名之社會黨人如考茨基（Karl Kautsky）與伯倫斯太因（Eduard Bernstein）輩皆屬之。民衆對於柏特曼和爾味之反感，因美國之參戰，尤其因一九一七年春俄國之民主革命而驟增。德國原有種種政團，如羅馬教中央黨（Catholic Centrists）、波蘭黨（Poles）、激烈民主黨（Radical Democrats）即進步黨（Progressives）等，恆因其傳習與環境，亦如社會黨之敵視帝制，當專制之俄國與民治之法國共以武力反對德國完整之時，諸黨固仍擁護皇帝及其首相，但及俄國民主化，則此輩之助政府亦漸減矣。

一九一七年時，此等德國有力之政治評論家所受之影響，不惟為直接減少「斯拉夫危險」之俄國革命，且有教皇之請求和平，有當時在奧匈內部醞釀之騷擾憂患，有威爾遜總統之請德國

民衆反抗專制政治之辯詞，有一九一七年六月外國社會黨在斯德哥爾摩國際會議中對解德曼及德國其他社會黨領袖坦白之談話。柏特曼和爾味嘗取消抑制耶穌會士及公衆集會禁用非德意志語之法律，欲藉以緩和中央黨及波蘭黨，但俱無效，蓋如此微利，不足以滿足德國自由黨人之真正渴望也。

一九一七年七月柏特曼和爾味之退職

一九一七年七月，德國有一次嚴重之政治危機爲愛芝寶 (Matthias Erzberger) 所促成，其人爲羅馬教中央黨之著名領袖，曾在一大膽之演說中以最坦白激烈之態度攻擊政府，批評戰爭行爲，尤斥潛艇之使用，要求內政外交之徹底改革，並依革命的俄國之方式（『不割地不賠款』）宣言贊助和平。未幾，中央黨，社會黨中之兩派，激烈黨及少數之國民自由黨，即共組一反政府之聯合，彼輩佔帝國議會中議員總額之多數，相誓主持以民治精神修改普魯士憲法，使帝國採行議會政治，並贊成依愛芝寶所述之原則宣佈參戰之旨。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柏特曼和爾味辭帝國首相之職，五日後，帝國議會中之新多數黨聯合遂採行所提之和平宣言。

願帝國議會常徒託空言，當一九一七年之危機，既不知採用何種合法手段以執行其宣言，又無踰越憲法宣佈革命之勇氣。政黨集團之諸領袖悚於其本身之大言，不敢遽用暴行，遂致優柔

赫退林與
德國政治
改革之失
敗一九一
七至一九
一八年

馬克西米
連親王德
意後之首
相一九一
八年

債事。皇帝初不以和平宣言爲意，竟不顧議會，而泰然任一主持官僚政治論之保守分子米哈亞力斯 (George Michaelis) 繼柏特曼和爾味爲相。

米哈亞力斯知其保守主義及威廉第二之野心難與帝國議會中多數黨聯合之地位調和，乃於一九一七年十月辭帝國首相之職。其繼任者赫退林 (Count Hertling) 爲一巴華利亞人，乃羅馬教徒，力主作戰，以達勝利之結局，同時亦在普魯士與德意志採行無關重要之改革。俄國之崩潰，及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與布捨勒斯忒之二約，均暫時於彼有利，一九一八年春，當盧登多夫在西線力取攻勢之時，帝國議會中之多數黨聯合竟已解體，大多數之德國民衆似已忘其和平宣言及民主改革矣。

但及一九一八年秋，因保加利亞之投降，土耳其軍勢之顯趨微弱，奧匈之瀕於分裂，及德軍之被迫由法境繼續撤退，赫退林乃繼米哈亞力斯與柏特曼和爾味而離去德國之政治舞台，九月末，彼辭帝國首相兼普魯士總揆之職，而由巴頓之馬克西米連親王 (Prince Maximilian) 繼之，其人乃對於政府最近之政策曾作自由批評者。彼對內表示民治態度，並求美國總統停戰。德軍之土氣，遂因此後二月中之各次談判而消失殆盡矣。

德軍此種不幸之結局，不能保其領土或政制，蓋屬明顯之事。德意志帝國前在一八六六至一八七〇之四年中，實以鐵血創成，今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四年中，復由鐵血破壞。其從屬之民族（波森，西普魯士及上細勒西亞之波蘭人，休列斯維格之丹麥人，亞爾撒斯·洛萊因之法蘭西人等）咸要求脫其束縛，德人亦回憶前此創立民族統一之業，曾於一八四八年為傾向民治之代表所棄，彼等自行退讓，而接受俾斯馬克之軍國主義，專制政治與帝國主義以為之代，今社會黨，羅馬教中央黨及激烈民主黨，乃復引國民回到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時代。

將與聯軍休戰之時，德國始自知戰敗之奇恥大辱，於是民衆反對皇帝之呼聲大起，要其退位。威廉第二急去柏林，往斯巴（Spa）之大本營（General Army Headquarters），乃此種呼聲隨之而至斯巴達卡黨（Minority Socialists）明倡革命與海軍叛變之訊相繼而來，南德諸邦至以獨立迫帝退位。多數社會黨（Majority Socialists）領袖解德曼通電聲明對其黨徒之行動，不再負責。十一月八日，慕尼黑（Munich）之社會黨在愛斯納（Kurt Eisner）領導之下，廢國王路易，而將巴華利亞由君主國變為一共和國，此足使帝威廉明知該黨之不容再有王政，首相馬克西米連親王乃迫而電告德皇，謂須即行退位。威廉第二對此一切非武裝人民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之德國革命

之請求，或尙可置若罔聞，後參謀部之要人直告以軍心沸騰，行將叛變，彼等實不能擔保其身體之安全，威廉乃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急整行裝，率少數忠實之徒，蒙羞越境，逃奔荷蘭，僑居於亞麥倫根（Amersfoort）之離宮。和漢佐倫族之德意志帝國歷史，幾僅爲兩代之歷史，卽威廉第一（一八七一——一八八八）之歷史與最後一威廉（一八八八——一九一八）之歷史也。在前者之治下，帝國得養其勢力，在後者之治下，遂一敗塗地，於此大足以見人類禍福之無常，亦云奇矣。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卽皇帝出奔之日，巴頓之馬克西米連親王乃以首相之職交社會黨人愛柏蒂，此實正式承認德國當時盛行之革命也。此種運動蔓延於萊因與委斯法里亞之工業區域，如野火燎原，帝徽盡去，赤幟高懸。羅馬教中央黨及新教自由黨（Protestant Liberals）咸與社會黨合作。漢堡，不來梅，勃不士革，均加入革命。在少數地方，雖不免稍有爭鬪，然大體上革命之成功，實絕少騷動與流血。十一月十日之星期日革命，爲時僅數小時，卽完全獲勝於柏林矣。皇帝兼普王之出奔與巴華利亞王之被逐後不久，瓦爾敦堡，薩克遜尼等國王，巴頓，阿爾丹堡，麥克蘭堡，撒克威馬等大公爵，布倫斯威克，安哈忒（Anhalt）等公爵，以及一切小邦君主卽相率

德國各小
邦君主之
退位

退位或被廢。十一月末，德國各邦已悉行共和政體矣。

及愛柏蒂之勢力已固，德國似乎已全行共和政治，僑居亞麥倫根之威廉第二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認對於普魯士王位與德意志帝位之放棄，亡命荷蘭之弗列德利克威廉太子亦於十二月一日明白放棄其一切繼承之權。是時，愛柏蒂政府乃下令由一切年滿二十之德國男女，用秘密投票制選舉國民會議，以決定德國未來之政治制度。

黨爭—反
助黨與共
產黨

德國久爲經濟匱乏所苦，且久因黨爭而分裂。一方有大多數之貴族黨（ *Junkers* ），大德意志黨，及頑固之軍國主義者，彼等以國難歸咎於激烈分子，恐其權利與特權爲革命所黜，乃主持贊助復辟之運動。他方則有『斯巴達卡』（*Spartacus*）之社會黨集團或『共產黨』，爲李普克尼希（*Karl Liebknecht*）與盧森堡（*Rosa Luxemburg*）所領導，此輩不欲使德國革命因民主共和之建立而遂中止，乃效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主張不應設國民會議，且政治團體與政府應同由無產階級（*Proletariat*）之一階級組織之，智識階級但應受僱服務，資本案與地主則應完全消滅。贊助共產黨者，有少數社會黨中之多數人士，及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巴華利亞之社會黨總揆愛斯納亦頗助之，彼輩主張『直接行動』，並激動同盟罷工與騷擾。協約諸國一時皆恐德

溫和社會
黨之得勢

國甚或中歐全部之繼俄國而行布爾札維克主義 (Bolshevism) 焉

但愛柏蒂與解德曼所領導之多數社會黨則慎行中道，一面抑制反動黨，一面則拒斥共產黨之行動。彼等決依和平手段建一民主共和國，爲其助者，有新改名爲『基督教人民黨』(Christian People's Party) 之羅馬教中央黨，及現稱『民主人民黨』(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之進步黨，並有全德之大多數工會主義者。

一九一九年一月，當國民會議將行選舉之際，共產黨力謀奪取政權，造成恐怖政治。但騷亂卒爲愛柏蒂政府所斷然平定，亂黨被殺者凡數百人，李普克尼希與盧森堡同爲忠義之民衆所殺，一月十九日，國民議會之選舉遂得安然完成。註一

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德國之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爾 (Weimar)，其中有多數社會黨一百六十四人，中央黨九十一人，民主黨七十七人，政府黨之連合計共三百三十二人，反對黨則僅有國家主義派 (Nationalists) 三十四人（以前之保守黨與反動之君政黨 Monarchists），少

一九一九
年之威馬
爾議會
德意志之
爲共和國

騷亂之平
定

註一 此後德國時有騷動發生，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愛斯納納爲反動黨所刺，致在國內各地促成嚴重之騷動，但愛

柏蒂政府仍能設法維持優勢，恢復秩序。

數社會黨及共產黨二十四人。此外尚有『獨立黨』(Independents)約七人，故此種歷史上之團體總共凡三百九十七人，中有婦女二十八，此德國新民主時代一重要之標識也。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國民議會爲德意志『共和國』探定一種臨時憲法，並選愛柏蒂任臨時總統，同時解德曼則爲總揆，組一代表社會黨，中央黨，民主黨之聯合內閣焉。

第四節 波蘭之復興

據吾人所知，繼一九一八年秋間中歐革命而發生之事變有：(一)和漢佐倫族之普魯士王

兼德意志帝之出奔，與德國之由君主國變爲民主共和國。(二)奧匈黑普斯堡族君主之被廢，與

奧匈之分爲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德意志人種之奧大利三民族共和國。(三)塞爾維亞與羅

馬尼亞之發展統一。(四)保加利亞王之退位與農黨獨裁之出現。(五)土耳其政府之變動與

土耳其人民治民族運動之勃興於阿那托力亞。此外之革命結果即(六)波蘭獨立之恢復也。

波蘭人久已熱心憤發，思恢復其往昔泱泱大國之自由統一。自一七九五年爲俄、普、奧分割

以來，波蘭人對於自由、民治及其最後之獨立，即深發信心。但彼等之問題因國土爲俄、奧、普三國

波蘭人對
於自由及
民族統一
之渴望

大戰中波
蘭人之慘
狀

皮爾蘇斯
基與波蘭
人反俄之
成功

波蘭之爲
德奧屬邦

所分，而特別困難。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曾予以援助，將波蘭之一部建爲國家，稱曰瓦薩大公國，而自任其大公爵。後拿破崙傾覆，此貌似獨立之外觀亦被破壞，在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中，波蘭復爲強鄰所分（普魯士取波森，西普魯士，上細勒西亞，奧大利得加利西亞，俄國則得其餘地）。奧大利與普魯士雖皆因此獲得大批之波蘭臣民，然波蘭人之多數究歸俄國統治，當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六三年中，此等波蘭人曾先後對俄革命。惟兩次均敗，並受嚴懲。

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德奧以武裝對俄之時，波蘭人則自覺處於慘狀之中，蓋不惟爲東線主要之戰場，且被迫在其共同壓制者對抗之軍中以自相殘殺，或在中歐二帝國方面作戰，或則在俄方作戰也。

波蘭諸領袖對於最能利其民族之策，初亦未能意見一致。如波蘭之著名音樂家與愛國志士帕得勒夫斯岐 (Ignacy Paderewski) 則德意國人擁護協約國之主張，而波蘭之第一流軍人皮爾蘇斯基 (Joseph Pilsudski) 則以爲非消滅俄國，波蘭必難復合，於是乃組織一波蘭軍隊以供奧人之用。

皮爾蘇斯基之策略卒告成功。一九一五年俄軍戰敗，逐出波蘭，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德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八年

奧二帝允建一「獨立」之波蘭王國，即「一有世襲君主與立憲政府之民族國家」，而與奧匈及德國保有「親密之關係」也。於是乃置攝政於瓦薩，且選舉參政院或上院，以爲未來之波蘭國會焉。

「與奧匈及德國保有親密關係之獨立波蘭王國」將不能成爲一包括全體波蘭人之民族國家，其事旋即明著。蓋普魯士之波蘭諸省，仍屬諸普魯士如故。波蘭加利西亞在奧匈內部雖獲得充分之自治，而亦未與獨立之波蘭國聯合，德奧之慷慨，僅表示於俄屬波蘭而已。但此究亦聊勝於無。波蘭人因德奧之軍威卒能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定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而由俄國正式放棄其對於波蘭之一切權利與要求，自此以後，波人只須與中歐二帝國從事清算矣。

一九一八年之春夏，皮爾蘇斯基與帕得勒夫斯歧成肆力排德，德人拘禁皮爾蘇斯基，無效。在普屬波森與奧屬加利西亞內波蘭人均起叛亂，其義勇軍之加入聯軍者日衆，波蘭最後解放之期，蓋已將至矣。

在秋季中歐革命之中，解放遂得實現。當奧匈崩潰之時，加利西亞自然傾向波蘭，當德國投降之時，波森、西普魯士及上細勒西亞之波蘭人，亦確然宣佈合併於波蘭。皮爾蘇斯基出自德國

一九一八年
波蘭人
與中歐二
帝國之相
抗

一九一八年
獨立波
蘭共和國
之成立

囹圄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瓦薩接收德任攝政之辭職。一九一九年一月，彼與巴黎之波蘭民族委員會 (Polish National Committee) 成立協定，以帕得勒夫斯岐任總揆，彼則爲新統一之波蘭共和國之臨時大總統矣。

一九一八年所成立之波蘭共和國，與其同等之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奧大利、德意志諸共和國，實皆民治民族革命之果；當大戰告終預謀和議之時，此種革命蓋偏於中歐焉。

課外讀本

和議之準備

1. G. L. Dickinson (editor), *Documents and Statements relating to Peace Proposals and War Aims* (1919).
2. F. S. Coombs, *The Secret Treaties and Understandings* (1918).
3. J. B. Scott (editor), *President Wilson's Foreign Policy* (1918).

4. Mermei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Les négociations secrètes et les quatre armistices* (1919).
5. German documents bearing o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armistice have been published by the German Foreign Office: *Materialen betreffend die Waffenstillstandsverhandlungen* (1920).
6. Walter Lippmann, *The Political Scene, an Essay on the Victory of 1918* (1919).
7. *Public Opinion* (1922).
8. Sir Campbell Stuart, *Secrets of Crewe House* (1920).
9. E. A. Walsh (editor), *The History and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2).

並參看第三十三章所附書目。

奧匈之瓦解

1. Count Ottokar Czernin, *In the World War* (1919).
 2. J. von Szilassy, *Der Untergang der Donau-Monarchie* (1921).
 3. K. F. Nowak, *Der Sturz der Mittelmächte* (1921).
 4. Auffenberg, *Aus Oesterreichs Höhe und Niedergang* (1920).
 5. Prince Ludwig Windischgrätz, *My Memoirs*, Eng. trans. (1921).
 6. E. Benes, *Bohemia's Case for Independence* (1917).
 7. Czechoslovak propaganda.
 8. Count Louis Voinovitch, *Dalmatia and the Jugoslav Movement* (1920).
 9. B. Vosnjak, *A Bulwark against Germany* (1917).
 10. Ralph Butler, *The New Eastern Europe* (1919).
- 德國革命
1. George Young, *The New Germany* (1920).
 2. Heinrich Ströbel, *The German Revolution and After*, Eng. trans. by H. J.

Stemming (1923).

3. Eduard Bernstein, *Die deutsche Revolution* (1921).

4. William II, *My Memoirs, 1878-1918*, Eng. trans. (1922).

5. Gustav Noske, *Von Kiel bis Kapp* (1920)

6. E. R. Bevan,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during the War* (1918).

7. Matthias Erzberger, *Erlebnisse im Weltkrieg* (1920).

8. Erich von Ludendorff, *Ludendorff's Own Story, August 1914-November*

1918, 2 vols. (1919).

9. The same author, *Entgegnung auf das amtliche Weissbuch: "Vorgeschichte des*

Waffenstillstandes," 3 vols. in one (1919).

波蘭之復國

1. W. Alison Phillips, *Poland* (1915).

2. E. H. Lewinski-Corwi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oland* (1917).

3. Charles Phillips, *The New Poland* (1923).

第三十三章 巴黎和會

第一節 和會之性質與形勢

「十四條」
與「秘密
條約」

威爾遜「十四條」中所包含之理想的和議基礎，與見諸「秘密條約」及協約國帝國主義者競爭中之自利的和議基礎，其間相去甚遠。德國依據前者，而簽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休戰條約，并解除武裝，但當時各協約國內之強烈情感與協約國諸外交家之蒞巴黎媾和，則皆擁護後者。

戰敗國之
癡望

中歐二帝國之革命，與德奧匈諸民主共和國之創立，在戰敗解兵之各國中曾引起種種希望，以為協約國在議和時必能特別寬大仁慈。但此望旋絕，蓋戰爭所遺之惡感太深也。

和議談判
中戰爭心
理之盛行

協約各國尤其爲法英意諸國，其羣衆心理已爲長期之戰爭宣傳及死亡破壞等顯著之慘狀激刺，達於狂熱之度。法國農民對於受侵犯蹂躪各區中之財產損失，英國船業商人對於公海上之損失，莫不各有詳盡之記載，以備與其仇敵作最後之清算。協約國之民衆咸以德國爲戎首，應

負戰爭損害之責，且未忘德國近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對俄國與羅馬尼亞和約之苛刻，咸信如一九一八年夏德軍能在西方果如盧登多夫之預言而成功，則對於彼等必不表示體恤寬仁，今彼等之軍隊既已獲勝，則何須對德國表示寬仁乎？德人雖有最後之改變，轉到和平主義與民主主義，但彼等並不爲其所動，以爲此乃矯飾作偽，以便從協約國取得比較有利之條件耳。多數人士且以協約國軍隊礙於休戰之約，未能在柏林結城下之盟，深爲失望。德皇威廉第二雖已退位，而協約諸國確無有力之輿論，足使政府改變其對德之態度。德人儘可自由革命，改建共和，然此與協約國殊少或絕無關係，協約國只圖改造世界地圖，依己利以定和議耳。「戰利品屬於勝利者」協約國固戰勝者也。

協約國之
欲懲罰中
歐二帝國

威爾遜之
困難地位

最近過去之慘狀，最近將來之恐懼，與夫報復之熱，殆爲歐洲諸戰勝國中最流行之羣衆情感。法之克里孟梭，意之阿蘭多，得其國民之助，咸要求嚴懲中歐二帝國。在英國，則路易喬治實以「殺德皇並令德國付最後之賠款」之政綱而獲大勝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之大選。美國之前總統羅斯福與達夫特（Taft）復幾於同時發表連合之申明，抨擊威爾遜總統，謂其十四條近於空泛，且謂其對德之休戰以前之談判，實使「本國人民深感不安，恐彼或因其談判遂使德國不

受法庭之判決而竟許以會議席上之媾和，此後美國國會之選舉結果，共和黨在參眾兩院遂均佔多數。

威爾遜總統因選舉不利，在本國已頗失信仰，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彼更航赴歐洲，參與和議，此實自入於荆棘之叢也。

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
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
巴黎和會

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
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
協約國會議之開始

薇會之顯貴

非俟協約國同意於和約條款之定稿以後，不許敵國參與和會，且談判之舉行適在協約國仇德之中心巴黎，此皆事前預定者。因一八七一年之一月十八日和漢佐倫族之普魯士王曾於對法戰勝之時，爲意氣揚揚之將領政客所簇擁，立於凡爾賽宮之鏡廳（Hall of Mirrors），宣佈其爲德意志皇帝，故現當四十八年之後，協約國之政治家與將領亦於對德大勝之後，集會巴黎，以推翻俾斯馬克與和漢佐倫族之事業，而特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巴黎和會中舉行第一次會議。此爲各協約國第一流人物之盛會。中有克里孟梭，法蘭西共和政治中一頌白靈敏之老成人物，乃法國與協約國之『猛虎』也。有福煦大將軍，軍事編制家與勝利之組織者也。有威爾遜總統，乃大戰最後二年中之主角，因親赴歐洲而爲美國元首開一新新之例者。有路易喬治，乃『威爾士之小律士』，初爲英國中最可畏可恨之激烈的社會改革家，而後竟成英王喬治五世領內最

顯著之愛國者。更有意大利之總揆阿蘭多，兩爲日本首相之西園寺，近代希臘之最大政治家尼最羅斯。復有英國外相巴爾佛 (Arthur J. Balfour)，乃曾出席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者。有波爾族之武人波達 (General Botha) 與斯瑪茲 (General Smuts)，乃曩曾反英，而今則爲英屬南非聯邦強有力之保護者。此外尙有澳大利亞、新西蘭、坎拿大及紐紛蘭之總揆，有印度與阿拉伯之君長，有新當選之巴西總統，有比利時、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波蘭、捷克斯洛伐克之總理。又有孫泥諾 (Baron Sidney Sonnino)，乃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卽作意大利之外務大臣，爲主張意大利之帝國主義最力者。有藍辛 (Robert Lansing)，美之國務卿也。有豪斯 (Colonel Edward House)，威爾遜總統之知交與心腹顧問也。有懷特 (Henry White) 與白黎斯 (General Bliss)，乃各代表美國之外交與軍事傳習者。和會依原定計劃，包括三十二協約國之正式代表七十人，而隨此等名流以來者，尙有大批名不甚著而同爲有用之『專家』(教授與政論家，製圖師，財政家，祕書等)。其對於和會之重要，正如兵卒之對於軍旅。環伺彼輩者，復有全世界各人種各宗教集團所派之『使節』無數，如俄羅斯人，朝鮮人，黑人，猶太人，愛爾蘭人，亞比西尼亞人等，皆冀邀恩遇，希獲自由者。

和會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以後，集會甚少，且僅爲虛文儀式。其實際工作，概委之於外交家與『專家』之特種委員會。此乃於必要時選出以從事秘密工作，其報告已爲協約諸強之代表所贊成者，方得提交全體大會。故閱時數月，重要之決定均操於『四巨頭』之手。卜克里孟梭、路易喬治、阿蘭多、威爾遜。

欲調和二十二國代表團不同之意見與政策而使諸協約國政府態度一致，實非易事。威爾遜方決心組織一永久有效之國際聯盟，乃不得不屢次讓步，以便使其同僚贊助其計劃。彼在巴黎之地位最可悲者，即彼爲保證其和平政綱之『第十四條』起見，竟致將其他之十三條多行放棄或改謀妥協。例如第一條（公開成立之公開條約），在和會之空氣中，旋即消滅。又如第二條（海洋自由），彼常言之於未赴歐洲之先，但談判時絕未提及（此爲對英國情感之讓步）。對第五條則故作曲解，使德國大多數之殖民地，在奇異之『委任統治』制下，歸於不列顛帝國，此亦對英國要求之讓步也。巴黎之英國代表欣然接受此等讓步，後遂對威爾遜表示忠誠，而對國際聯盟表示熱心。威爾遜對於法國則覺不惟應予以亞爾撒斯、洛萊因，及在德國內之各種經濟特權，且須使其在純屬條頓族之薩爾（Saar）流域享特種之財政與政治權利十五年，並特別

保證法，美英三國新成立之防禦同盟——此種軍事同盟，至少在精神上與以前在國聯內部不許有聯盟之宣言相違。更有甚者，德國在膠州灣與山東之權利及特權，乃竟不以還諸中國而反轉與日本，一九一七年日本與歐洲協約國所締結之密約，亦被認為有效，因不如是，則日本將退出和會而破壞國際聯盟也。意大利則不惟大膽要求一九一五年密約所許之一切領土，且更欲損及巨哥斯拉夫，而得亞得里亞海上之阜姆港。威爾遜總統對此較為強硬，意大利代表曾暫時退出和會，後乃商議調和焉。

戰勝諸國
之疆界紛

除此等困難外，集會巴黎之外交家又須應付各小國間之疆界紛爭。在已崩潰之俄羅斯，奧大利，土耳其諸帝國內各族雜居，欲為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及希臘劃分疆界，以滿其國人之志，而不觸其鄰邦之怒，幾為勢所難能。又日本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利益極相衝突，故欲成立太平洋中領土之決定，亦須極為機警。此等問題遂使談判遷延，舉世皆自私自利，而猶終能成立一試行之協定，幾屬意外之事。有幾國之所以尙未公開作戰者，徒因歐洲之民衆疲乏，與協約列強代表之態度獨斷耳。然波蘭人與捷克斯洛伐克人，波蘭人與烏克蘭人，波蘭人與立陶宛人，羅馬尼亞人與馬加人，羅馬尼亞人與巨哥斯拉夫人，巨哥斯拉夫人與意大利人，巨哥

一九一九年五月德和會之許入

斯拉夫人與亞爾巴尼亞人 (Albanians) 希臘人與土耳其人，且猶起衝突焉。

協約國之外交家努力四月之後，對德和約之草案八萬言卒得五強會議 (Council of Five) 之同意，於五月六日，爲和會之全體會議。註一所接受，次日，以柏林共和政府之外交部長布羅多朗 (Count Brockdorf-Rantzau) 爲領袖之德國全權代表團被允參與和會，得開條款。德人抗議，謂所提之約嚴酷難受，與彼等允許休戰解除武裝時所依據之「十四條」顯相牴牾，請徹底修正。顧協約國竟置若罔聞，全德示威抗議，協約國乃加以威脅，柏林之解德曼內閣辭職，躊躇數日，威馬爾之德國國民會議卒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之恩赦日，表決無條件的接受協約國之條款焉。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德國全權代表與連合對德之三十一國全權代表註二在路易十

德國與協約國之凡爾賽條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一 一九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全體會議係秘密舉行，條約之草案雖被接受，而細目則并未全知，時五強會議僅宣讀一萬字之提要，各小國對於條約之所知者，惟此而已。有數國如葡萄牙，法國，中國，意大利等之贊成草約，均附有「保留條件」。

註二 協約國之和會中共有三十二國之代表團，惟中國代表因和會對日本之特種讓步，而拒絕簽字。斯瑪茲代表南非簽字之時，曾以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之度量狹小，而坦率抗議。

四之莊嚴故宮內鏡廳中簽定凡爾賽條約，其地卽一八七一年和漢佐倫族之軍國主義的德意志帝國產生之處，其時卽一九一四年奧匈大公爵腓迪南被刺之日。國際大戰遂於其爆發之第五年紀念日作如是之正式結束，和漢佐倫族之德意志帝國亦遂因此結束而正式告終。

威爾遜總統及多數之總揆與「專家」當簽定對德條約之後，卽皆返國，然大批之特種全權代表次年仍留巴黎，以草定對其他敵國之和約，並對於與各小協約國有關，特別與中歐東歐因戰爭及革命而產生之新興國有關之一般的決定，完成種種細目。此等條約與協定，概稱之爲「巴黎和約」。

第二節 關於政治與經濟之決定

巴黎和約，實深變國際之關係，改造世界之政治地圖，創建國際聯盟，並產生種種複雜之新問題。吾人現當略述其顯著之規定，自凡爾賽條約始。

凡爾賽條約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定，於七月七日爲威馬爾之德國國民會議批准，德國在領土、經濟、軍事各方面之國際地位，咸因此大變。依此約之條款，德國割亞爾撒斯·洛萊

「巴黎和約」之完成

對德之凡爾賽條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一

因與法割歐本 (Eupen) 及馬耳美第 (Malmedy) 與比，割麥麥爾與立陶宛，註一割波森及西普魯士二省之大部與波蘭。又上細勒西亞及東普魯士南部之人民，苟在國際護庇之下舉行民衆投票，而表示願併入波蘭共和國，則德國允將二地亦割與波蘭。註二 爲使波蘭有一便利之通路以達波羅的海，德國允將但澤建爲一國際自由市。至於休列斯維格各區，苟得民衆投票，註三之表決，德國亦默許將其割與丹麥。肥富之薩爾流域之經濟的開發權，在十五年內由德國讓與法國，其政權則歸諸一國際委員會，在十五年之末，薩爾區域是否永歸國際統治，抑復歸德國，或完全割與法國，則允由民衆投票定之。

殖民地之
割讓

德國除割其歐洲之領土而外，又盡棄其海外之殖民地與保護地。其在膠州灣之租借權及

註一 該約僅規定將麥麥爾讓交協約國，一九二三年，協約國始將其授與立陶宛。

註二 一九一九年東普魯士所舉行之民衆投票，最利於德。上細勒西亞則騷亂紛起，波蘭人至欲以武力取之，一九二

一年所舉行之民衆投票，有數區內波蘭佔多數，然大體仍屬利於德國，願國際聯盟竟於一九二二年任意使上細勒西

亞爲波蘭與德國所共分。

註三 休列斯維格北部三分之一之地表決併入丹麥。

山東省內之他種特權，與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羣島，概讓歸日本，薩摩亞之一部則歸諸新西蘭，其他之太平洋屬地在赤道以南者，則概歸澳大利亞，德屬西南非洲則歸英屬南非聯邦，德屬東非則歸大不列顛，其西北一小部歸於比利時，喀麥隆與多哥蘭則爲英法二國所共分。然接受德國殖民地之列強，大致均非絕對之主權者，乃國際聯盟之『受託者』，對於所受之職，允對國聯作定期之報告。此外德國在中國，暹羅，里比利亞，摩洛哥，埃及，土耳其等處之特權，亦概行放棄。

政治的規定

政治方面，德國承認比利時之完全獨立與充分主權，對於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德種之奧大利亦然。德國又廢棄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與布捨勒斯忒二約，並無條件的許可協約國得與俄國，土耳其，保加利亞，匈牙利，奧大利等自由交涉。

軍事的規定

軍事方面，德國允減其軍額爲十萬并連軍官在內，且廢除國內之徵兵制，盡毀其西境與萊茵河東岸五十啓羅米突間之要塞，停止軍用材料之輸入輸出，并幾廢止軍備之製造。其海軍則減爲戰鬪艦六艘，輕便巡洋艦六艘，及魚雷艇十二隻，潛水艇及陸海軍之飛機，均不得有之。德國又允拆毀黑里哥蘭之要塞，將基爾運河（Kiel Canal）對各國開放，不在波羅的海建築要塞，并放棄其所有之十四路海底電線。德國更特允設一國際高等法庭，以訊其戎首廢帝「違犯國際道

德』之罪，其他德人之曾犯戰爭法規與習慣者，亦應聽審焉。註

德國允以賠款及經濟的決定，補償一切非武裝人民之損失，先付五千兆金元，以後則依協約國之國際賠償委員會之決定，盡力償付之。德國對於船舶之損害，則允讓出其大多數之商船，並新造船舶，照噸數賠償，并允專用其經濟富源以復興被害之區，而以大宗煤炭交付法比與意大利。在比法所得之美術品，概行歸還，并交出價值相當之抄本與印刷品，以償其在盧芳所毀者。賠償之正確數量，初原未定，一九二一年協約國始確定為五萬四千兆金元之驚人數額。此種數額雖似甚大，然猶不能包括大戰期中德國武力對於協約國非武裝人民所加之一切損害，而德人與協約國之多數經濟學家固已言其遠出乎德國之償付能力以外矣。由凡爾賽條約而生之賠償問題，最為複雜，且最足以擾害此後世界之和平，當於後論之。

註一 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依此規定，要求荷蘭政府將威廉第二交出，俾以『道德犯』之罪名就訊，如因侵犯比利

時而被破壞條約，許行殘忍之潛艇戰爭，與使用毒瓦斯皆是。顧威廉美那女王之左右竟拒絕此請，其理由為現無具有

法定裁判權之國際法庭，且荷蘭人民『對於託身於荷蘭之自由制度者，決不能負其信心』。協約國因荷蘭政府尤

探必要之預防手段，使德之廢帝不至危害世界和平，遂亦將審判威廉第二之計作罷。

協約國之
佔據德土

在賠償未付，凡爾賽條約未全履行以前，協約國軍隊仍佔據萊茵河左岸及哥洛尼，哥伯蘭仔，緬仔等處之橋頭堡壘，而由德國供其餉項，如德國能履行義務，則軍隊當於五年之末退出哥洛尼，十年之末退出哥伯蘭仔，十五年之末退出緬仔。

巴黎和約所加於德國之條件，實屬太酷。其在歐洲之版圖既行縮小，其殖民地復盡喪失，武裝解除，陷於貧窮，德國似將長任戰勝國之宰割矣。巴黎和約對於大戰中與德同盟諸國所加之懲罰，雖未至如此之甚，然亦僅差一間耳。

奧大利與
協約國之
聖澤門條
約一九一
九年九月
十日

依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在巴黎附近之聖澤門 (St. Germain) 簽字，而於十月十七日由奧大利國民會議批准之條約，奧大利須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巨哥斯拉夫 (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之王國) 之完全獨立，並割讓前此與本邦合成奧匈雙重君主國之諸地。奧大利因此遂降為一純粹德種之獨立小共和國，其面積人口尚不及葡萄牙，海口被奪，軍額限為三萬，且須依國際賠償委員會之決定以付賠款焉。

保加利亞
與協約國
之紐呂條
約一九一
九

保加利亞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巴爾幹戰爭中所據有之大部分領土，以及在大戰時所得之一切新領土，咸因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於巴黎附近紐呂 (Neully) 之條約而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匈牙利與協約國之特刺農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喪失之，多布魯查讓歸羅馬尼亞，馬其頓之大部分則歸巨哥斯拉夫，塔雷夕海岸則歸協約國轉授希臘，惟附一諒解，即保加利亞貨物之運過此地者，得免除賦稅也。保加利亞更允付賠款近五百兆金元，並減其軍額爲三萬三千。

協約國與匈牙利媾和之時，曾遭遇種種特殊困難。蓋一九一九年三月，布達佩斯之激烈社會黨革命，推翻卡羅黎政府，而在俄國布爾札維克黨領袖之信徒貝拉昆（Bela Kun）之領導下，建一共產主義之政府，貝拉昆與協約國交涉時，常採用最遷延煩惱之策略。迨一九一九年八月羅馬尼亞軍侵入其境，馬加人之勤王黨與守舊派復起反動之革命，推倒貝拉昆，以後和約談判始切實進行。匈牙利卒依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所簽定之特刺農（Trianon）條約盡失其非馬加種之人民，與奧大利之盡失其非德意志種之人民正同。斯洛伐克人之諸省則歸捷克斯洛伐克，脫蘭斯法尼亞則歸羅馬尼亞，克洛邊亞則併入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之王國巴納特（Banat）則爲羅馬尼亞與巨哥斯拉夫所共分。匈牙利前爲一有土地十二萬五千方哩，及人民二千二百萬之海濱帝國，今則縮爲一僅有土地三萬五千八百方哩，人口百萬，小軍三萬五千之內陸的馬加族的民族國家矣。

奧土耳其
媾和之函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
之色佛爾
條約

奧土耳其帝國之媾和，乃至遷延更久。俄國現既共產，協約國之外交家遂不知如何處置君

士坦丁堡，加以法英之於敘里亞，意希之於小亞細亞，亞爾巴尼亞及愛琴海羣島，又皆相爭不決，益令彼等感受困難。歐洲列強在近東之舊爭，反隨大戰之結束而增劇，協約國與土耳其政府經

長期之談判與憤慨之爭論後，卒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在巴黎附近之色佛爾 (Sevres) 簽定一約，同日英法意三國間與意希二國間亦得成立特種協定。依一九二〇年之協定，在紅海東之赫

查茲，阿拉伯國名義上得享自由，但實則受英人之支配。亞美尼亞則建為一自由之基督教共和

國，受國際之保障。巴里斯坦，米索布達米亞，約但河 (Jordan) 彼岸之領土，及敘里亞皆與土耳

其帝國分離，而變成委任統治地，前三處歸之英國，第四處則歸諸法國。西里西亞則認為法國之

『勢力範圍』，南阿那托力亞連亞達利亞港則認為意大利之『勢力範圍』。士麥拿及小亞細

亞沿岸附近之領土，連同塔雷夕，亞得里亞堡，加利波利半島及音不洛斯 (Imbros) 與特內多斯

(Tenedos) 二島，概由土耳其割與希臘。多德卡尼索羣島 (即係愛琴海中之十二島，自一九一

二年以還即為意大利人所據)，除羅得與加斯特洛利佐 (Castellorizzo) 二島外，亦讓與希臘。

達達尼爾與博斯破魯斯二峽皆國際化。土耳其帝國之所保者，惟一褊小之土耳其民族國家，大

土耳其國家主義派
之拒絕批准佛爾條約

一九二一年之希臘戰爭

都限於小亞西亞之內部，負債極巨，其賦稅，關稅，公債，貨幣與經濟特權等，皆受外國有組織之監督焉。

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帝政府雖簽定色佛爾條約，但在昂哥拉由凱莫爾指揮之土耳其國民會議，則拒絕批准。凱莫爾乘協約國軍隊之有事他處，乃率其土耳其軍隊滅亞美尼亞共和國，而迫意人放棄南阿那托力亞，逼法人退出西里西亞。法意二政府既因震於土耳其軍勢之復興，復忌色佛爾條約之大利於英國及希臘，乃於一九二一年春分別與凱莫爾成立協定，允以某種之經濟特權作代價，而退還西里西亞及南阿那托力亞於土耳其，並允爲色佛爾條約之修正出力。同時，俄國之布爾札維克政府亦與土耳其之國家主義派在莫斯科簽定條約，排棄色佛爾條約，否認俄國在土耳其帝國之野心，割喀斯與阿達罕於土耳其，並宣言「俄國與土耳其其共同一致以與帝國主義奮鬥」。

時英國政府因土耳其之強而大受損失，乃熱心接受希臘總揆汾尼最羅斯之提議，希臘以壓制土耳其好戰之國家主義派自任，以大軍自士麥拿進攻凱莫爾，於是遂又有一希土戰爭爆發矣。希軍初本獲勝，及歷時漸久，土耳其人受法意軍械軍需之助，不惟能驅逐侵入之敵軍，且將希臘

人逐出士麥拿，凱莫爾之軍隊遂乘勝佔據全小亞細亞，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宣布廢黜謨罕默德六世，後四日，入君士坦丁堡。

土耳其與協約國之洛桑條約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土耳其之國家主義派既勝，遂毀色佛爾條約，而要求重新決定近東事件。經種種困難與慎密談判之後，卒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定約於瑞士之洛桑。依此約條款，土耳其明白放棄赫查茲，巴里斯坦，約但河彼岸之領土，及米索布達米亞與敘里亞，但保留阿那托力亞之全部及亞美尼亞，西里西亞，亞達利亞，士麥拿，君士坦丁堡，加利波利，亞得里亞堡及東塔雷夕。土耳其允開放二峽，并毀去彼處砲臺，至於色佛爾條約所強加於土耳其內政之外國支配，則多免除矣。註一

巴黎和約之其他協定

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和約不惟包括洛桑條約所修正之土耳其色佛爾條約，與匈牙利之特喇農條約，保加利亞之紐呂條約，奧大利之聖澤門條約，德國之凡爾賽條約，並有協約國相互間及協約國與戰時中立國間之多種協定。如一九一九年末，波蘭則接受對於東加利西亞

註一 希臘人因洛桑條約而受損最大，不獨還士麥拿，加利波利及東塔雷夕於土耳其，且讓採希臘語之愛琴海羣島即

以多德卡尼索羣島著稱者於意大利。

斯匹次北
爾根

捨爾得河
之航行

盧森堡

羅馬尼亞

意大利與
巨哥斯拉
夫關於阜
姆之爭

一九二〇
年之拉拍

二十五年之委任統治權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之國界亦依民衆投票之結果而成立劃分之協定。

同時，北極之斯匹次北爾根 (Spitzbergen) 羣島前爲『無主之地』，今則委之挪威。比利時依一九二〇年與尼德蘭所結之特種條約，得使捨爾得河之航行脫去荷蘭煩苛之限制。盧森堡則依後來之協定，確定其政治之獨立，而尤奧比利時探一致之關稅幣制及鐵路。一九二〇年，羅馬尼亞亦由協約國正式認可其併吞比薩拉比亞。

欲在亞得里亞海之東岸爲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劃一界線，實特別困難。當阿蘭多內閣在羅馬繼續掌政之時，意大利不惟力請併吞亞得里亞海諸島，及依一九一五與一九一七年密約所應得之達爾馬提亞一部，且要求重要之阜姆港（巨哥斯拉夫夫人與威爾遜總統咸力斥之）。一九一九年七月，意大利由比較妥協之尼遏 (Francesco Nitti) 內閣掌政，似有互相讓步之望，詎至九月，忽有一極端愛國之詩人兼軍事冒險家名丹嫩齊奧 (Gabriele d'Annunzio) 者竟擅自行動，率一意大利遠征隊強佔阜姆。丹嫩齊奧自命爲二十世紀之加爾波的，其文辯且過之。彼在阜姆曾召集民衆投票，並侵掠達爾馬提亞之薩拉 (Zara) 城，但意大利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之總選舉中，大多數民衆實欲屏棄丹嫩齊奧而擁護和平之策。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卒依意大利

洛條約

利奧巨哥斯拉夫之拉拍洛 (Rapallo) 條約相互讓步，阜姆雖未受國際聯盟之統治，然與但澤同變爲一自由中立市，薩拉、伊斯的里亞及達爾馬提亞沿海之地自伊斯的里亞而南，直抵阜姆，概歸意大利，其餘達爾馬提亞之地，則歸巨哥斯拉夫。

協約列強與新興各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芬蘭等）以及因大戰結果而完成統一之小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希臘等），均締結種種條約，類皆關於疆界商務以及併吞區域內公債擔負之規定。又此等條約多含有條款以保證新興國中少數民族或教民之特權。例如在波蘭與羅馬尼亞，則認猶太人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在巨哥斯拉夫則爲羅馬教徒在捷克斯洛伐克則爲居於波希米亞之少數德意志人。註一

少數民族
之保護

凡此一切條約，其措詞多與協約國與德種奧大利所締之約相同。『奧國當使其政制合乎自由正義之原則，並承認保護少數民族之義務爲國際聯盟有權過問之國際事務。』奧國允保護國內一切居民之生命與自由，與以自由信仰之權，而無門第、語言、人種或宗教之歧視。奧國國民

註一 依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捷克斯洛伐克共有居民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人，其中德意志人約三百一十二萬三千

人，馬加人近七十五萬人。

當時東歐
方面之領
土決定

國際聯盟

執行巴黎
和約之手
段

無人種，語言，宗教之分，在法律上概爲平等。在公私方面，俱得自由利用任何語言，不受限制，對於不操德語之奧國國民，在法庭上亦予以用其語言之相當便利。在人種，宗教或語言上居少數之奧國國民與其他之奧國國民得受同樣之保護，此在學校與其他教育機關，以及在不操德語之奧國國民佔多數之各地尤然。學校得享有用其自己語言教訓兒童之便利，並得因此享受同等之公款補助。惟奧國政府並不因此等規定而遂不以德語爲必修科。此等規定由奧國併入其根本法中，作爲一種人權法規，關於此類之規定，概受國際聯盟之保障。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巴黎和約，係將大戰後關於西歐、中歐、東南歐洲及德屬殖民地之領土、政治、經濟各種決定合成一體。同時東歐方面，亦由俄國與自舊俄羅斯帝國廢址中出現之各新興獨立國（波蘭、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 Latvia、立陶宛）成立協定，此種協定以及彼時俄國與其新聯盟各國之關係，當於以後俄國革命章中述之。

威爾遜總統所愛護之計劃（國際聯盟規約），亦列入當時協約國與各敵國之條約中。彼與全世界之多數同志咸信國聯規約爲巴黎和會最偉大最慈善之事業，冀藉國聯以創一新世界組織，用以爲執行條約與改善條約之必要機關，幷以之保證普遍和平之永存。

一九一九年
英美法
聯盟之
失敗

一九二〇年
比利時
與波蘭
之聯盟

一九二〇年
之「小
協約國」

一般人士尤其在法國咸恐現在籌劃之國際聯盟力量微弱，不能防止德國他日之用兵復仇，以全毀巴黎和約。威爾遜與路易喬治欲使法國安心，乃於一九一九年與克里孟梭商訂一特種盟約，由英美對法允諾，謂「如德國對法作挑釁之攻擊行為，則二國當立即應援。但美國不肯批准此約，遂使法國於一九二〇年與比利時、波蘭商訂同樣性質之約。一九二〇年，捷克斯洛伐克、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三國因欲確實執行協約國與匈牙利、奧大利之和約，乃亦成立聯盟，即所謂『小協約』(Little Entente)是也。小協約國與波比、法之防禦同盟旋即表現極親密之合作，此六國與意大利於其敵國幾盡去軍備之時，而猶留巨額之常備軍故無論如何此數年內巴黎和約之維持，由於國際聯盟和平之努力者少，而由於法國及其後進聯盟國軍事之威脅者多。

第三節 國際聯盟與勞工規約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要務，為戰勝國對於德、奧、匈等戰敗國之提出和約，但和會又另有兩重要新奇之舉，欲藉以應付當世盛行之社會騷動與國際紛亂。一方面，有國聯規約為一切主要和約中之一部，此大抵為威爾遜總統草定，所以規定國際聯盟之組織者。他方面則有共同承認

一九一九年
之國際
勞工規約

之特種勞工規約 (Labor Convention) 視各處之勞資關係爲國際事務。勞工規約與國聯規約非僅爲敵國而設，實亦顧及協約國本身與中立國也。

勞工規約規定設一永久之世界勞工組織，內有每年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 (International Labor Conference) 與一國際勞工事務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前者由各國各派代表四人組成之，以二人代表政府，餘二人則一代表僱主，一代表勞工，其職責在研究勞工問題，並得提出明確之勞工立法以供參加各國之採納或否決。國際勞工事務局設於國際聯盟所在地，徵集分發關於勞工之普通新聞，爲勞工會議準備議案程序，並監督各國間特種勞工契約之執行。

勞工立法
之原則

各國欲得公平合宜之勞工立法有九種原則可特別認爲指南因「工界工錢勞動者之物質精神及智能上之幸福，在國際上實極關重要」也。除因氣候習慣及經濟發展之不同而有必須之例外而外，此九種原則爲（一）勞工不得視爲一種貨物或商品（二）僱主與僱工均有結社之權（工會主義）（三）工資須能維持相當之生活程度（四）工作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五）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在可能範圍內應包括星期日（六）廢除童

工，繼續兒童之教育與其身體之適當發育，（七）對於男女同等之工作應給同等之工資，（八）對於一切工人謀公平之經濟待遇，對於外人亦然，（九）檢查制度亦得適用於女工。國際勞工會議之第一次，在一九一九年秋舉行於華盛頓，國際勞工事務局則設於瑞士之日內瓦。

凡爾賽條約及對敵國所訂之一切其他條約，莫不首即載入國際聯盟規約。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巴黎和約之全部，實與聯盟規約混合而成。

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規約

聯盟組織法

國際聯盟之成，依其規約，實包括一切協約國及多數中立國，惟（最初）德國、奧大利、匈牙利、保加利亞、土耳其、俄國、墨西哥、哥斯達黎加不在其內。任何國家，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由大會（Assembly）三分之二表決，即可加入，任何會員國如在二年前通告，並已履行其國際義務，即可退出。規約設以下之聯盟機關。（一）常設秘書廳（Secretary），其本部設於瑞士之日內瓦。（二）大會由聯盟各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有一表決權，其代表不得逾三人），每年集會於日內瓦。（三）行政院（Council）由協約五強（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同大會選出其他四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決議通常須經一致之表決。

防制或延緩國際戰

聯盟會員國在聯盟規約中約定彼此『尊重並維持領土之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抵制

爭之規定

外國之侵略。會員國又允將爭執事件交付仲裁或調查，非俟判決三閱月後，彼此不得訴諸戰爭。判決可採司法判決或勸告形式，通常由一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行之。會員國之不將案件交付此種法庭者，須受聯盟行政院或聯盟大會之管轄，前會判決應依一致之表決（爭議當事國不計）後會判決，應得在行政院有代表之會員國之一致表決，及其他會員國之多數表決（爭議當事國不計）。會員國不遵判決，或不願規約而訴諸戰爭者，他會員國當與之斷絕一切交通，遇此種事變發生，應由行政院考慮國聯當採何種陸海軍行動，以共同對付違約之國。設遇聯盟以外之任何強國對於聯盟內任何會員國作戰，或以戰爭相威嚇時，行政院亦應從速集會，以考慮應採之共同行動。

國際條約之監督

聯盟規約雖正式廢止聯盟會員國間與規約條款衝突之一切條約，但特申明，「國際協定若仲裁條約，或地方的諒解如門羅主義，可以維持世界和平者，皆為有效」。此外又規定在聯盟成立以後所結之約，概應送秘書廳公佈之，大會並得勸告會員國重行審議已不適用或危害和平之條約。

聯盟會員國約定維持和平，「須將國防軍備減至與國家安全相合之最低限度，且須以共同

軍備之允
行縮減

行動履行國際義務。』至擬定一般的軍備縮減計劃之重要職務，則委諸聯盟行政院，此等計劃當於每十年內修訂一次，採行之後，則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變更。此外又委託行政院擬定計劃，以除私人製造軍用品所生之弊。

國際聯盟
之特種職
務

國際聯盟尚有幾種特殊職務。如薩爾領土，但澤自由市等國際區域之治理，如休列斯維格，東普魯士，上細勒西亞等主權未定區域之舉行民衆投票，均受其監督。又如禁販婦孺的協定之執行，鴉片貿易之限制，疾病之國際預防等事，亦受其監督。既有之國際事務局，與委員會，如國際勞工總會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咸隸於聯盟，其未來成立之國際機關亦然。又凡接受德國任何殖民地或土耳其任何領土之國，概為國際聯盟之「委任統治國」，例須將其地方行政報告聯盟。

一九二〇
年聯盟之
開幕

協約諸國除一國外以及大戰時中立之多數國家均立即批准國際聯盟規約，一九二〇年一月，聯盟行政院應美國總統之召，第一次會於巴黎。其年九月，第一次大會集於日內瓦。聯盟竟成事實，戰勝諸國之未批准凡爾賽條約或加入國際聯盟者，惟美國耳。

第四節 美國之單獨議和

美國參戰
目的之矛盾

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憤德國之殘酷潛艇戰爭而參加大戰，其理想之目的，在謀一基於正義公理之永久和平。美國人士之原來排德最力者，多主張美國但應出其人力財力以敗德國，然後仍採其傳統之孤立政策，不問歐洲政治。其他最重人道之美國人，則願合衆國應不獨利用其優越之地位以勝此戰爭，且應使未來之和議可保證民衆與民族之權利，而使全世界真能「安然實行民治」。

美國民衆
昧於參戰
目的之複雜

大多數之美國人士，無論其贊助對德作戰之動機如何，對於大戰爭點之複雜，均茫然不知。當戰爭進行之中，彼等見協約國之以外交領導權授諸美國總統，多引此自豪，故對於威爾遜所述之理想參戰目的，及其國際聯盟之主張，尙未起嚴重堅決之抗議。及德國戰敗，協約國間發生種種之意見衝突，美國輿論遂爲之一變。彼輩見他國俱正各尋自私之的，只顧本國之利，不重公共之善，因謂美國亦應如此，於是理想主義遂成夢幻矣。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美國國會改選，共和黨在參議院得佔多數（條約之批准須得參議院之

威爾遜總
統之不願
共和多數
黨

威爾遜總統之和平政策爲美國黨爭之焦點

美國之反對國聯規約

同意。時共和黨中多數要人之贊成國際聯盟，其熱誠正亦不下於民主黨之總統，但總統之赴巴黎和會並未借共和黨之代表以行。美國之對外政策現已變爲各黨政見之爭點，嗣後威爾遜總統遂大受國人之抨擊。其最初之受毀，乃因對德之過於妥協，及和議條款宣露之後，國人復責其過於犧牲主義，以同意於報怨不公之約，致陷美國於歐洲之爭鬪仇怨之中。

後當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九年七月自巴黎歸國之時，美國參議院之共和多數黨，甚至其本黨中之一部分黨員，皆對之大肆反對。反對派中有特別排斥國聯規約者，以爲足以損害美國之主權，破壞美國國會之某幾種憲法權力，且重違華盛頓之訓，致使美國益陷於舊世界之外交網羅之中。亦有對於和約條款深爲失望者，理想家則以和約條款顯與「十四條」相反，愛國者則詆斥對於日本、英國之讓步，德意志種之美國人則痛恨祖國之分裂衰微，意大利種之美國人則以總統之待遇大利爲不公，愛爾蘭種之國民則以爲各種條約尤其爲國際聯盟，適足以扶持彼可恨之不列顛帝國。以上一切人士，咸力勸美國對於「不正當」「不公平」之和約，勿予簽定。此外美國人中亦顯有惡總統對於參議院之倨傲者，亦有政客惟恐民主黨將因新世界組織之成立而增加其政治實力者。

總統與參
議院間之
僵局——美
國之未批
准凡爾賽
條約

結局——
一九二〇年
哈丁總統
之當選

威爾遜總統與參議院多數黨之僵局，歷時蓋幾兩載。參議院對於凡爾賽條約或國際聯盟規約苟非附有爲前者所決難承受之種種『保留條件』，始終拒絕批准。一九一九年九月，總統巡遊全國，以求與論界之抑制其反對黨，乃在堪薩斯 (Kansas) 忽得半身不遂之疾，永不復愈，靜以待死。其尤覺不幸者即其所拳拳不忘之巴黎和約，終歸破壞。蓋僵持愈久，則參議院對於總統和平政綱之敵視亦愈深也。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二〇年三月，參議院曾依多數之表決，擬探定十四種過甚之保留條件而批准凡爾賽條約，但忠於總統之少數黨則對此附有保留之批准，加以阻撓。一九二〇年五月，國會通過一共同之決議，取消對德奧匈之宣戰，復爲威爾遜總統所否決。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此種爭執因美國人民在總統選舉時之判定而卒獲解決，打破難關。時擁護威爾遜總統之民主黨候選人大遭失敗，共和黨之參議員哈丁 (Warren Harding) 遂當選繼威爾遜爲美國總統。一九二一年三月，新總統於就職之後，即對國會演說，宣言『我共和國將不參加以最高權統治世界之現有國際聯盟』。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更批准國會正式終止美國與歐二帝國間戰爭狀態之決議。就美國而言，凡爾賽條約，國際聯盟規約，以及保證法國防

制德國他日進攻之特種條約，概歸無效。

一九二二年，美國與德國、奧大利、匈牙利分別締結和約，盡撤其在歐之軍。美國政府對於國際聯盟或其代理機關，及國際賠償委員會等，始終拒絕正式合作。哈丁總統雖曾主張美國加入常設國際法庭，但及一九二三年八月哈丁總統逝世時，美國對此傾向國際行動之初步，願仍未探行也。

美國之和議不惟包括一九二二年對德、奧，分別締結之約，即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冬舉行於華盛頓之國際會議所產生之種種條約亦屬之。此會議稱為軍備限制會議（Conference for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美、英、日、法、意諸國代表在會議中簽訂一海軍協定限制其軍艦之數目，並確定各國海軍未來之實力為美、英、日、法一·七五，意一·七五之比率，各國代表又排斥毒瓦斯之使用及無限制之潛艇戰爭，但未能同意於陸軍、潛艇、飛機等數額之限制。

此會又草定幾種關於遠東之約，中國、葡萄牙、比利時、尼德蘭咸有代表同五強磋商此事，因以上各國在亞洲或太平洋中均有特殊之利害關係也。結果日本卒承認將膠州灣還於中國，並以山東之鐵路售與中國，自日本由德人手中奪取膠州灣而植其勢力於山東以來，不絕之劇烈爭執

一九二一
至一九二二
年限制
軍備之華
盛頓會議
海軍協定

一九二二
年之華盛
頓條約

一九二二
年美國與
德國之單
獨議和

因此協定而至少得一暫時之解決。英國亦效日本承認退出威海衛，法國對於廣州灣之退出，亦表示願即開始談判。

關於中國者

參與華盛頓會議之列強咸正式承認尊重中國之獨立，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易詞言之，即各國將不復在中國爭奪海港，與「勢力範圍」，以及他種特權，而探定各國國民對於中國貿易，應有同等自由之原則。

太平洋中
相互之保
證

最後，美、英、法、日簽定一四國條約 (Four-Power Treaty)，允彼此互保其在太平洋之領土，並允如未來關於太平洋或遠東有任何嚴重爭執發生，應即舉行會議。此種四國條約蓋顯以代替英日同盟者。華盛頓會議之一切條約與協定，其目的皆圖以合作與親善代替列強間之競爭與敵視，並限制種種可能之戰因也。

課外讀本

巴黎和會

1. H. W. V. Temperley (editor),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5 vols. (1920-1921), to be completed in 6 vols.
2. *Materialien betreffend die Friedensverhandlungen*, official German documents, 12 vols. (1919-1921).
3. E. H. House and Charles Seymour (editors), *What Really Happened at Paris* (1921).
4. C. H. Haskins and R. H. Lord, *Some Problem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0).
5. Margarete Rothbarth, *Die grossen Vier am Werk* (1921).
6. 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contemporaine depuis la révolution jusqu'à la paix de 1919*, Vol. XII (1922).
7. André Tardieu, *La Paix*, Eng. trans. entitled *The Truth about the Treaty* (1921).

8. Gabriel Harpotaux,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du 28 juin 1919* (1919)
 9. Louis Barthou, *Le traité de paix* (1919).
 10. Mermieux (pseud. for Gabriel Terrail), *Le combat des trois: notes et documents sur la conférence de la paix* (1922).
 11. Sir Maurice Hankey, *Diplomacy by Conference* (1920).
 12. A. L. Kennedy, *Old Diplomacy and New, 1876-1922*, from Salisbury to Lloyd George (1922).
 13. Journalistic impressions: E. J. Dillon,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0); Sisley Huddleston, *Peace-making at Paris* (1919).
 14. Vernon Bartlett, *Behind the Scenes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1919).
 15. C. T. Thompson, *The Peace Conference Day by Day* (1920).
- 關於威爾遜者
1. Ray Stannard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written from*

his unpublished and personal material, 3 vols. (1922).

2. J. P. Tammully, *Woodrow Wilson as I Know Him* (1921).

3. Robert Lans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1921).

4. *The Big Four and Other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1921).

5. W. E. Dodd, *Woodrow Wilson and his Work* (1921).

6. Charles Seymour, *Woodrow Wilson and the World War* (1921), Vol.

XLVIII of "The Chronicles of America," ed. by Allen Johnson.

關於克里孟梭者

1. H. M. Hyndman, *Clemenceau, the Man and his Time* (1919).

關於賠款及其他經濟規定者

1. J. M. Keynes,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1920),

2. R. M. Baruch, *The Making of the Reparation and Economic Sections of the*

Treaty (1920).

3. R. G. Lévy, *La juste paix* (1920).
並參看第三十五章所附書目。

關於近東之解決者：

1. E. M. Earle, *Turkey, the Great Powers, and the Bagdad Railway* (1923).

2. Djemal Pasha, *Memories of a Turkish Statesman* (1922).

3. G. F. Abbott, *Greece and the Allies, 1914-1922* (1922).

國際聯合會

1. The League of Nations publishes from its headquarters at Geneva, Switzerland, an *Official Journal* (since February, 1920), supplemented by a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and a convenient *Monthly Summary* (since April, 1921).

2. The authorized American agency for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The World Peace Foundation, Boston, Mass.

關於此問題之許多著作中，下列各書具有特殊價值：

1. S. P. Duggan (editor),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the Practice* (1919).
2. F. C. 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20).
3. H. M. Kallen,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day and Tomorrow* (1919).
4. S. M. Lindsay (editor),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1919).
5. Sir Frederick Pollock, *The League of Nations*, 2d ed. (1922).
6. Arthur Sweets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Work* (1920).
7. Irving Fisher, *League or War?* (1923).
8. Matthias Erzberg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1919).
9. Veit Valentin, *Geschichte des Völkerbundgedankens in Deutschland* (1920).

美國單獨媾和：

1.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1919).
2. D. J. Hill, *Present Problems in Foreign Policy* (1919).
3. R. L.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2).

第二十四章 俄國革命

第一節 專制政治之傾覆——三月（一九一七）革命

國際大戰不惟形成世界上之新政治地圖，及釀成中歐之民主與民族革命，且更大變俄國羅馬諾夫皇族之領土，此種變遷之社會的，經濟的，與民族的政治的性質俱極顯著，蓋俄國革命實大戰結果中之最重要者也。

大戰前俄皇之政策

吾人前已指出，自十九世紀以至一九一四年大戰之爆發，俄皇曾採行一種三重政策，即利用戰爭與征服以擴其帝國，使從屬各族『俄羅斯化』，並維持鞏固貴族社會與專制政治是也。吾人又曾指出，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已有五種人民對於俄皇政策漸肆反抗：（一）為被征服各族與猶太人之反對『俄羅斯化』。（二）為『知識分子』，即教授著述者等之主張個人自由與激烈之政治改革。（三）為資本家及其他中產階級之冀得立憲政府與溫和之政治改革。（四）為農民之要求多得土地。（五）為城市工人之傾心於社會主義。最後吾人又曾指出，當俄皇

尼古拉二世之政府因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失敗受窘之時，此五種分子即曾從事於革命之鼓吹活動。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之俄國革命，時機尙未成熟。贊成變革之各種勢力乏幹練之領袖，對於任何建設綱要，不能合作，故外戰甫停，即爲俄皇及其反動羽翼所平定。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俄國革命運動唯一之永久紀念，厥爲國會（Duma），乃一有名無實之議會，由限制嚴格之選舉選出，實受專制政治之支配者。

俄國之激烈政黨

但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國會內外已產生三種激烈政黨，以代表反對專制之三種意見。一爲憲政民主黨（通常稱爲 Cadet Party），多由中產階級中之「知識分子」，專門家，實業家等組成，彼等主張英國式之民主政治，欲將最高權授諸真正之民衆議會，而有一有效之憲法保障個人自由。二爲社會革命黨，實乃一農民黨，受中產階級激烈分子之領導，決取貴族之田，授之農民，任何政綱凡能保證此種根本社會改革者，彼輩均願予以贊助。三爲社會民主黨（或社會黨），包括大多數之城市工人，服膺「科學的」國際的社會主義始祖馬克斯之主義與教訓，主張沒收私有財產，而將工農業概歸工人經營管理之。一九一四年以前，俄國之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已因

策略問題分爲兩派。孟札維克派 (Mensheviks) 或 Menshevists) 比較和緩，願藉長期之演進與教育以待社會主義之最後勝利。目前則姑與社會革命黨甚至與憲政民主黨合作，以求俄國民主政治之實現。布爾札維克派 (Bolsheviks) 或 Bolshevists) 爲比較激烈之俄國社會黨，亟欲乘機實行無產階級專政，遇必要時，且不惜採用強力暴行，至與中產階級之政黨合作，則彼等極爲反對。

除布爾札維克派外，俄國各黨之贊成大戰。

布爾札維克派曾反對俄國之參加大戰，但一九一四年以後，其領袖一時皆被放逐，留在國內之黨員甚少，不能阻撓俄皇之政府與軍隊。除布爾札維克派外，俄國之人民最初咸以忠誠與熱忱贊助大戰。愛國者不分黨派，俱贊助大戰，因大戰似可使斯拉夫民族脫去條頓種之支配也。憲政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孟札維克派之所以贊助大戰者，因大戰乃俄國與法英等民主國家攻擊非民主之中歐二帝國，似可誘導俄皇允行政治改革也。從屬各族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立陶宛人，勒邊人等之贊助大戰，乃冀大戰之可延緩其受「俄羅斯化」，並可承認其民族權利與自決也。

尼古拉二世之頑梗

俄皇尼古拉二世 (一八九四——一九一七) 苟有先見之明，能滿足其臣民之望，或可得不

朽之令名光榮。願彼不幸而胸襟褊狹執迷不悟，又爲反動之貴族教士官僚等所包圍，乃視民衆參戰之熱情爲其擴張國土，鞏固專制之良機。對於任何從屬民族，不予以實際之恩澤，對任何激烈黨之首領亦不加以詢謀，對於選舉權之擴張，內閣之對國會負責，以及其他之民主改革，皆始終拒斥。對於社會與經濟改革之要求，亦不加注意。

尼古拉二世之政府苟能勝任，其軍隊苟能獲勝，或亦不難使其政策成功。願俄國之專制政府實以腐敗無能著名，對於調動大軍，開赴前線，供給軍裝軍糧，而同時對於國內非武裝人民復須加以適當之注意，如此大事，實不足以當之。俄國式之專制政治已自行證明其絕不適於應付大戰之非常試驗。一九一五年俄軍之節節敗退，由於中歐二帝國之勇武與將略者少，而由於俄皇政府之腐敗與無能者多。

乃俄國之專制政治經過軍事之失敗，並未得到教訓，仍不許人對政治作誠懇之批評。終一九一六年，政府仍固守其詭祕，猜疑，壓制陰謀之傳習。領導俄皇內閣之貴族雖時有更動，而制度則仍不稍變。國會之抗議，置若罔聞。誇誕之教士名拉斯普丁 (Rasputin) 者，對於宮廷原具有極大之惡勢力。其被刺反使局勢更惡，因死拉斯普丁之影響於俄后之心，並由俄后而影響於

俄皇之心較之生拉斯普丁之力更大也。

民衆叛離
之普遍一
一九一六至
一九一七年

當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之冬，民衆叛變徧於全國。愛國之將領與國會中之傑出議員，咸怨政府之阻擾戰事，並暗示政府與敵國進行賣國之談判。從屬各族愈益騷然叛變。俄國之中產階級既多怨謗非難，而鄉村復有農民之騷動，城市又有工人之罷工。加以冬季嚴寒，上層階級仍耽於宴樂，多數之貧民，則備受饑餓。

革命之促迫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尼古拉二世之專制政府作最後一次之企圖，思壓制俄國之革命運動，下令遣散國會議員，並令彼得格勒之工人不得罷工抗議，勒其復工。此等命令，實促成俄國之革命。

次日，鐵路工人移俄皇之專車於側線，以阻尼古拉二世及其可恃之軍開赴首都，時彼得格勒一部分之駐軍已從工人之主張，成立『軍士工人』之『蘇維埃』(Soviet)以執行地方政府之職權矣。當時國會議員仍能保其地位，議長乃急請俄皇任命一自由之新內閣。

一九一七年
三月十七
五日尼古
拉二世之

現俄皇讓步，爲時已遲。三日內，彼得格勒之革命已獲勝利，各軍各省皆起響應，專制政治之崩潰實速且劇。彼柔弱善意之尼古拉二世此時之所能者，惟退位耳。乃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

退位

五日，以溫雅之詞令，深摯之情感宣告退位。願猶妄想保存王朝，因禪位於其弟大公爵邁克爾（Grand Duke Michael）。但邁克爾不敢輕試此任，彼亦如革命黨人，明知羅馬諾夫朝已全體下野，此朝三百年來所崇尚之專制政治及輔佐此朝之官僚政治，同已宣佈死刑矣。

一九一七年三月之臨時政府

依國會與彼得格勒蘇維埃之暫時協定，得立即成立一臨時政府，由喬治沃夫（Prince George Lvov）主持之，其人乃地方議會聯合會（Union of Zemstvos）之領袖，傾向自由之地主，憲政民主黨之黨員也。與喬治沃夫聯合者，有其本黨八人（任外交部長之名史學家米留科夫 Paul Mil'yukov 亦屬之），另有比較保守之十月黨三人，及社會革命黨一人，即克倫斯基，彼得格勒蘇維埃之代表也。臨時政府中最初多為中產階級與有身分之人，其所恃之民衆分子，則為專業階級，實業家與鄉紳。

臨時政府之自由與民治法令

臨時政府旋即宣布言論結社出版與信仰之自由，釋放政治犯數千，邀請因政治被放者歸國，恢復芬蘭自決之權，并允予波蘭以同樣之權，且宣布不久即當依普選制選出國民制憲會議（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以決定俄國永久之民主政體。同時，臨時政府又設法鼓勵民衆之愛國心，灌輸新精神，以作大戰。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之第一階段遂如此完成，幾乎全未流血。專制政治傾覆，俄皇尼古拉二世受人監視，舊官僚有被禁錮者，餘則出亡於外。政權操於一平和之臨時政府，許國內以民主政治，民族權利，個人自由，並允在軍事上力謀與法、英、意、美諸同等之民主國合作，以抵制條頓族帝國主義之威嚇。全國大悅。羅馬、巴黎、倫敦、紐約及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等處，亦皆爲俄國革命舉行歡宴。俄國之舊宮廷則感覺絕望，維也納、柏林一時頗感不快。

第二節 中產階級政府之失敗——十一月（一九一七）革命

俄羅斯帝
國對於民
主政治之
無準備

欲俄國在一月之內，卽由專制政治變爲民主政治，實無異相信幻術。當一九一七年三月，俄羅斯爲一龐雜之帝國，其中之芬蘭人、波蘭人、勒邊人、愛沙尼亞人、立陶宛人、烏克蘭人、猶太人、喬治亞人 (Georgians) 等之民族希望卽未構成分裂之勢，而確有礙於民主制度之順利運行。又俄國在政治與經濟上均爲歐洲最落伍之國，其人民異乎英法之人，對於大規模之民主政治皆無徹底之訓練或長期之經驗。俄國革命政府之主要基礎，不在於有知識之中產階級與繁榮之獨立農民所組成之選民，而在於多數無知識極貧困之農民及好騷擾乏紀律之城市工人集團，此乃又

與西歐之民主國家不同者。故在俄國而言民主政治，實屬不宜國情，難於成功。

數十年來俄國大多數民衆以爲「政治」二字的抽象意義，卽指俄皇之具體的政府而言，因俄國民衆對俄皇之專制政治與官僚政治迭起抗議與騷動，已養成自然厭惡一般政府之風尚，故對於未經試行之民主政治，亦無特別向慕之心。故當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發生，尼古拉二世之政府停止職權之時，惟外人及國會中之少數領袖與俄國之理想家，其心中方以爲俄國已成「民主」國家耳。實則俄國已淪於無政府狀況，極端之個人主義代專制主義而起，在個人解放狂喜之中，已不知復有集團自由之義務與責任。一般人惟熱心對舊制爲盲目之破壞，而不知謀眼光遠大之新建設，自由真成爲放縱矣。

俄國民衆之用其新自由，實近兒戲。在大鄉區中，則抗納租金賦稅，在城市，則破壞機器，驅逐僱主監工，在軍中則士卒自擇長官，辯論戰略。警察既廢，軍隊亦迅歸瓦解。

臨時政府
之非代
性質

喬治沃夫之臨時政府不幸而未能真正代表俄國民衆。彼誠能代表國會，但國會因其以前屈從俄皇，現已大失信仰，且政府實爲一中產階級之政府，而俄國大多數之民衆，則並非中產階級，實乃農工，彼等咸苦於戰爭，希望和平，不知臨時政府何以必勉勵彼等繼續流血。彼等以爲由俄

臨時政府
衰弱之因

皇而起之戰爭，應由革命而終止。此外彼等復不滿足於民主政治與個人自由之空諾，而願革命更行徹底，以完成激進之社會與經濟變遷焉。

一九一七年三月至十一月俄國革命之歷史，實即勢力與政權漸由喬治沃夫之中產階級的臨時政府轉移於民衆之歷史。此種轉移之直接特殊原因，計有數種。

一、蘇維埃之勃興

當革命徧及全俄之時，各地之『工人軍士農民蘇維埃』紛紛出現（在各城與各省），咸以彼得格勒之蘇維埃爲模範。此種蘇維埃旋即成爲民衆運動與宣傳之中心，及表示民衆要求之公所。一九一七年四月舉行於莫斯科之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National Congress of Soviet），要求徹底之土地改革，工人之參預工業管理，軍隊之民主化，及戰爭之繼續須以『不併地不索償』爲條件。

二、軍紀之破壞

革命及於軍中，軍士乃亦組織蘇維埃以掌握軍權，其結果爲軍紀之迅速懈弛。士兵則擅離行伍，不請假而歸，不孚衆望之軍士，則爲部下所黜，並有被置於死者。實際之戰爭已停，在多數地方，俄德之軍士且雜處偕友。當俄軍紀律廢弛之時，德國間諜乃大肆活動，勸俄軍放棄戰爭。彼等悉投俄人之所好，對於頑固黨，則彼等爲反革命之使徒，蓋惟停戰，始能反革命成功也。對於極

三、德國和平宣傳之普及

四、布爾
札維克黨
之運動

五、從屬
各族之分
離運動

六、反動
勢力

端之革命黨人，則彼等固深信惟有推倒繼續主戰之現有臨時政府，革命始可成功。對於從屬之各族，則彼爲其良友與有力之同盟。

是時，出亡在外之革命黨人，因尼古拉二世之顛覆及政治自由之賜予，咸歸國而大肆活動。最重要者，爲社會民主黨中布爾札維克派之領袖，彼等要求蘇維埃推翻喬治沃夫之臨時政府，實行社會黨專政，並立與憲國媾和。

革命又激起俄帝國內部各族趨向獨立或自治之運動。波蘭人與芬蘭人決乘專制政治之破壞而與俄國完全分離。一九一七年四月，小俄羅斯人（或烏克蘭人）大會於基弗，爲烏克蘭要求完全自治。七月，愛沙尼亞人之國民會議集會於勒法爾（Reval），成立臨時政府。八月，庫爾蘭與里凡尼亞之勒邊人集會利牙，要求「在俄共和國內建一統一而政治自主之勒邊蘭（Latvia）」。立陶宛人與高加索之喬治亞人亦皆有同樣之要求。

初期贊助革命之人，現頗有驚於蘇維埃之騷擾與軍紀之不振，德謀之活動，從屬各族之分離運動及布爾札維克黨之鼓吹，而深恐革命將危其身而覆其國者。因此十月黨與憲政民主黨之重要集團，乃與舊式之反動派合謀制止革命之進行。願彼等人數甚少，不能支配全國或國內之

憲政民主
黨之失敗

大部，徒激起羣衆之猜疑仇恨耳。對於臨時政府且發生一種意善而結果至爲不幸之影響焉。

臨時政府未能滿足民衆之望，或戰勝反對之勢。原來之喬治沃夫內閣多由憲政民主黨組成，對於社會革命黨與社會民主黨之經濟上的要求本少同情，宣告個人自由與國民會議之選舉以後，即決意踴躍作戰，而忽視俄國內部之改革。革命之外交部長米留科夫亦未脫專制時代傳統之外交政策，即創立強固統一之俄國，固守密約，對君士坦丁堡與亞美尼亞懷有野心，而對羅馬尼亞與巴爾幹諸國採強硬之態度也。一九一七年五月，彼致一公文於協約諸國，宣言俄國決不與中歐二帝國單獨媾和，務依俄國之舊約，使戰爭達於勝利之結局。

一九一七年五月，全國之蘇維埃已甚流行而有勢力，有鄉區，大都爲社會革命黨所操縱，城區則爲社會民主黨之孟札維克派所主持，各蘇維埃對於米留科夫之政策大譁，喬治沃夫亦覺非准外交部長及保守派之其他閣員數人辭職，而引用孟札維克派數人與社會革命黨數人於臨時政府不可。五月改組之臨時政府，顯爲一聯合政府，但如和油於水，不相融洽讓步，實以自斃耳。

克倫斯基
及其政權

一九一七
年五月
臨時政府
之改組

改組後臨時政府中最傑出之人物爲克倫斯基，一熱心之社會革命黨人也。彼初受農民及孟札維克黨工人之助，力謀使戰爭得一迅速光榮之結局，并確欲對國人實行民主政治與社會改

克倫斯基
之專政

革。願徒勞無功。彼時爲憲政民主黨，布爾札維克派及德國間諜所撓，蓋憲政民主黨仍能牽制臨時政府之行動，布爾札維克派則在各蘇維埃之勢力日盛，德諜更在軍中與全國煽動離叛也。彼不能說協約國使其拋棄密約，或尤以「不併地不索償」爲媾和之基，因此遂無法在俄國各處之蘇維埃中鼓其作戰之熱忱。俄軍之紀律亦未能恢復，一九一七年七月，彼親自指揮，圖「驅逐」入寇之條頓人，而卒敗潰。

一九一七年八月，喬治沃夫及其他之憲政民主黨人咸退出臨時政府，克倫斯基遂專政，惟爲時已遲。彼已自覺處於悲慘之境，威望驟落。反動派與憲政民主黨加以攻擊，謂其「激烈」而「不愛國」。布爾札維克派亦從事抨擊，以彼爲「保守」而「黷武」。外國政府加以指謫，本國軍隊又不聽命。彼戰既不能操勝，而又不願商訂不名譽之和約。在俄國與鄰國恢復和平以前，彼決不能安然從事於國內之社會改造，願改造社會，乃各蘇維埃所要求最急者。是時，彼對其所許之國民會議，竟緩其選舉。彼固公認爲贊成民主政治者，今處危急之境，乃以民主選舉之結果爲畏焉。

在此等情勢之下，布爾札維克黨乃肆力宣傳，且獲效果，而漸代孟札維克黨以操縱市區之蘇

布爾札維克黨之活動

維埃。鄉區蘇維埃中之社會革命黨亦多棄其領袖克倫斯基而擁護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後者現遂公開組織「紅軍」(red guards)，令其武裝，預備以武力推翻臨時政府。早在一九一七年七月，彼得格勒之布爾札維克黨工人即欲奪取大權。克倫斯基雖定此亂，然已不敢解除工人之武裝，或懲治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三閱月後，是黨之勢更盛，時已操縱彼得格勒之蘇維埃，始在全俄蘇維埃大會之代表中，佔大多數焉。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夜，即蘇維埃大會集會前之數小時，布爾札維克黨乃作致命之攻擊。彼得格勒之主要政府機關均為紅軍所據，地方衛兵有一部分與之聯合，其餘亦不採任何行動。十一月七日晨，臨時政府人員悉受拘捕，惟克倫斯基在逃。布爾札維克黨之政變於十一月十日得全俄蘇維埃大會之追認，俄國之殘軍咸默認之，全國之大部分皆順從新制。

俄國革命遂如是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進入第二階段。反動派與中產階級之改革者或逃匿，或受拘，克倫斯基則出亡於外。激烈社會黨人咸居要職，在各蘇維埃中並佔多數，布爾札維克黨遂獲勝矣。當新政府始行遠大之經濟試驗時，舉凡個人自由，民主政治，戰爭進行等事，概行置之背後。俄國革命實同時含有政治與社會的性質。一九一七年三月之事變實表示專制政治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月廿命

克倫斯基
之傾覆與
布爾札維
克黨之勝
利

之傾覆，十一月之事變，則宣告俄國傳統社會之毀滅。

第三節 布爾札維克之俄國——無產階級之專政

布爾札維克
袖克黨之領袖

布爾札維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就職，其領袖之門第與其幼時之教育原屬俄國貴族，但彼少即關心於俄國之工人，而為馬克斯之熱心信徒。其家族原名為瓦拉的米爾烏列諾夫 (Vladimir Ulianov)，當其長期亡命瑞士之時（自一九〇〇年起幾直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俄皇傾覆時止），始改用列甯 (Nicholas Lenin) 之筆名，為俄國工人所崇敬，而為上層階級所畏懼者，即此列甯也。彼乃一頗有國際聲譽之著述家及一淵博之學者，為人敏銳勇敢，極有才智。

列寧

托洛斯基

列甯所依為左右手之托洛斯基 (Leo Trotsky)，乃猶太種，其門第原屬中產階級。彼為一狂熱之社會主義者，曾因政治犯罪，受禁下獄，彼放於西伯利亞，由西伯利亞逃出後，僑居維也納與巴黎數載。一九一六年復自法國被逐，乃於次年二月行抵紐約。一九一七年五月，設法歸俄，組織執行十一月政變之「紅軍」，現在列甯所主持之布爾札維克政府中任「人民軍事委員」 (People's Commissioner for Military Affairs)。

布爾札維
克蘇之目
約

與中歐二
帝國之媾
和

列甯與托洛斯基之直接目的有五：（一）與中歐二帝國媾和。（二）確立工人階級之專政。（三）完成激烈之經濟的與社會的變更。（四）壓制國內之反抗，排除外國之干涉。（五）使社會主義之革命由俄國推及全世界。此五種目的雖同時進行，但分別討論較為便利，茲在本節當提及第一目的，而詳述第二第三兩種目的，至第四第五兩種，則當於下節述之。

與中歐二帝國媾和，並非布爾札維克黨之主要目的，此不過為一種手段，使彼等能集中其力量精神以完成國內之社會革命，因慰民衆之望耳。一九一七年三月尼古拉二世之所以被廢，專制之所以告終，原以舊有專制政治之腐敗無能，不能戰勝中歐二帝國之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繼任之臨時政府所以為布爾札維克黨所覆者，大抵亦因溫和革命黨（喬治沃夫，米留科夫，及克倫斯基）不能以有利之和約結束戰爭之故。三月與十一月俄國革命之背景，均為俄國大多數民衆之厭戰。俄軍士氣自一九一五年之戰敗以來，即日形衰頹，在上述一九一七年紛亂之社會與政治狀況中，更完全消失。自布爾札維克黨領袖觀之，欲從現有之紛亂中恢復秩序，建樹社會主義之制度，則任何代價之和約皆屬必要。

一九一八
年三月之

布爾札維克政府在奪取俄國之大權後，立即通知協約國，謂俄政府將不贊助其「帝國主義」

布勒斯特
里多佛斯
克條約

之戰爭，苟諸國不同意於公開宣言，以「不併地不索款」為參戰目的之基礎，則俄政府當即單獨媾和。協約國不復，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俄國遂與中歐二帝國簽定休戰條約。經數次有波折之會議以後，俄國卒不願協約國之抗議，而與德國、奧匈、保加利亞、土耳其於一九一六年三月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締結和約。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條款，前已述及，其結果當於次節詳加討論。現僅指出俄帝國因放棄芬蘭、波蘭、愛沙尼亞、里凡尼亞、庫爾蘭、立陶宛、烏克蘭、比薩拉比亞及外高加索而喪失其人口四分之一，耕地四分之一，工業三分之一，煤鐵四分之三。俄國在歐洲之領土幾減至與彼得大帝以前時代相等，蓋已非一龐雜之帝國，而為一民族國家，居民幾純為俄羅斯人，所有煩擾之「從屬民族」問題，遂獲解決矣。一九一八年三月，更由彼得格勒遷都於莫斯科。

無產階級
之專政

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談判中，布爾札維克黨正忙於促進國內之社會革命，其亟欲終止外戰，實此之故。至其完成社會革命之手段，則非民主政治，而為「無產階級之專政」。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札維克黨革命之後不久，全俄即根據平等直接普徧秘密選舉制選出久允召集之國民制憲會議，結果當選代表之多數均與社會革命黨一致而不與社會黨之布

國民制憲
會議之選
舉與毀棄

爾札維克派同趣。此實表示布爾札維克黨僅能代表俄國民衆之少數（甚或爲至少數），遂使列甯與托洛斯基深信苟欲維持權勢，實行其社會與經濟政綱，則惟有犧牲民主政治而已。

布爾札維克政府因此解散國民制憲會議，其理由則謂國民會議實一「反動」團體，彼社會革命黨正「指揮中產階級以抗工人之革命」。不惟民主議會受制，即各地方蘇維埃之不聽命於布爾札維克黨者亦被解散，其領袖多受監禁，或被放逐。工人階級專政（並非民主政治）實爲布爾札維克黨統治俄國之手段焉。

一九一八年七月之蘇維埃憲法

全俄蘇維埃大會於「清出」好鬪之反布爾札維克派之後，遂代國民制憲會議而爲最高之議事機關，而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爲俄國製定憲法。此法允許信仰意見出版集會之自由，爲「無產階級之專政」規定明確之組織，并宣佈全國爲一「工兵農代表蘇維埃之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Federal Socialist Republic of Soviets of Workers, Soldiers, and Peasants' Delegates)，中央地方之權概操之於此等蘇維埃。得參與蘇維埃之選舉者爲年滿十八而以「生產的勞動」謀生之男女國民，此外則爲革命之軍士與船員，教士貴族及多數之中產階級，概無此權。最後之權則委諸全俄蘇維埃大會，由間接選舉制選出之，其組織法在能使城區蘇維埃

俄國之爲
布爾札維
克黨少數
人所支配

布爾札維
克黨之軍
隊與司法

之代表超越鄉區蘇維埃之代表。法律之制定與各部長官之選擇（稱爲『人民委員』（Peoples' Commissioners）概操於一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委員會約由二百人組成，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出，且對大會負最後之責。

無產階級專政實卽布爾札維克黨（現多稱爲共產黨）之專政。此黨本身約有（一九二四年）依法登記之黨員六十萬人，多爲極有組織訓練之城市工人。此等工人雖僅佔俄國人口之一小部分，然多數城區蘇維埃皆受其操縱，因此依照一九一八年之憲法，凡全俄蘇維埃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ioners）亦皆由彼等主持。公共政策則由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其首領爲列甯與托洛斯基）決定，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中之忠實布爾札維克黨之多數贊助，而由人民委員會（其領袖爲列甯與托洛斯基）執行之。

一九一八年之憲法規定俄國國民概須強服軍役，但以武裝防護革命之特權歸諸勞工階級，乃漸由工人農民組成一忠於布爾札維克政府而預備奉行其令之革命軍。法院亦在布爾札維克黨主持之下創設，不僅在受理通常之民刑案件，且實用作革命法院，以檢舉懲治反革命派及反布爾札維克者。判決俄皇尼古拉二世之死刑，并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令革命軍士在業卡

式麟堡 (Ekaterrinburg) 執行俄皇及其家屬之死刑者，卽一地方蘇維埃充革命法院者之所爲也。布爾札維克黨因得其法院軍隊之力，其專政之效乃益大。彼等僅與其同黨以出版結社之自由，而藉殺戮監禁以威嚇其反對黨。

布爾札維克政府之確立無產階級專政與退出大戰，其目的原在促進俄國社會與經濟之改變，此前已言之者。故社會主義之統治立即採行多種重要步驟，以期達此目的。

社會革命
趨向激烈
之社會主義

一切特權概行廢除。一切國民概受強制勞動。地方官得奪富人之屋而任無相當住宅之國民據之。廢土地私有之權而不給償，一切地產宣爲國有，農民得佔領使用其實行耕種之田。礦山、森林、鐵路，概歸國有。奪以前私有廠主之工廠，不給償，而交工人管理經營之。前帝俄及中產階級之政府所借公債，概行取消。私有銀行概被籍沒。國外貿易悉歸國家經營。俄國之正統教會既喪其財產，又失政府之助，遂降爲一種自由加入，不享特權，自謀維持之團體。封閉私立學校，不令兒童受任何宗教教育，而特別注意於全國公立學校制度之發展，公立學校概歸政府主持指導，而以忠於布爾札維克黨之主義灌輸其中。俄國布爾札維克黨之專政，實將傳統之禮儀習慣，往昔之特權制度，破壞無餘。蓋使貴族社會與帝制政治同歸於盡，使教會與政府咸生變動。

復以社會主義代替個人主義之財產觀念也。

俄國舊有之國旗，則代以社會主義之紅旗，用爲徹底的社會革命之外部標識。並仆俄皇及前此專制時代諸名人之像，而以馬克斯及國際社會主義中其他偉人之像代之。西歐之曆法輸入俄國。莫斯科則定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首都。

順利的社會改革之障礙

俄國布爾札維克黨欲圖社會改革之成功，遇有三種大障礙：一爲下層階級之愚昧。二爲國內財產被奪者與外國資本家之仇恨甚深，牢不可破。三爲改革之試行正當全世界因大戰結果而生動搖之時。俄國因大戰所受之損失，實甚於任何他國，在布爾札維克黨得勢以前，其商工業皆已陷於紊亂之中。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後布爾札維克黨之行動，復至少暫增糾紛。工人過愚，非有技術上之輔助，不能管理經營大規模之工業。政府瀕於破產，不能預付必要之資，以圖工業之迅速發展。農民太無遠慮，不知努力以維持尋常之農業生產力。運輸制度（鐵道與海運）之破壞（此爲大戰之必然結果），不惟使農民失其必須之工具與供給，即食物亦無法運至工業城市。當布爾札維克黨專政之最初三年中，此等經濟上之困難復因內部之變亂與外國之干涉而益甚。其結果則爲俄國農場與工廠生產之減少與商業之衰歇，而食物不足，職業缺乏，痛

苦，饑荒，疾疫，復相繼而起。當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之五年中，俄國民衆之窮困以死者，蓋數以千計。

但布爾札維克政府亦逐漸改良現狀。俄國之一般民衆因國內騷亂之平定，與外國干涉之

失敗（其原委當即述之），益能團結以擁護新制，更知注意其領袖之建設的命令，而布爾札維克黨之領袖亦甚願謀和解妥協。彼等改良運輸制度，教農民以較善之法，獎其努力，復以重金請中產階級之專家，監督大規模工業之管理與經營，更許資本案經營較小之工廠。

一九二二年，布爾札維克黨因民衆之援助與政府之權威，卒能將俄國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明白調和。私有財產在理論上雖完全廢除，實則農民據有其自己之農場，而工人則與中產階級之預付資本管理工業者共分工業上之利潤。此縱非純粹之馬克斯社會主義，然與俄皇治下及臨時政府時代之經濟與社會狀況，則已根本不同矣。布爾札維克黨之無產階級專政，實已完成一激烈之變遷，無論其爲禍爲福，要爲一種偉大之試驗也。

第四節 布爾札維克之俄國與世界對抗

一九二二年
布爾札維克
社會的妥協

反對俄國
之布爾札
維克主義
者

布爾札維
克黨之宣
傳

外國之畏
懼與干涉

俄人自始即多反對布爾札維克黨之專政。愛國人士有對於背棄協約國，廢除秘密條約，放

棄對於君士坦丁堡與波蘭之權利及單獨與中歐二帝國媾和表示抗議者。社會革命黨與憲政民主黨中之特出領袖，甚至社會黨中孟札維克派之領袖，對於犧牲民主政治，個人自由及確立無產階級專政，亦有抗議者。地主，實業家，教士等，對於私產之沒收，特權之廢除，及布爾札維克政府涉及教育與宗教之激烈改革，更多肆力反抗焉。

國內之反對布爾札維克主義者多相率去國，居留於外，在外國組織指導反革命之宣傳。然亦有暫居俄國，而謀煽動民衆以叛布爾札維克黨者。

對於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反抗更因布爾札維克黨本身宣傳之熱心而加劇，蓋此黨希望二十世紀之俄國革命將有普遍遠大之社會結果，與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之影響政治相同也。彼等渴望資本主義之完全破壞，并不限於俄國實將及於全世界。於是此黨代表輒由社會主義勝利之中心莫斯科出赴外國以宣傳社會主義。彼等力言俄國實創一先例，以便一切國家效法。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政變後之數年中，外國咸恐隨大戰與巴黎和約而生之經濟困難及政治騷動，或遂引起德國，奧匈，保加利亞，甚至意，法，英，美諸國內之共產革命與社會革命，此正俄國布

爾札維克黨之所信以爲必至者。在外國，此種自然之畏懼，復因俄國反對布爾札維克黨之亡命者所述俄國盛行之紛亂，與罪惡，而變成普遍流行之恐怖。在此等情勢之中，外國政府遂覺有干涉俄國之必要。其結果乃紛亂更甚，合世界之力以反對布爾札維克主義焉。

在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一九一八年三月）談判期間以內及以後不久，德人均力謀干涉俄國內政，其目的在固其軍事勢力，而阻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傳入中歐。德國曾要求布爾札維克政府正式允諾不在中歐二帝國內作過激之宣傳，復懲意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波蘭，烏克蘭等「被解放」之民族建立反布爾札維克之政府，離俄而依德，對於俄將之在國內促成內亂者，則予以財政及軍事上之助。總之，當布爾札維克黨專政之第一年，德人實力使俄國繼續陷於騷亂之中。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中歐二帝國武力崩潰之後，布爾札維克黨始脫德人干涉之險焉。

但協約國旋肆干涉。協約國對於俄國之布爾札維克主義極不相容。蓋布爾札維克政府之退出大戰，發表密約，單獨媾和，取消外債，及宣傳世界社會革命種種行動，實激怒法，英，意，日，美諸國政府及其有勢力之國民也。加以亡命之俄人更謀得協約國之實力援助，以反對布爾札維克

一九一八年
德國之
干涉

協約國之
反對布爾
札維克主
義

黨。

至一九一八
九一八
九一八
俄國之干涉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亂主俄內九一
亂主俄內九一
亂主俄內九一

協約國之干涉俄國，始於一九一八年三月，表面上乃對德之一種軍事策略。拒絕承認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協約國，不惟不承認同意於該約之布爾札維克政府，且決定對俄厲行經濟封鎖，免致輸俄之物落於德人之手。協約國爲此之故，曾鼓勵捷克斯洛伐克軍（該軍在大戰之初已脫去奧大利而加入俄軍）不顧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而樹立軍事基礎於窩瓦河，以公然反抗布爾札維克政府。協約國之「遠征隊」亦爲此之故，而在北冰洋上俄國惟一之不凍港穆耳曼斯克（Murmannsk）及西伯利亞東部之海參崴登陸。

捷克斯洛伐克人之耀武與協約國軍隊之由海參崴與穆耳曼斯克進逼，實促起俄國內部反布爾札維克主義之變亂。協約國之干涉，最初本爲對德之一種軍事策略，乃未幾即帶有以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勢力抵制布爾札維克社會主義之勢力之性質。在一九一八年末與一九一九年中，列甯與托洛斯基政府一時似幾不能排除外國干涉而制止內部革命。俄國北部（包括亞爾干日爾、克里米及西伯利亞之最大部分，皆爲協約國所佔，已解散之國民制憲議會之議員復同社會革命黨、憲政民主黨黨徒，及少數反動派，建一反布爾札維克之政府於鄂木斯克。

(Omsk) 而自命爲克倫斯基臨時政府之合法繼承者。俄國之反動軍官如在南俄之德尼金 (Denikin) 及胡蘭吉 (Wrangel) 與在波羅的海區域之猷德尼赤 (Yudenich) 又各集烏克蘭人哥薩克人及投機份子於其麾下，藉協約國之助，而對布爾札維克黨作戰。

俄國布爾
札維克黨
成功之原
因一、反
命、之
和、不

二、民衆
對反動派
之畏懼

布爾札維克黨之所以能戰勝種種絕大障礙者，實有數因。一、俄國之反布爾札維克主義者意見不和，自生爭執。其中有爲社會革命黨或憲政民主黨者，彼等冀建一類似法英之永久立憲政府，有無激烈之社會改革，在所不計。有爲純粹反動派者，欲恢復專制主義及私產與特權之舊制。更有專圖私利及志在獨裁之野心家。在如此駁雜之分子間，自不能有諧和與誠意之合作。如鄂木斯克臨時政府之種種民治宣言，未幾即因可爾察克 (Koltchak) 之崛起而歸於無效，成爲笑柄，彼竟逐溫和之革命黨人，而在西伯利亞建一反動之軍事獨裁制焉。

二、布爾札維克黨指斥反布爾札維克勢力中最活動之領袖爲反動派，苟彼輩成功，則必毀革命時代之社會改革，而奪平民之土地及其在工業上應得之利，因此而能團結大部分之農工以爲之助。自此等工人與農民觀之，維護布爾札維克之俄國，實即保障辛苦得來之經濟權利。故無數農工踴躍從戎，竟使托洛斯基之革命軍大增，且堅忍作戰，以禦外國之干涉與內部之反抗而漸

三、抵制
外人干涉
愛國情
感

獲勝利焉。

三、布爾札維克黨享有一種優勢，卽此黨之作戰顯在愛護本國，抵制侵入之外軍及金錢與軍需多仰給於敵國之國內反對黨。關於此點，二十世紀之俄國革命與十八世紀之法國革命正復相同。外人之欲干涉俄國內政，不惟足以使激烈之革命分子團結，且足以減少國內之反對勢力。前此多數之社會革命黨與憲政民主黨，甚至多數之帝制反動派，見內亂之足以危及俄國之獨立與其領土之完整，均放棄內戰焉。此等反布爾札維克黨中有因愛國更重於愛黨之故，而實際加入布爾札維克之隊伍，而與「紅」軍共同作戰者。

四、外國
之軟弱

最後，外國政府無論如何痛恨布爾札維克主義，終覺在大戰結束之時，不能作大規模之軍事活動以對付大俄羅斯帝國內之多數居民。德國已無能爲力。法國政府所放之債與私人所投之資，雖多陷於危境，然因忙於懲治德國，實不能以大軍向俄索債。英國亦因外有迫切之帝國主義的經營，內復須顧及強有力之工黨態度而不敢輕動。日本則志在取得亞俄之種種特權，而不在于解決歐俄之政體。美國自拋棄巴黎和約退出歐洲協商之後，更無意出師助協約國以攻遠隔之俄國。

協約國之
軍與反
布爾札維
克黨之失
敗

卒之協約國之遠征隊於一九一九年秋退出北部俄國復於一九二〇年春退出西伯利亞，惟海參崴仍在日人之手。俄國內部反布爾札維克黨之革命既失協約國實際之軍事援助遂或歸瓦解或被屈服。猷德尼赤則被逐於波羅的海區域之外，擁護猷德尼赤之愛沙尼亞人卒於一九二〇年二月迫而與布爾札維克之俄國簽訂和約，德尼金亦遭同樣之命運，與其法軍及哥薩克軍同被逐於南部俄國之外，而避匿於君士坦丁堡。西伯利亞反布爾札維克黨之獨裁者可爾察克於一九一九年在歐俄東部數獲勝利之後，終爲勇敢之捷克斯洛伐克人所棄而迭受挫敗，爲布爾札維克黨所擒，於一九二〇年二月遇害。

一九二〇
年波蘭干
涉之失敗

協約國對於未能直接完成之事業，仍欲間接成就之。法人力謀喚俄邊各族，攻布爾札維克黨而推翻之。一九二〇年，鼓勵波蘭向東拓地之望，而唆其對俄再戰，以復一七七二年時之俄波疆界。同時又資助俄國之反動將領名胡蘭吉者募集哥薩克軍，以重擾南俄。此外更誘反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烏克蘭人，以要求民族獨立之故興師，而與胡蘭吉及波蘭人聯盟。

法波之努力初頗有成功之望，及一九二〇年七月，布爾札維克黨治下之俄國紅軍卒大敗波蘭人，逐北直至瓦薩城下，此時波蘭乃允休戰，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在利牙與俄國結和。時紅軍

布爾札維
克主義在
俄國以外
之失敗

一九二〇年
芬蘭愛沙
尼亞拉特
維亞獨立
陶宛之獨

已於一九二〇年秋克復克里米，奪取塞巴斯拖堡，迫胡蘭吉奔往土耳其。紅軍更與傾向布爾札維克主義之烏克蘭人合力撲滅基弗之武裝抵抗，而推翻烏克蘭之獨立。

當一九二一年時，布爾札維克黨之威權在俄國幾已無敵。國內之反叛既平，國外之干涉亦敗。英國更於一九二一年終止其經濟封鎖，而允與俄國互市。

外國縱未能強以政治制度加諸俄國，而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亦未能實現其傳布社會主義於全世界之目的。彼輩確能樹立優勢於烏克蘭，但在前俄帝國疆界之外，則惟一九一九年匈牙利貝拉昆之暫時專政，為摹仿俄國革命而已。共產黨在多數國家中，固為活動喧囂，然除意大利外，皆人數不多，危險亦小，且即在意大利，亦終受壓制，此當於以後述之。除俄國外，社會改造乃導源於大戰與巴黎和約，並非由於布爾札維克黨之革命也。

關於對外政策，則布爾札維克政府始終表示尊重民族自決之原則，而放棄前俄政府帝國主義之冒險事業。俄國雖因巴黎和約之結果，不必再尊崇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對於邊境諸國雖獲戰勝，但對於以前隸屬俄國之各族，仍持承認其獨立之策。依一九二〇年所簽訂之各種條約，俄國承認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包括里凡尼亞與庫爾蘭之勒邊人）及立陶宛之完全

一九二一
年之俄波
和約

獨立。又依利牙條約（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俄國承認波蘭之獨立，並允劃定俄波之疆界，從都納河起至羅馬尼亞邊境止，即在協約國所定之地點以東約二十五哩，二國且互相保證不助攻擊他方之軍事行動，不干涉他方之內政。除波蘭與立陶宛爭界而外，東歐之地圖至是遂改造告竣。巴黎和約所結束之大戰的領土決定，可謂由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布爾札維克黨之各種條約完成之也。一九二二年三月，俄國、波蘭、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芬蘭舉行瓦薩之國際會議，彼此認可既成之約，且允將未來之一切爭執交付仲裁。

俄帝國主
義之告終

同時，布爾札維克政府又放棄俄帝國主義之野心，及其在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中國等處之特權，並將前俄帝國所尙存之地，着手改造，而概以自治之社會主義的共和國聯邦爲其基礎。烏克蘭、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白俄羅斯（White Russia）、大俄羅斯（Great Russia）各於一九二三年正式被認爲共和國，各有其蘇維埃，而共同聯合於莫斯科蘇維埃聯邦大會（Federal Congress of Soviets）之下。

一九二二
年之熱拿
亞會議

一九二二年，協約國卒棄其厭惡俄國新制之心，而請布爾札維克黨參加熱拿亞之國際經濟會議。俄國雖接受邀請，但列甯與托洛斯基之政府不同意於協約國所提償還前俄債務及處置

外人在俄財產之條件。而協約國亦不願認布爾札維克政府爲俄國之合法政府，而以款貸之。惟俄國竟由混沌而產生秩序。全世界既不能征服布爾札維克之俄國，而布爾札維克之俄國亦不能戰勝全世界。俄國革命將獨行其政治與社會之大試驗。此在歷史上既爲大戰最重要之結果，而在未來之若干年中，尤將爲全世界所注意焉。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M. J. Olgin, *The Soul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 valuable background.
2. S. A. (Baron) Korf, *Autocracy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1923).
3. M. P. Price, *My Reminiscence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21).
4. E. A. Ross, *Russia in Upheaval* (1919).
5. *The Russian Bolshevik Revolution* (1921).

6. *The Russian Soviet Republic* (1923).
7. Arthur Bullard, *The Russian Pendulum: Autocracy, Democracy, Bolshevism* (1919).
8. P. N. Miliukov, *Russia Today and Tomorrow* (1922).
9. Sir Paul Vinogradoff (edit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ssia* (1919).
10. A. I. Denikin, *The Russian Tyrant: Memoirs Military, Social and Political* (1922).
11. Gregory Zilboorg, *The Passing of the Old Order in Europe* (1920).
12. E. J.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a* (1918).
13. J. W. Bienstock, *Histoire du mouvement révolutionnaire en Russie*, Vol. I (1920).
14. Axel von Freytagh-Loringhoven, *Geschichte der russischen Revolution*, Vol. I (1919).

帝俄皇祚之告終

1. Sir J. H. Williams, *The Emperor Nicholas as I knew Him* (1920).
2. J. W. Bienstock, *Raspoutine, la fin d'un régime* (1917).
3. Meriel Buchanan, *Petrograd, the City of Trouble, 1914-1918* (1919).
4. Maurice Paleologue, *La Russie des tsars pendant la grande guerre* (1921).
5. D. R. Francis, *Russia from the American Embassy, April 1916-November 1918* (1921).
6. Robert Wilton, *The Last Days of the Romanoffs from 15th March 1917* (1920).
7. Basil Gourko, *War and Revolution in Russia, 1914-1917* (1919).
8. Émile Laloy (editor), *Les documents secrets des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Russie* (1919).
9. Aimé Masson, *Histoire complète de la révolution russe, du 10 Mars au 17 November 1917* (1918).

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崛起與進程

1. A. F. Kerensky, *The Prelude to Bolshevism: the Kornilov Putsch* (1919).
2. P. N. Miliukov, *The Second Russian Revolution* (1921).
3. Robert Wilton, *Russia's Agony* (1918).
4. A. Tyrkova-Williams, *From Liberty to Brest-Litovsk* (1919).
5. A. S. Rappoport, *Pioneers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8).
6. Louise Bryant, *Mirrors of Moscow* (1923).
7. Leon Trotsky,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o Brest-Litovsk* (1910).
8. Nicholas Lenin and Leon Trotsky,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 in Russia*, ed. by I. C. Fraina (1918).
9. Morris Hillquit, *From Marx to Lenin* (1921).
10. John Spargo, *Bolshevism: the Enemy of Political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1919).

11. Arthur Ransome, *Russia in 1919* (1919).
12. C. W. Ackerman, *Trailing the Bolsheviki: Twelve Thousand Miles with the Allies in Siberia* (1919).
13. M. P. Price, *War and Revolution in Asiatic Russia* (1918).
14. C. E. Bechhofer, *In Denikin's Russia and the Caucasus 1919-1920* (1921).
15. C. K. Cumming and W. W. Pettit, *Russian-American Relations, March, 1917-March, 1920* (1920).
16. H. N. Brailsford, *The Russian Workers' Republic* (1921).
17. M. G. Hindus, *The Russian Peasant and the Revolution* (1920).
18. A. A. Heller, *The Industrial Revival in Soviet Russia* (1922).
19. S. S. Maslov, *Russia after Four Years of Revolution*, Eng. trans. by A. G. Paschkoff (1923).
20. F. A. Mackenzie, *Russia before Dawn* (1923).

第二十五章 最近時代一九一四——一九二四年

第一節 經濟的與社會的困難

大戰之重

在本章所述之時期中，國際大戰幾佔其半。此戰規模之大，遠非人類歷史上其他任何戰爭所能及。出師參戰者，有既建之國十六（德國，奧匈，俄，法，不列顛帝國，意大利，美國，日本，比利時，土耳其，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葡萄牙）及因戰新興之三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赫查茲），計一方有十五國，一方有四國。此外宣戰而實未踴躍作戰者，復有十一國（巴西，中國，哥斯達黎加，古巴，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暹羅）。全球獨立國之守中立者，惟十九國，此皆較小而無關輕重者。一切國家無論其為中立國或交戰國，蓋莫不深受大戰之影響。

人丁之損

協約國之武裝作戰者，幾四千萬人，中歐二帝國亦幾達二千萬，總數幾至六千萬，其中死者至少千萬，傷者蓋近二千萬。戰死之軍士，皆人類中年最少，力最強，血氣最盛，而希望最大者。此外

非武裝之人民婦孺，死於飢餓疾疫及虐殺者，復達數百萬。戰爭期中或戰後不久，全世界之生利，更顯形衰落。

財力之損失

大戰期中，流血成渠，用錢如水。各國均售戰時公債於民，以舉鉅債。公債之累積甚速，在歐二帝國則於四年之內，增至四萬五千兆金元，在協約五大強國之中，亦同時增至九萬兆金元。協約國中以英國之債務增加最大，其三萬三千兆之總額中，付其同盟國者，約佔一萬兆。美國貸款於英、法，意及協約諸小國者，數逾萬兆。中歐二帝國所增之債務，內有巨款，乃付與保加利亞及土耳其者。

公債之增加雖多，尚不過為大戰對於交戰國所費之一部分而已。款之得於直接與間接稅者更大（重額所得稅，戰時利潤稅，奢侈品稅等），輸財助戰之義務，未有能避之者。如法國，當一九一八年，非武裝國民每人納稅至三十八金元之多。除此種普遍之苛稅與鉅額之公債外，同時又有鉅額紙幣之發行與通貨之異常膨脹。故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歐洲各交戰國銀行之金銀總數變動甚小，而此等總數對於債務之比率，則由五四·三減至九·四，其結果則為全世界生活費之非常增加。

同時全世界財富之生產力又復減少。蓋主要之工業與農業國家，皆有數百萬人民捨其生產事業而或赴戰場，或造軍械，歷時至逾四載。當此期中，交戰之陸海軍隊又大肆破壞。依一八一八年十二月提交代議院之正式數目，法國北部之損失，總計幾達一萬三千兆金元，公共工程，屋宇，工業，農業，森林等皆在內。除法國之損失外，如再加以比利時，波蘭，俄國，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意大利諸國之所失，以及世界船舶之損壞，則可以計算之金錢總數，當非人類所能想到。至世界各種紀念物如理姆斯大禮拜堂，或盧芳圖書館等之破壞，則更非金錢所能賠償者矣。

經濟之改造問題

經濟與人力之損失，實使戰後數年大受響影，此與不定之政治狀況，俄國之社會革命，及因戰爭產生而難由巴黎和約所和緩之國際仇恨，同在歐洲史上之最近時代造成空前之經濟與社會的困難焉。

一、紙幣

一切政府之平衡其預算案，咸遇絕大之困難。多數國家雖繼續加稅，然皆支出超過收入。俄，奧，德，波蘭及其他數國之政府，咸加印紙幣，以支付賬項，并平衡其預算案，結果致貨幣幾一文不值，物價飛騰，平民之痛苦日增，而國家亦將破產矣。

二、俄國之孤立

常態之財富生產力及常態之國際貿易之難於恢復，實使經濟改造問題益形複雜。布爾札

三、關稅

維克之俄國已脫離世界而孤立，其內部之紛亂與其種種社會的試驗，既大足以妨礙其田場工廠等之生產事業，而協約國復對之厲行長期之經濟封鎖，使俄國又不得與其他各國以平等條件參與世界會議。美國既與中歐二帝國單獨媾和，並拒絕加入國際聯盟，或踴躍參與巴黎和會所設之經濟委員會，乃進而對外國之輸入品課高率之保護關稅，並向協約國索債。加以由大戰而建之新國，亦多自課關稅，此皆徒以滿足自私之地方利益，適足以阻礙國際貿易之復興，而妨害其他各國之製造業與採礦業者也。

四、德國之賠償

使一般之經濟改造問題尤為複雜者，厥為德國「賠償」之困難。凡爾賽條約曾規定德國應以金錢賠償其軍隊對協約國之非武裝國民與其財產所加之損害，以及協約國軍士之年金。德國究應賠償多少及如何給付，此在一九一九年尚未確定，但當依國際賠償委員會之意見，以盡力照付耳。德國原提議立付大宗物品以為代，但協約國之資本家與工人則俱反對此種賠償，以為此將獎勵德國之工業，而束縛本國之工業。協約國間幾經爭論之後，始由賠償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決定德國須共付五萬四千金元以作「賠償」。但德政府則謂實已破產，不能付此鉅款。此後德國與協約國及協約國相互間均屢有談判爭論，法比力索全數，英意則似願和解。

德國之態

德人則大訴其苦，謂其貨幣紊亂，工業既爲外國關稅所破壞，運輸業復因商船喪失而毀滅，其所省之錢已盡用以維持佔領萊茵河上之協約國軍隊，尤其爲法國軍隊，此時實無法賠償委員會之任何奢求。彼等謂協約國之繼續壓迫，若不引起德國內部之社會革命，而使布爾札維克主義獲勝於歐洲，則將使德國破裂，而成立反動之獨裁制。

法國之態

法人對於德國及賠償問題之態度最不妥協，彼等不惟決意向戰敗之敵國多求賠償，以補其經濟之損失，且欲使德國在經濟與政治上均陷於萎弱，以免將來對法作有效之復仇戰爭。

法國之佔據魯爾

一九二二年，當德人未付賠償，美英二國無意懲德之時，法軍竟於委斯法里亞、渡萊茵河，佔據魯爾（Ruhr）流域，德國富饒之煤區，此實德國工業生活之神經中樞，法人蓋圖以此強德付償，以利法國也。一時排法之情感勃興於德，甚至在英美二國亦有表現，於是魯爾之德人得柏林共和國政府之後援，乃採消極之抵制政策。自公平之人士觀之，法國之佔據魯爾，或當益使德國不能交付賠款，遂使歐洲之經濟改造因此延擱而遙遙無期矣。

英國之態

英國尤爲流行之經濟紊亂所困。英國爲世界首出之工業國，其強盛之地位純繫乎其對外國與殖民地之貿易。英國明知苟他國不能產生貨物以供交易，則彼不能與他國貿易。且深知

一九二四年之經濟改造問題

大戰以前，德俄實爲其良好之顧主，故在戰後數年之中，英國自然逐漸以恢復從前敵國之經濟爲策，雖與其晚近同盟諸國之利益相反，弗恤也。於是英政府不顧法美二國之抗議，放鬆對俄之封鎖，而與布爾札維克之俄國成立商約，復不顧法國之反對，力主減少德國之賠款，並表示不贊成魯爾之軍事佔領，更不顧美國之反對，力謀使協約國相互間之戰債概行取消。

凡爾賽條約簽定後五年，經濟改造問題幾乎無法解決。美國則袖手旁觀，不負責任，如歐洲不能自行整頓，則美國亦拒絕考慮戰債之取消。顧歐洲內部之秩序，實去常態益遠。俄國則袖手旁觀，且已局部破壞。英國爲二百萬工人失業之最嚴重的內政問題所苦，欲求德法之解決賠償問題而無效。德國則徘徊於社會紛亂與資本家專政之間，冀英意或美終能爲己利而扶助德國，故對於法國之賠款，不能如數償付，或亦不願償付也。法國則力求其條約上之權利及未來之充分保證，故對於德國之領土，工業，皆以武力據之。一九二四年，法德之情感較之大戰將起之際，更形惡劣。一九〇四年英法間之真誠協商，至一九二四年已變爲猜疑嫌惡。意大利與歐洲較小之列強復效法法德，英諸國以自由發揮其政治經濟之私利。一九二三年歐洲武裝之人，實較一九一三年時爲多，因政治經濟之紛亂而保留必要之巨額軍備，益使久遠之改造，成一至爲複雜

因國仇與
顯武而益
增紛擾

之問題。此爲大戰可悲之賜，不惟傳諸今日之歐洲，且將及於後代之全世。問題之解決，卽此種遺賜之清算，目下固尙未之見也。

一
至一九一四
年之社會
趨勢

在人類歷史上之最近期內，某數國中由戰前之社會制度而演變出來之幾種趨勢，其力量與日俱增，而各種新起之趨勢又甫見端倪。共計現代之社會趨勢可分爲六種。

一、社會
政策之增
進

一爲國家社會主義及國家干涉勞動紛爭之舉，顯形增加。此種趨勢始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而成於大戰時諸交戰國之內。運輸交通之組織，幾皆由政府接管經營，勞動時間均經規定，工資利潤亦多受釐定，且有全部工業概由公共機關扶助經營之者。此等企业，在戰後數年中，雖多還諸私人，然並未全改，且各國均有多數國民主張政府職權之繼續擴張，如英國工黨卽力主土地鐵路礦山之永歸國有者也。

二、資本
家與工會
主義者之
勢力

二爲銀行財政家與勞工組織之勢力俱見增加。當大戰期中，除軍械製造者與食物商人之「獲利」以外，復有農民之特別繁榮與傭工工資之異常增加，而領取薪金之專門人員則因生活費之增高而受困。同時工會主義者既因其個人勞務之需要大增，復因其有完善之組織與集團之謀利，遂增加勢力。故大戰以後，雖一般的經濟紛亂，而勞工組織並未受損，資本家之勢力亦較

前更盛焉。

三爲馬克斯社會主義之雖分而復得勢。社會主義者因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札維克之革命而得以統治俄國。在一九一八年德奧匈牙利之革命運動中，彼輩皆曾大肆活動。在意法英諸國彼輩確亦爲數甚衆。但馬克斯社會主義卒因大戰而自行分裂。一派由中歐西歐多數國家內之『正統派』多數黨代表之，彼等接受『改良派』(Reformist)之學說與策略甚多，而知與中產階級之政府謀誠意之合作。此派曾詆斥布爾札維克黨之『暴行』，并恢復第二國際(Second International)。又一派由俄國之布爾札維克黨及其他各國之少數集團(『共產黨』)代表之，此派攻擊民主政治，重視無產階級之專政，排斥第二國際，而於一九一九年在莫斯科自行創立一種世界組織，稱爲共產國際或第三國際(Communist or Third International)。此二種同時並存之社會主義均與傳統的馬克斯主義之學說相去甚遠：一則純採武力暴行，以至廢棄馬克斯之政治學說；一則完全妥協，致令馬克斯之經濟政綱永無實現之一日。社會主義固可爲未來之目的，但若欲其實現，恐終須由中產階級之合作，或少數黨之專政，非舊式的空想的馬克斯派之單獨努力所能致也。



四、農民
所有權之
獲得

四爲農民土地所有權之增加。農產物之需要因戰爭而加多，而戰後歐洲經濟之紊亂，其害及農業者又較於擾及製造業者爲小。在多數區域，例如中歐，農民因貨幣之跌而能償清其土地之抵押。如在英格蘭，則多數大地主常因稅重而將其地產賤售之於小農。俄國之地主制，則毀於革命。在羅馬尼亞及戰後之多數新興國，其大地產則依立法分裂，分與多數窮困之農民，而給償於以前之地主。戰後五年之中，歐洲之大部分似方經一趨向耕者有其田之社會變遷，而新獲解放之農民，因其合作組織與合作企業，對於歐洲社會之穩定與保守，甚或對於全世界之經濟改造，亦似有重要之貢獻也。

五、基爾
特社會主
義

此外更有一種趨勢，與農民所有權及合作的農業相合，而與國家社會主義相反，今因缺乏更好之名詞，故暫稱爲基爾特社會主義。此名詞不惟表示新近在英國發表之明確政綱，欲復興中世紀之基爾特，而使之適合於現代需要，且更表示種種策略，如所謂分利制，代管制（Shop Stewards），共管制等，工人可依此漸得實業管理權，然後取得所有權，遂因此獲得直接的產業的民主主義，而無需政府之介於其間，政府僅規定促進生產之程序，并保護公眾之利益而已。新近各產業化國家俱頗有進步，容納工人代表於各種工業管理局中，并以各種方法謀勞資雙方之分利

焉。

社會的羅
馬教主義

多數人士咸公認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某種形式，既能解決增進工人階級狀況而不減少生產力之複雜而最重要之問題，又能消除國家社會主義及其危險之官僚政治，與馬克斯社會主義及其有害之階級仇恨。工業上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及農業上小農場與合作生產之計劃，實可用為現代顯著的社會變化之基礎。現在須知贊助此種演化之集團甚多，其中以社會的羅馬教黨（Social Catholics）在大戰之末最為活動，德國之中央黨與奧國之基督教社會黨（Christian Socialist Party），波蘭之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比利時之教士黨（Olerids），法國之民衆行動黨（Action Populaire）及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巨哥斯拉夫諸國內新組成之羅馬教人民黨（Catholic Popular Party），皆以此為其社會政策之主旨，美國全國羅馬教徒公益會議（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nference）亦贊同之。

無論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對於資本主義或工會主義之感想如何，總之十九世紀經濟的個人主義之說，已因大戰及其餘禍而浸微，則實無疑義。英國工黨在其著名之「改造政綱」中曾宣言：「吾人希望資本生產中之個人制……或已受一致命之打擊，表現此種

六、經濟
的個人主
義之漸衰

制度之政治制度與理想，亦必隨以俱去，我工黨無論在野，或應時執政，決不助其復興。吾英人苟欲免文明本身之衰敗，則須保證現在所急於建造者，乃一新社會制度：不基於戰爭，而基於博愛；——不基於生存競爭而基於一種計劃周密之合作，以謀生產分配有利全民；——不基於極端可能之財富不均，而基於一種有計劃的步驟，以趨向人人物質環境之健全的平等；——不基於強制統治從屬之國民，人種，殖民地，階級或女性等，而在工業與政治上均基於同等之自由，基於意見之一致，並基於盡量共享為民主政治所特有之經濟與政治權力。

第二節 新時代之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

民族主義
之勝利

大戰與巴黎和約表示民族主義之幾乎到處勝利，此主義即語言與傳習相同之人種，應在自行組織之共同政體下營共同生活也。在四年戰爭之中，此種主義有迅速之進步。德人用以對俄，協約國則用以對中歐二帝國。新時代之預言家大都不似十八世紀之預言家，並不為擁護空想之『大同主義』而詆誹民族主義。彼輩之讚揚民族主義，一則以其本身之合宜，一則視為達於『國際主義』之起點。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在巴黎議和之人，亦未蹈一世紀前在維也納

歐洲以民
族爲基礎
之改造

議和者之覆轍而對於羣衆要求民族自決之熱望完全不顧，反之，彼等咸尊崇民族主義，而將其載入歐洲公法之中。

大國之不以民族爲基礎而致分裂者凡有四國（奧匈，土耳其，俄，德），消滅者有一小國（門的內哥羅），從中新興之獨立民族國家共計七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赫查茲，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意大利，巨哥斯拉夫（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希臘之民族統一，則因合併與團結而告完成。亞爾撒斯·洛萊因之歸法，休列斯維格操丹語部分之歸於丹麥，亦能救濟彼歷時甚久之民族的不平。德國既失去丹麥人，法蘭西人及波蘭人，遂第一次在歷史上變爲真正之民族國家。同樣俄國亦變爲統一的大俄羅斯人之國家，而與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喬治亞人等民族國家合爲聯邦。匈牙利則變爲馬加人之民族國家。土耳其帝國則變爲回教土耳其人之民族國家，以小亞細亞而非以歐洲爲中心。奧大利亦變爲多瑙河上無關重要之純粹條頓人殖民地。協約國苟容許德意志種之奧大利正式與德聯合，則東歐與中歐之全部除瑞士外，概可依民族基礎而完全改造矣。

少數民族

各外交家之承認民族主義之新制，亦曾欲矯正其偏執之趨勢，而使新民族國家保證維持並

猶太人

尊重其領土內異種民族在宗教文化及經濟上之權利。因此猶太人尤多少受國際之保護。猶太人在布爾札維克之俄國佔有卓越之地位，復受英政府之鼓勵可歸巴里斯坦，而建一猶太民族之（Zionist）國家。註一其在歐洲各小國中之特權地位又受國際之保障，故猶太人實受大戰之利最多者。

民族主義既經歐陸完全承認并得保證，自不能不深有影響於全世。其在不列顛帝國則羣爭實際之獨立，不特在各自自治殖民地而已也，即在愛爾蘭與印度埃及之從屬諸族間亦然。民族主義實激土耳其人使毀色佛爾之約，而強改近東之決定，又盛行於中國，波斯，暹羅，而使基督教徒，

歐洲以外
之民族主義

註一 此種鼓勵見於英政府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鄭重宣言，即所謂巴爾佛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者

中，謂「英王陛下之政府贊成爲猶太人在巴里斯坦建一民族國家，並願力謀此事之成。至於巴里斯坦現有非猶太種之居民，其社會及宗教權利，或猶太人在任何他國所享之權利與政治地位，均不因此而受損，則固屬明白之事也。」

英籍猶太人撒母耳（Sir Herbert Samuel）在大戰告終時，曾任巴里斯坦之總督。依一九二二年之戶口調查，

巴里斯坦有居民七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人，其中有猶太人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基督教徒七萬三千零二十四，回教徒五十九萬零八百九十。但回教徒與基督教徒均不喜猶太人之在巴里斯坦佔優勢。

英國對於
民族主義
之讓步
一九二二
年之埃及
宣言

一九二〇
年之印度
政府案

回教徒、佛教徒莫不爲之激動。復擾及西伯利亞與高麗之日本人，即在加勒比與腓律賓之美國人，亦受相當煩擾。一九一八年，更使丹麥承認愛斯蘭之獨立自主，此後愛斯蘭之與丹麥聯合，遂僅共戴一君耳。

大戰之末，英國知對於帝國中分離之民族精神以表示讓步爲有利，遂許印度及坎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等自治殖民地得爲國際聯盟之獨立會員。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埃及之民族革命，復因米爾納（Lord Milner）率領之特種委員會之建議，乃正式宣布終止其對於埃及之保護權，并撤退駐軍，但約定保留其在英埃蘇丹及蘇彝士運河之權利，並不容許外國之干涉埃及事務。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英國會制定『印度政府』（Government of India）案，依照此案，英國擴充土民之地方政府權，設一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與一參事會（Council of State），多由土民組織之，以爲印度制法，但須經英國之批准，並須受多種權限之限制。印度人與埃及人對於英國之讓步，皆未能完全滿足。一九二一年二月，印度議會正式開會於特里。一九二二年三月，佛阿（Sultan Fuad）爲『埃及王』得外國之承認。尤其在印度，排英之民族運動在甘地（Mohandas Gandhi）之領導下異常發達。甘地力勸其印度同志採和平

甘地之不
合作運動

愛爾蘭之
新芬運動

手段，抵制英貨，不與英吏合作，而不採暴行。一九二二年，甘地及印度領袖多爲英人禁錮，「騷動」之集會解散，土民之出版物受嚴格之檢查，但民族運動仍繼續未息也。

民族運動雖失敗於遼闊駁雜之印度，而至少已收效於褊小純一之愛爾蘭，此功須大抵歸之新芬運動 (Sinn Fein Movement)。在大戰前，卽當二十世紀之初，愛爾蘭已有一羣學者與愛國志士開此種運動之端，其領袖爲格力菲德 (Arthur Griffith)，不久發雷刺 (Eamon De Valera) 卽加入其中。『新芬』 (Sinn Fein) 一詞爲克勒特 (Gaelic) 語，乃『吾輩自身』之意，蓋此種運動注意在養成民族自立之性也。新芬運動之首領威力言愛爾蘭民衆對於更進一步之改革，須專恃自己，而不依賴不列顛之議會，彼等須復與其本族之語言習慣，在經濟上脫英格蘭而獨立，並效匈牙利人之獲得一八六七年之妥協 (Ausgleich)，而爲愛爾蘭將來之樹立自由共和，闢一途徑。

新芬運動初僅限於知識與經濟方面，及一九一四年，愛爾蘭民族黨 (Irish Nationalist Party) 允停止聯合王國之內訌，而將『自治』無限延擱，此種運動遂含有政治性質矣。愛爾蘭之急進分子有乘英國專力大戰之時，而於一九一六年在都柏林起義，宣布愛爾蘭之獨立與共。

一九一六年之都柏林革命

一九一八
至一九二
一年新芬
黨與不列
顛政府之
衝突

一九二〇
年之自治
案

一九二二
年愛爾蘭

和者。此次革命之平定易而且速，但英政府對於「亂黨」處罰殘酷，并厲行軍法，遂令愛爾蘭民衆多信以和平立憲之手段永難達到自治，於是咸棄民族黨而加入新芬黨。一九一八年英國議會改選，當選之愛爾蘭代表屬於新芬黨者佔四分之三，彼等不出席於韋斯敏斯德而自行組織議會 (Dail Eireann) 於都柏林，選發雷刺爲議長，以抗不列顛政府焉。

此後愛爾蘭共和黨與不列顛政府及厄爾斯得統一黨 (Ulster Unionists) 雙方發生猛烈之衝突。因共和黨之軍隊不能備大砲坦克車，及近代戰爭上其他必需之器械，故未起大規模之戰爭。但共和黨之來福鎗兵與不列顛或厄爾斯得軍隊，時有小戰，雙方均多有暗殺暴行及破壞財產之事，情形每況愈下者爲時三載。

一九二〇年，英總揆路易喬治在英議會倉卒通過一自治案 (Home Rule Act)，欲以解決此問題，但效果甚微。厄爾斯得人雖認該案爲滿意，而愛爾蘭共和黨則詆爲對愛爾蘭之志願開頑笑，因該案規定在愛爾蘭分設兩政府，一治北部新教之六郡，一治南部羅馬教之二十六郡，而所授於二政府之權俱甚小也。後別無解決之法，路易喬治乃請共和黨派代表赴倫敦言和。

愛爾蘭共和黨與不列顛政府談判之結果，爲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倫敦之定約。此約

自邦之
獨立

規定設一「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所享自由與坎拿大同，即對於內政有完全支配之權，厄爾斯得之新教六郡則可依民衆投票之決定爲自由邦中之一部，或則仍受一九二〇年之自治案所規定之分離政府統治。是約未幾即得不列顛政府之批准，但在愛爾蘭則受堅決之反對，不惟「北愛爾蘭政府」如是，即發雷刺與議會中大多數之少數黨亦然，蓋彼等極不願仍屬於不列顛帝國以內，或宣誓忠於英王也。一九二二年一月，議會以相差極少之多數批准此倫敦條約，允發雷刺辭職，自行變爲愛爾蘭自由邦之臨時政府，而以贊成新協定之格力菲德與叩林斯(Michael Collins)二人分任總統與總揆。

愛爾蘭自由邦於極困難之環境中開始其事業。厄爾斯得之新教六郡依最多數之表決，仍在自由邦以外。發雷刺及其共和黨同志之從事於不定之內戰，以威嚇南愛爾蘭者凡一年之久。格力菲德爲新芬黨之開創者，實自由邦多才多智之首領，旋即逝世，叩林斯乃有號召能力之第一任總揆，卒爲共和黨之狂人所刺。但臨時政府因叩林斯之繼任人可斯格拉維(William Cosgrave)指導之得宜，確已漸有力量。不列顛之軍隊均撤出愛爾蘭。自由邦與北愛爾蘭政府卒成立協定。議會亦採行民主憲法，並爲不列顛議會所批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愛爾蘭自由邦遂

帝國主義
與列強

永久確立。一九二二與一九二三年之議會選舉，均證明共和黨之失敗與自由邦之勝利。一九二三年九月，愛爾蘭自由邦並得列為國際聯盟中之獨立會員國矣。

民族主義確為新時代之特色，但吾人不可因其顯著普遍之效果，而遂昧於同時資本帝國主義之競爭的興味與熱忱也。民族主義為大戰期中及大戰以來各小國之目標，帝國主義之利益，則似為多數列強之孤注。

英國之所
得

不列顛在海上與殖民主業各方面，均從大戰之中一躍而為全世界之第一流強國，既完全制服其最近之勁敵德國，與前數世紀之戰勝西班牙人、荷蘭人、法蘭西人正同，又以種種方式使其久已龐大之海上帝國取得前土耳其帝國中，最有希望之數省——米索布達米亞（英人重名之為「伊拉克」Iraq），註一約但河彼岸之領土，巴基斯坦——及德國之大多數殖民地：東非洲（重名之為「坦干伊喀」Tanganyika），西南非洲，喀麥隆與多哥蘭之各一部，及赤道以南之太平洋羣島。英國現已能在其屬土之內完成好望角至開羅鐵路之建造，一九二三年，復使巴格達鐵路

註一 大不列顛監督土民投票，表決以赫查茲王子為「伊拉克王」（一九二二年）。依一九二二年之約，此伊拉克

之新王允對一切涉及國際與大不列顛財政利益之事，均接受英國欽差之勸告。

之多數股票轉入其本國財政家之手，於是英國遂能支配自開羅與君士坦丁堡以至蘭恭與新加坡之水陸貿易矣。亞非二洲最富之地，悉爲英有。因不列顛帝國已非一單一之國家，而爲母國與自治殖民地之一種聯盟，故此等利益誠亦有爲大不列顛與南非、澳大利亞、新西蘭等所共享者，但此仍足以大壯盎格魯撒克遜族在全世界之聲威，使及於全世，至於大不列顛內之資本家則更獲經濟實利焉。

法國之所
得

法國從大戰中一躍而爲歐陸之第一流陸軍國家，其地位因德國之降低而增高。恐德國軍力之死灰復燃，乃據斯德拉斯堡與米仔，並無期的佔領萊因河左岸以作保證。彼對於波蘭、比利時、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之軍事與經濟政策，皆有絕大勢力，歐洲之大多數小國皆其羽翼。在歐洲以外，法國仍不失爲殖民的與帝國主義的強國，其重要僅次於大不列顛而已。法蘭西帝國新得敘里亞及喀麥隆，多哥蘭各一部之「委任統治權」，其對於摩洛哥之保護權亦加固。法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其政府佔據德國礦產之行動，莫不頌揚之，並欲支配洛萊因之富饒鐵礦與薩爾、魯爾二河流域之豐富煤礦，以使法國爲一大工業國家，而爲德國過去的偉大之繼承者，並爲英美未來之競爭者。

意大利不惟完成其民族統一，且在亞得里亞海與東地中海大肆帝國主義之活動。意大利既在特稜提諾擴張其國境，致奧大利之德意志人隸屬於其境內者甚多，又侵害巨哥斯拉夫而發展其伊里斯的里亞之境界。復支配亞爾巴尼亞，鞏固其在多德卡尼索羣島之地位，使希臘不得在小亞細亞與塔雷夕實現其野心，更從土耳其取得在亞達利亞種種重要之經濟特權，并擴張其非洲利比亞與索馬利蘭之二殖民地。自一九二二年國家主義的法西斯蒂（Fascisti）政變之後，慕梭里尼（Mussolini）之意大利政府更力行帝國主義之政策：意大利不願亞得里亞海上之阜姆港，已依對巨哥斯拉夫之拉拍洛條約（一九二〇年）而建爲一自由市，竟再行要求，復因其使節之在希臘亞爾巴尼亞交界處遇害，遂暫據希臘之科佛島以爲賠償之保證，又力求對於摩洛哥內國際化之丹吉爾港之處置，須與法英有同等之發言權。苟法國欲在新時代中與德國之工業隆盛相爭，則意大利實已步武奧匈帝國主義之後塵矣。

日本則吞併前此德國在赤道以北之太平洋羣島，且至少暫時佔據俄國之海參崴港，雖因美國之壓迫而將膠州灣及在山東之經濟特權還於中國，并從東西伯利亞之大部撤其軍隊，但仍主張一種對於中國之門羅主義，而且維持有效，即他國不能增加其在遠東之權利，而日本則可爲全

日本之所
得

支那帝國之特殊保護者是也。

美國之所
得

美國雖未獲直接之利，但就間接而言，其參加大戰，實已表示其成一強國，并爲一世界之強國矣。美國既因巴黎和約而得歐洲正式承認其門羅主義，及在華盛頓會議，復被認在太平洋與遠東可享有特殊利益，且有權與其他任何強國維持同等之海軍。又就間接上言，歐洲因大戰與巴黎和約而產生經濟紊亂，遂使紐約代倫敦而爲全世界之金融中心，美國之資本家乃得發展其工業，建造大商船益求海外之貿易與投資焉。美國之收買丹屬西印度羣島 (Danish West Indies)，干涉墨西哥內政，在海地，聖多明谷，尼加拉瓜樹立保護權，註一皆大戰中之事也。其財閥在支斯得爾 (Admiral Chester) 之領導下，得土耳其之許諾，可建一通過小亞細亞與亞美尼亞之大鐵路，亦戰後數年內之事也。

列強國數
之減少

吾人現須注意，世界上之小獨立民族國家雖因大戰而加多，而帝國主義的大強國則反減少。

註一 丹屬西印度羣島 (現稱爲勿爾吉羣島) 係依一九一七年一月所批准之條約由美國以二千五百萬金元購自

丹麥。海地及尼加拉瓜則各依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一六年四月之約歸美國保護。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美國

設一軍政府於聖多明谷，同時又干涉墨西哥之內政。

一九一四年所公認之八大強國，其中之奧匈已於一九一九年消滅，德俄二國至少亦暫居他國之下。俄國因接受布爾札維克主義，在國際上已成敗類，德國則喪失其海軍、殖民地、商船及重要之天然富源，已由世界上之第一流陸軍國家降而至於實際解除軍備、孱弱無力。德、俄、奧匈已離開帝國主義之途。其餘戰勝之五大強國，則已各爲本國開闢帝國主義之康莊大道，具如前述矣。

帝國主義的大強國之減少，並不足以表示近代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勢力或其危險性亦因之顯形減小也。當英法實業家之主要競爭在於對德國之實業家，此時英法自能形成協商，其軍隊亦自能共對條頓軍作戰。迨此種特殊之危機既去，德國對於任何國家不復爲經濟上重要之競爭者，帝國主義競爭之方向遂變，於是友邦失和，而列強政府復成立新國際系統焉。凡爾賽締約甫及五年，而法英二國已不願彼此間之協商，採大不相同之反對政策，以應付德俄對於土耳其、摩洛哥、敘利亞以及軍備與經濟改造等事，皆起最不合理之爭執，大抵皆經濟競爭與帝國主義衝突之果也。意大利因與法國在地中海爭霸，故對於俄德問題皆願助英以制法。但其對希臘人與巨哥斯拉夫人仍抱帝國主義之目的，並欲因此以得本國實業家與極端愛國者之歡心，遂不得不聯法以對英。至於日本人與美國人之互猜暗鬪，在新時代更未消滅也。

世界和平
之危險

大戰並未消滅經濟的帝國主義或變更其性質，亦未除去其任何重大之流弊，加以民族主義方流行於大小各國之中，其勢洶湧，較前更盛，此對於世界未來之和平，實伏絕大之危險。較大戰更大之國際帝國主義戰爭所以尚未爆發者，只緣財力枯竭耳，國際聯盟解決紛爭維持和平之效，實未易觀也。

國際聯盟
一九二〇

國際聯盟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其力量並不甚強。除一國外，一切協約國及大多數之中立國，初即加入聯盟，奧大利，保加利亞，芬蘭，盧森堡，哥斯達黎加，亞爾巴尼亞咸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被許為會員國，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於一九二一年加入，匈牙利於一九二二年加入，愛爾蘭與亞比西尼亞於一九二三年加入。一九二四年時，共計自主國六十有二，其屬於聯盟者已達五十四國。註一德俄被排，美國則拒絕加入。抨擊聯盟者亦大有人在，或則力言聯盟規約適為四大強（英，法，意，日）侵害其餘會員國，以自拓勢力之護身符，或則怨此等強國因謀達其自利之目的，遂致聯盟無力處置重大之國際紛爭。關係列強之政治與經濟問題，固多由列強直接談判，而不由聯盟討論處決，然吾人亦須知國際聯盟實為發表並團結世界意見之一重要會所，且亦實

註一 仍在聯盟之外者有八自主國，即（一九二四年）厄瓜多爾，埃及，德國，墨西哥，俄國，聖多明各，土耳其，美國。

行大多數國際協定之一有用機關也。聯盟尙爲一種試驗，在未來重大之國際危機中，或竟破裂，或能戰勝一切障礙而防制國際大戰之爆發。此種試驗無論如何，總值得一試，蓋決不爲禍，而或能爲福也。

第三節 民治主義與共和政體之廣布

黑普斯堡
羅馬諾夫
和漢佐倫
諸朝之告
終

大戰之有利於全世界之共和政體，正與其有害於君主政體相若。一九一四年時八大強國中之君主國家凡六，及一九一九年，仍爲君主國者惟三，此三國（英、意、日）皆因軍事勝利而崇敬其政制者也。歐洲最著名之王朝（黑普斯堡、羅馬諾夫、和漢佐倫）有三，皆被推倒，不復在位，德國境內之舊小王族（威德斯巴赫族、威丁族、格爾夫族等）亦悉被驅逐。俄、德、奧諸國皆以共和代替君政。在中歐東歐新創諸國之中，共和政體亦復盛行（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亞爾巴尼亞），不惟南北美洲幾盡爲共和國，即在歐洲，現亦以共和國爲最多。至於亞洲則大中華帝國在名義上亦爲共和，一九二三年，土耳其帝國亦變爲土耳其民族共和國。神權專制之君主政治終已消滅，惟在日本尙存，乃至立憲自由之君主政治亦趨衰替。

共和政體
之佔優勢

君主之被廢與禪位

希臘與保加利亞之國王雖皆被迫出國，但二國之君政制度則雖多難而倖存。保加利亞王腓迪南於一九一八年禪位於其年幼之嗣子波利斯三世。希臘王君士坦丁因同情於德國，於一九一一年為協約國所放，其幼子亞力山大繼位，迨一九二〇年亞力山大逝世，希臘人又歡迎故君返國，但因對土作戰之敗，致雅典亂起，君士坦丁乃於一九二二年復禪位於其長子喬治二世。註一

在門的內哥羅，則因與巨哥斯拉夫聯合而自處於塞爾維亞國王彼得之主權以下，其王尼古拉遂於一九一八年正式被廢。註二 一九一八年，尼德蘭、瑞典、西班牙咸有反對王政之示威運動，惟未成功。葡萄牙雖有反對共和政府之王黨暴變，然平定甚易。

匈牙利之反動

惟匈牙利有由共和回到君政之趨勢。在此沮喪之國家中，民衆多反對激烈之社會黨而選舉一國民議會，此會遂於一九二〇年宣布匈牙利為君主國，而選和耳提(Admiral Horthy)為攝政。亡命瑞士之皇帝兼國王黑普斯堡族之查理，曾兩度入其故國，欲恢復其匈牙利之王位，其兩次受阻，並非由於和耳提與馬加人，實協約國之敵視態度與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巨哥斯拉

註一 一九二三年，喬治二世卒在希臘被逐。

註二 在門的內哥羅因國王尼古拉之被廢，稍有反抗，及一九二一年尼古拉逝世，遂歸安定。

夫諸國之軍事威嚇所致也。一九二一年協約國卒拘捕查理，視爲政治犯而流之於馬德伊拉羣島，彼旋即客死彼處，然馬加人仍多冀查理之幼子或黑普斯堡族中之他人可終爲匈牙利王以君臨彼等焉。

當大戰與巴黎議和之時，不惟共和政治因侵害君政而到處得勢，且幾全世皆附和民主政治之原則。在革命後之中歐二帝國與東歐新成立或新統一之諸國中——德國（一九一九年）、奧大利（一九二〇年）、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二〇年）、波蘭（一九二一年）、巨哥斯拉夫（一九二一年）、土耳其（一九二一年）、愛沙尼亞（一九二一年）、羅馬尼亞（一九二二年）、拉特維亞（一九二二年）、立陶宛（一九二二年）等——其國民會議咸制出完全之民主憲法。

一九一九年威馬爾議會所採定之德意志憲法，仍保留德意志帝國之聯邦組織，重行劃分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之權。憲法對於聯邦政府，以立法權歸於民選之衆議院及各邦選出之聯邦參議院，行政權則委之任期七年之民選總統及對立法部負責之內閣總理與閣員。德國國民年滿二十者，不分男女，概有選舉權。頒布一詳密之人權案，并規定創制、複決、罷官諸權，及比例代議制與職業代議制。普魯士、巴華利亞、瓦爾敦堡及其他各邦之憲法，俱有同樣同時之變更，皆具有

德意志新共和國政制上之民主性質焉。

奧大利

一九二〇年之奧大利憲法，亦設一聯邦共和國，由八邦（下奧大利，上奧大利，斯提利亞，加林仔亞，薩爾斯堡，湯洛爾，復拉耳堡，Vorarlberg，維也納）組成之，其上有一類似德國之立法部（一為國民議會 Nationalrat，一為聯邦議會 Bundesrat）及一類似法國之行政部，行政部設一由立法部選舉任期四年之總統，及一對立法部負責之內閣。

捷克斯洛
伐克與波
蘭

一九二〇年之捷克斯洛伐克憲法與一九二一年之波蘭憲法，皆仿自法蘭西共和國之民主憲法，各規定一兩院制之議會，即參議院（Senate）與代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是。但二國憲法較之法國憲法更合民治，因其參議院之權遠在代議院之下，而一切成年國民不分男女，皆享有選舉權也。

羅馬尼亞
與巨哥斯
拉夫

羅馬尼亞與巨哥斯拉夫表面上雖保留君政，實則後者在一九二一年，前者在一九二二年均採定與意大利王國民主憲法甚相類似之憲法。二國憲法均保證個人自由，議會政治，內閣責任，且不顧地方之反對，皆確定國家性質為單一而非聯邦，并規定地方行政操於中央政府所任命之長官。二國憲法又不似意大利，而對於年滿二十之國民概與以選舉權，巨哥斯拉夫且設立一院

波羅的海
諸國

制之議會。須知脫蘭斯法尼亞與比薩拉比亞之多數人士，對於布加勒斯多之羅馬尼亞政府之中央集權制，羣起反對，而克洛邊亞人與斯洛伐尼人之大政黨則以巨哥斯拉夫之新憲違反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王國所據以創立之科佛宣言中地方自治之規約，故拒絕接受憲法或參與其實施。

同時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諸國，亦咸採定共和民治之憲法。瑞典、丹麥、愛斯蘭諸邦名義上雖仍爲君主政治，然對於選舉權之行使，亦廢除一切財產資格之限制，並授婦女以選舉權。

一九一八年
不列顛
之改革案

大不列顛於一九一八年以一重要選舉改革 (Electoral Reform) 將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之各次選舉改革統一而補充之，除去以前各案之變則而實行劃一。嗣後，總選舉在各處係同日舉行，一人不能在二以上之選舉區投票。凡男人年滿二十而在選舉區內有住宅或營業所滿六個月者，概有選舉權。婦女年滿二十九而領有或租有房屋滿六個月以上，或其夫領有或租有房屋者，亦有選舉權，年滿十八之參戰軍人亦有之。大學選舉區則實行比例代議制之原則。議席亦重行分配，使全國人口中每七萬人得派一代表於平民院。一

一九二〇
年北愛爾

蘭之憲法

一九二三年愛爾蘭

自由邦之憲法

一九一八年之英國

選舉

一九二二年路易喬治之失勢

一九二〇年之不列顛議會案 (Act of British Parliament) 中所規定之北愛爾蘭憲法，其民治性質合於不列顛一九一八年之改革案 (Reform Act) 而一九二三年所採定之愛爾蘭自由邦憲法則尤爲進步。是法予年滿二十之一切國民以選舉權，並規定試行比例代議制。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大不列顛在新民主制之下舉行第一次總選舉，其結果工黨之勢力雖幾增一倍，但路易喬治及其民族自由黨 (National Liberals) 與保守黨 (統一黨) 之聯合大獲勝利。此後數年中之世界騷動與大不列顛內部之嚴重社會問題，使工黨與亞斯揆之自由黨肆力攻擊總揆，而多數之保守黨人亦日漸疎遠。一九二二年，路易喬治失後者之擁護，迫而辭職。此二十世紀中英國最有趣最動人之政治家，曾完成一九〇六至一九一四年之各種社會立法，如一九〇九年之革命式的預算案，及一九一一年之議會案，彼對於協約國在大戰時之獲勝對於大不列顛在海上與海外領地之仍保優勢，其功較任何非武裝之他人皆大，今乃竟如此失勢矣。繼路易喬治任總揆之安得露波拿洛，在一九二二年之議會選舉中獲得保守多數黨。新總揆未幾因病去職，而另由保守黨人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繼任，彼力主放棄自由貿易，採行保護關稅。在此後一九二三年之總選舉中，保守黨未佔絕對之多數，多數黨分爲強有力之工黨與復行

一九一九年法國之選舉改革

國民政團

羅馬教徒之參與政治

聯合之自由黨。一九二四年包爾溫辭職，遂由麥克唐納爾任總揆而成立工黨政府。

在法國，辯論甚久之選舉改革案 (Electoral Reform Bill) 曾屢由代議院通過，而屢爲元老院所阻，卒於一九一九年成爲法規。依該案條款，復以連名投票制代替分區投票制，并採行比例代議制之原則。一九一九年，在新制下之第一次總選舉，證實社會黨與激烈黨之顯然失敗，與溫和共和黨、進步黨、自由行動黨之一致得勝。後三種集團共組一國民政團，於一九二〇年先後選德斯舍尼爾 (Deschanel) 與米勒蘭爲共和總統，於一九二二年推龐加爾爲總揆，其目的在使法國完全保持其在大戰中軍事勝利之結果，有時且欲維持現有之社會制度，并改良國家與教會之關係焉。

在意大利，一方面因教皇允許並獎勵意大利之羅馬教徒踴躍參與國家之政治生活，一方面因一九一九年之選舉法採行比例代議制與連名投票制，故民主政治已形鞏固。一九一九年，意大利之羅馬教徒組織人民黨 (Popular Party)，其社會民治之目的與法國羅馬教徒之自由行動黨相似，在是年之議會選舉中，人民黨與社會黨得票甚多，在代議院 (Chamber of Deputies) 中佔代表之多數。在凡爾賽締約後三年之中，意大利內閣概爲自由黨、人民黨及溫和社會黨所

聯合主持。

比利時與
荷蘭之民
主改革

一九一九年，比利時亦完成選舉改革，廢除複數投票制，而採行一人一票制。比利時婦女於一九二一年獲得選舉權。一九一七年尼德蘭（荷蘭）之選舉改革亦樹立普徧之成年人選舉制及比例代議制。

婦女之政
治的解放

總而言之，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之一切新憲法與選舉改革，其中尤要者，率為代議制之民主政治，責任內閣，及個人自由之保證。在多數變更中，以婦女選舉權為最顯著，此乃民治學說之邏輯的應用，亦對於大戰中婦女之重要活動作一相當之承認也。在德，奧，捷，克，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巨，哥，斯，拉，夫，波，羅的海諸國，比利時，尼，德，蘭，愛，爾，蘭自由邦，婦女均與男人以同樣之資格，享有充分之選舉權。大不列顛亦擴其選舉權及於大多數婦女。在美國，亦有規定普徧婦女選舉權之憲法修正案，為國會所贊同，各邦所批准，而公布於一九二〇年。

一般人對
於民主政
治之不高
興

大戰之結果雖顯有利於共和主義與民主政治，但一般人對於循序漸進之人民政府，至少暫時已自然流露一種不高興的態度。吾人須回憶大部分人類之命運不繫於循序漸進之和平的進化，而繫於暴力（『走極端之暴力，無限制之暴力』）者，已逾四載。人類既因大多數之事實

與經驗，而知在一切最重大之國際問題中，暴力實爲正當之裁判者，故對於國內之爭，自然亦欲訴諸一種違法之強力解決也。

吾人又須回憶，當大戰中，各處之民主政制，皆有一大批「專家」爲之補充，有時「專家」簡直成爲民主政制之代替物，而此輩專家復依賴獨裁之「戰時內閣」。議會大半變爲「橡皮印章」，惟登記政府之決議而已。個人自由既已減少，而憲法上結社、集會、出版等自由之保證，復因正式之法規限制，尤常因違法妄動之愛國者之直接行動，致大受侵害。在大戰之激昂與昏亂中，多數分子之於少數分子常不能寬容，對於循序漸進之民主政治，尤不耐其遲鈍。

政府之依賴暴力與獨裁，實爲大戰對於戰後一代之遺賜。吾人如牢記多數人種之民族野心未因巴黎和約而完全滿足，全世界之多數人士，因俄國革命與布爾札維克黨之專政，而或生希望，或懷恐怖，則不難明白，何以在戰後數年中，民主政治之在各國往往因國家主義或軍國主義之政變而受阻矣。

德國既有贊助社會黨專政之共產宣傳，而另一方面復有反動地主與軍人贊助復辟，及拋棄凡爾賽條約之運動，故憲政共和政府，乃兩受其擾。一九二〇年三月，德國皇黨曾欲施行政變，佔

二、巴華
利亞

據柏林，逼走愛柏蒂總統，但既不能得中央黨與民主黨之助，又不能戰勝社會黨與工會主義者之堅決反抗。此次企圖既敗，狂妄之反動黨乃有對於傑出之共和領袖從事於個人報復者。於是羅馬教中央黨之名代表愛芝寶於一九二一年八月被刺，民主黨之外交部長拉特諾（*Walter Rathenau*）亦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被刺。是時，德國之巴華利亞邦已在保守黨與反社會黨獨裁政府之下，該政府與柏林之中央政府常互軋不已。

三、意大
利

意大利在國際衝突告終後之三年內，社會黨人與中產階級之愛國集團時起內訌，擾及國家。前者力謀促成一種與俄國布爾札維克革命相類似之社會革命，後者則採法西斯蒂黨（*Fascisti*）『實行派』之意，之名稱，欲以暴力維持現有之社會制度。法西斯蒂黨初但專謀破壞社會黨之集會，消滅社會黨之出版物，并威嚇工人。不久旋覺通常之民主政治如其本國之憲法議會與內閣所表現者，其應付國內問題，實過於緩和因循，而其外交態度，復過於妥協，各種政治色彩之意大利人，同具此種情感者，乃日漸加多。一九二二年，法西斯蒂黨卒行政變，炫耀暴力以推翻合法之政府，並得國王陽瑪諾之默認，自建一獨裁內閣，而聽其著名領袖慕梭里尼之指揮，彼固一被開除之社會黨人也。慕梭里尼顯明之目的，在免除意大利之社會革命，『澄清』意大利之政治，並

一九二二
年之法西
斯蒂政變

四、保加利亞

謀意大利在亞得里亞海與東部地中海之霸權

五、西班牙

一九二三年，保加利亞有一軍人集團，痛心於國家之失敗屈辱，並效慕梭里尼與意大利法西斯蒂黨之前例，推翻保加利亞倡導和平之農民總揆斯端布林斯基而殺之，并在索斐亞樹立一國家主義的與軍事的獨裁制。後在同年中，西班牙亦有軍人集團厭棄馬德里立憲政府之無聊政爭，復因征西屬摩洛哥之部族敗績，怒而移其軍以攻首都，得國王亞爾芬梭十三（Alphonso XIII）之裁可，設立新政府，而以利維拉（General Miguel Rivera）為其總揆。

民主政治之理想與循序漸進之政府陷於危境，非由於布爾札維克黨之「無產級階專政」，而多由軍人與極端愛國者之中產階級專政，此在一九二四年時已甚顯著。此種危險究有多少，僅因大戰及其餘禍而生，則非目下之所能知也。

第四節 科學宗教與教育

實驗科學之進步

大戰實能促進某種實驗科學之應用。因此不惟軍器如大砲、機關鎗、毒瓦斯、坦克軍、飛機、潛艇等有異常之進步，即各發明品與器械可應用於戰後和平時代之商業者亦發展甚速。其中

飛機

無線電

化學

如各種飛機之逐漸完成，致大戰終時，旅客郵件均能由飛機定期運行於歐洲重要城市及美國各大城鎮之間，英美之飛機師且常乘易於破壞而動力甚大之飛機以橫渡大西洋焉。又如無線電及水中探音機等亦有進步。英美二國受戰時環境之迫，更改進其化學工業與染色工業，以與德國平等。

外科術與
衛生學

新心理學

軍醫因欲使傷兵恢復原狀，乃有種種奇異之發明。當大戰期中，外科進步之程度，在常時蓋非多年不能達到。衛生學，預防醫學，花柳病預防法，與心理分析及精神錯亂之療治新法，均有長足之進步。心理實驗已發明而廣被應用，羣衆心理學之用科學方法研究，亦與個人心理學同，至於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等）亦復興趣大增。

愛因斯坦
之相對論
『進化論』
之廣被承
認

在哲學與玄學方面，有著名德籍猶太數學家愛因斯坦 (Einstein) 所開明之相對論，大引起注意與辯論。地球悠久之說及人類今日之形體，實爲一種逐漸自然進化之結果，此種普遍觀念，類皆廣傳諸世，深信不疑。

宗教之進
步

戰時之工

大戰未能產生宗教之『復興』，殊與若干人之預期相反，但其促進羅馬教徒，新教徒，猶太教徒，甚至回教徒之密切合作，則實較前爲甚。美國基督教男女青年會 (Young Men's and

作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哥倫布武士團 (Knights of Columbus) 猶

太人公益會 (Jewish Welfare Board) 及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等之共同努力，既足以激勵前線軍隊之士氣，又足以使國內之非武裝人民對於宗教組織更生興趣，對於宗教合作更有精神。在一切交戰國之中，牧師均有壯烈之績，萬國紅十字會之對於人類，尤曾盡高尚之勞。

回教

回教徒合作之情感與行動，在大戰時及戰後數年中，均顯形發達。土耳其帝國之瀕於消滅，

實使印度、波斯、非洲等處之回教徒大恐，而土耳其國運之復興，復令全世界之回教徒爲之歎忻。

教主地位
之變革

一九二三年土耳其人廢黜向爲土耳其帝國之政治元首兼回教之宗教元首(或嗣續者 Caliph) 之皇帝，而宣布土耳其爲共和，同時更分政教之權，而另設一教主於君士坦丁堡，彼不屬於土耳其政府，而爲一切回教徒之首領。易詞言之，教主以後在回教世界中之地位，當與教皇在基督教世界之地位相類也。

雜教

基督教新教各派之間亦有幾種趨於合作，甚至趨於正式聯合之重要運動。各派間之殄域，至少因基督教青年會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而局部化除，該會創於十九世紀，在大戰期中及以後發展最速。約始於一八八〇年之救世軍，則爲同一作用之另一動力，此派

各派之公
信

特著重於宗教上之熱誠，貧民間之傳教，及慈善事業，而不重視宗派之爭。此外又有各種之「教會聯盟」，大戰後，坎拿大且有幾種新教宗派實際聯合。教會中人對於各派最初在神學上之爭執，多不重視，於是各派之共同聯合運動，遂更爲容易矣。

精神主義

「基本主義」

新教徒中有因教義之衰微及神奇事蹟之被人疑問而發生反動者，乃愈信基督教之科學，或相信精神主義或通神術。在某幾國中，尤其在美國，因達爾文主義及其他進化學說之盛行，致堅強之新教集團乃從新力排「科學」上之主張，而堅決申明其對於聖經靈感之基本信仰。此等所謂「基本主義者」(Fundamentalists) 在新教派別中爲數頗多，嘗與同教之「進步派」(Progressive) 與「維新派」(Modernist) 爭新教教會之管轄權，而以長老會、聖公會、浸禮會、監理會等爲尤甚。

羅馬教當歷史上之最近時代，至少在外表上顯趨強盛。教皇彼拿底克十五(一九一四—

羅馬教皇彼拿底克十五
在位時代
一九一四—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雖由協約國人詆爲親德，復由德人詆爲偏袒協約國，然其領導羅馬教會之成功甚大，故羅馬教會之地位，在大戰告終之時實遠勝於其在大戰之始。羅馬教之威信在德奧既未受損，而奉該教之比利時亦終得維持，波蘭與愛爾蘭且獲再生。法國及葡萄牙均以輿論之變更，而

與教廷復交，英國亦對教皇派常任使節。意大利政府雖能防止彼拿底克十五將羅馬問題提交巴黎和會，但其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則顯有進步。教廷且使和會鄭重保證赴外傳教之基督教會爲不可侵犯。羅馬教徒之熱心贊助新民族運動與擁護社會改革之政綱，對於其信仰之繼續維持，實非無補也。

教育

大戰期中
之遊歷

軍營中與疆場上之經歷，對於各國無數青年之曾參加大戰而得生還者，自當有教育上之價值。此等青年前此多未曾離家遠行，但在戰時，則常常奔命，得到無限極重要之感觸，此非從軍不能得者也。古代蠻族之遷移與中世紀之十字軍，久已視爲教育上最重要之遊歷，但十字軍與蠻族之轉徙，其所影響之人數與涉及之地域，均未可與大戰並論。大戰期中，全國武裝，數百萬俄人逗留德境，數百萬奧人淹滯俄國，復有無數之德人英人徧歷法國。美國二百萬青年之遊歷歐洲，過於通濟隆（Cook）或其他商業公司所籌劃之任何教育遊歷多多矣。

軍校

教育之影響於國民理想之發展，與對於軍隊之效率，以在德國爲最著。大戰中各協約國政府均先後在前線軍隊中施行教育，以補國內民衆教育之不足。

在英國，路易喬治內閣中之教育部長斐雪（Herbert Fisher）曾提一激烈遠大之教育案

一九一八年
英國之

斐雪教育案

(Education Bill) 於一九一八年成爲法規。該案將初等教育年齡提高至十四歲，規定強制入學須繼續至十八歲爲止，禁止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受僱作工，限制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在星期日與開學期間作工時間爲二小時，確定學童之免費就醫，設立體育中心地，假期學校，及對身心不健全的兒童之特種學校，且免除公立初級學校之一切費用。

對於教育之信仰

其他各國，亦多完成教育改革，因舉世現皆信民主政治將來之運用順利，民族主義之完全奏效，與推廣完成工業革命所需之後天的技術（即使近代世界與中古或古代世界有別之一切要素俱於二十世紀之內完成之），均在教育之中也。在人類歷史上之最近時代，即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四之十年中，吾人敢斷言欲脫去國際之騷動與國內之緊急，其唯一有效之法，實在教育，實在一種以正當思想與正當行爲訓練後代合作與和平之教育也。

課外讀本

戰後歐洲之重造：

1. Isaiah Bowman, *The New World, Problems in Political Geography* (1921).
 2. O. A. Beard, *Cross-Currents in Europe Today* (1923).
 3. H. N. Brailsford, *After the Peace* (1920).
 4. R. W. Seton-Watson, *Europe in the Melting Pot* (1919).
 5. A. E. Zimmerern, *Europe in Convalescence* (1922).
 6. F. S. Nitti, *Peaceless Europe* (1922).
 7. The same author, *The Decadence of Europe: the Paths of Reconstruction* (1923).
 8. Joseph Cattiaux, *Whither France? Whither Europe?*, Eng. trans. (1923).
 9. Ellis Ashmead-Bartlett, *The Tragedy of Central Europe* (1923).
- 新時代之社會趨勢
1. Daniel Bloomfield (editor), *Modern Industrial Movements* (1919).
 2. Walter Rathenau, *The New Society*, Eng. trans. by Arthur Windham (1921).

3. C. A. Beard, *Cross-Currents in Europe Today* (1923).
 4. Ramsay Muir, *Liberatism and Industry* (1921).
 5. P. U. Kellogg and A. H. Gleason, *British Labor and the War* (1919).
 6. Daniel Bloomfield (editor), *Problems of Labor* (1920).
 7. J. A. Ryan and Joseph Husslein (editors), *The Church and Labor* (1920).
 8. P. T. Moon, *The Labor Problem and the Social Catholic Movement in France* (1921).
 9. A. J. Penty, *Old Worlds for New* (1917).
 10. S. G. Hobson, *National Guilds, an Inquiry into the Wage System and the Way Out* (1919).
 11.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1920).
- 政治之發展
1. H. L. McBain and Lin^{coln}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1922).

2. F. A. Cleveland and Joseph Schafer (editors), *Democracy in Reconstruction* (1923).

3. J. A. Ryan and M. F. X. Millar, *The State and the Church* (1922).

4. A. E. Zimmer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1918).

關於國際聯合會可參看上文第三十三章之書目。

教育：

1. F. H. Reisner,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1921).

2.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7).

3. Giovanni Gentil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Eng. trans. by Dino Bigongiari (1922).

下列各書可爲聯繫時事與現代史之助

逐年研究歷史之刊物：

1. *Th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publishes as a supplement every September a *Record of Political Events*.
2. *New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ed. (since 1899) by F. M. Colby.
3. *The Annual Register*.
4. *Annuaire historique universel* (1818-1861), continued by *L'année politique*, pub. by André Lebon (1874-1905), and *La vie politique dans les deux mondes*, ed. by Achille Viallate (1906 sq.).
5. *Europäischer Geschichtskalender*, ed. by H. K. L. Schulthess (1861-1884) and continued since 1885 by other editors.
6. *Das Staatsarchiv: Sammlung der offiziellen Altenstücke zur Geschichte der Gegenwart* (1861 sq.), ed. by Alfred Klauhold (1782-1890), now ed. by Gustav Roloff.
7. *Jahr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der Gegenwart*, ed. by Georg Jellinek, Paul

Laband, and Robert Piloty (1907 sqq.).

可供特別參考之年刊

1.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since 1864.
2. *Hazell's Annual*, since 1886.
3. Joseph Whitaker, *An Almanack*.
4. *Almanach de Gotha: annuaire généalogique, diplomatique, et statistique*, a famous work issued annually since 1818.
5. *The Year Book of Social Progress*, published in London since 1912.
6. *Annuaire de la législation du travail*, an annual digest of social legislation in all countries, published by the Belgian Office of Labor since 1897.
7.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published regularly since 1812.
8.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nce 1920.

並參看上文第二十七章至第二十九章所附書目中之其他年鑑。

其他現有刊物：

1. The London Times.

2. From American newspapers is gathered the material which is summarized, arrang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and published in the monthly and cumulative *Information*.

3. 美國刊物：*Foreign Affairs*, *New Republic*, *Independent Survey*, *Current Events*, *America*, *Review of Reviews*, *North America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an-American Magazine*.

4. 英國刊物：*London Times* (weekly), *Westminster Gazette* (weekly), *Spectator*, *Nation*, *Tablet*, *Fortnightly*, *Contemporary*, *Nineteenth Century*, *Westminster*, *Edinburgh Review*, *Quarterly Review*, *National Review*, *Near East*, *Far East*, *Russian Review*, *Dublin Review*, *Hibbert Journal*.

5. 法國刊物：*Journal des débats* (weekly),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Le*

Correspondant, Revue de Paris, Revue Bleu.

6. 比國刊物: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7. 意國刊物: *Rivista d'Italia*.

8. 德國刊物: *Das Echo, Frankfurter Zeitung (weekly), Preussische Jahrbücher,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und Bundesstaatsrecht.*

此外更可參看世界各國之議會報告。

附錄

十六世紀開始以來歐洲主要國家之統治者

教皇

- 亞力山大六世 (波耳查 *Rodrigo Borgia*) 1492—1503
丕亞十三世 (多德斯奇尼 *Francesco Todeschini*) 1503
茹留斯二世 (洛維爾朱利奧 *Giulio della Rovere*) 1503—1513
立俄十世 (米底奇佐華尼 *Giovanni de' Medici*) 1513—1521
亞德利安六世 (波耶斯 *Adrian Boyers*) 1522—1523
克里曼七世 (米底奇朱利奧 *Giulio de' Medici*) 1523—1534
保羅三世 (法爾拿斯 *Alessandro Farnese*) 1534—1549
茹留斯三世 (蒙特佐華尼 *Giovanni del Monte*) 1550—1555

馬塞盧二世 (塞維尼) Marcello Cervini 1555。

保羅四世 (加拉法) Giovanni Caraffa 1555—1559。

丕亞士四世 (基安杰哲洛米底奇) Gian-Angelo Medici 1559—1565。

丕亞士五世 (基斯列利) Michele Ghislieri 1566—1572。

格勒哥利十三 (龐孔柏諾) Ugo Buoncompagno 1572—1585。

西克他斯五世 (柏勒邊) Felix Peretti 1585—1590。

烏爾般七世 (加斯達拿) Giambattista Castagna 1590。

格勒哥利十四 (斯芬德拉多) Niccolò Stondrato 1590—1591。

因諾森九世 (華奇尼多) Gian-Antonio Fechinetto 1591。

克里曼八世 (亞多布蘭底尼) Ippolito Aldobrandini 1592—1605。

立俄十一 (米底奇亞勒山得羅) Alessandro de' Medici 1605。

保羅五世 (波爾法塞) Camillo Borghese 1605—1621。

格勒哥利十五 (盧多維西) Alessandro Ludovisi 1621—1623。

烏爾般八世 (巴伯利尼 Maffeo Barberini) 1623—1644。

因諾森十世 (龐腓利 Giambattista Pamfili) 1644—1655。

亞力山大七世 (開奇 Fabio Chigi) 1655—1667。

克里曼九世 (羅斯庇格略西 Giulio Rospigliosi) 1667—1669。

克里曼十世 (亞爾帖利 Giambattista Altieri) 1670—1676。

因諾森十一 (俄特斯加奇 Benedetto Odescalchi) 1676—1689。

亞力山大八世 (俄多波尼 Pietro Ottobuoni) 1689—1691。

因諾森十二 (丕拿特里 Antonio Pignatelli) 1691—1700。

克里曼十一 (亞爾巴諾 Gianfrancesco Albano) 1700—1721。

因諾森十三 (康湯 Michelangelo Conti) 1721—1724。

彼拿底克十三 (阿西尼 Pietro Orsini) 1724—1730。

克里曼十二 (科西尼 Lorenzo Corsini) 1730—1740。

彼拿底克十四 (蘭伯邊尼 Prosper Lambertini) 1740—1758。

- 克里曼十三 (勒佐尼哥 Carlo Rezzonico) 1758—1769。
克里曼十四 (岡格拿里 Giovanni Ganganelli) 1769—1774。
丕亞十六世 (布拉斯奇 Giovan-Angelo Braschi) 1775—1799。
丕亞十七世 (查拉蒙特 Gregorio Chiaramonte) 1800—1823。
立俄十二 (詹格安尼巴爾 Annibale della Genga) 1823—1829。
丕亞十八世 (加斯邊格里翁 Francesco X. Castiglione) 1829—1830。
格勒哥利十六 (加白拉利 Mauro Capellari) 1831—1846。
丕亞十九世 (馬斯達弗勒邊 Giovanni Mastai-Feretti) 1846—1878。
立俄十三 (伯西 Joachim Pecci) 1878—1903。
丕亞十世 (薩爾多 Giuseppe Sarto) 1903—1914。
彼拿底克十五 (徹撒佐哥摩 Giacomo della Chiesa) 1914—1922。
丕亞十一 (拉邊 Achille Ratti) 1922—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479—1913。

王政時代維德威廉在位，1913—1914。

共和時代，1918—。

奧大利

馬克西米連一世，1493—1519。

查理一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五世），1519—1520。

腓迪南一世，1520—1564。

馬克西米連二世，1564—1576。

洛多夫五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二世），1576—1612。

馬提亞斯，1612—1619。

腓迪南二世，1619—1637。

腓迪南三世，1637—1657。

來泊爾一世，1658—1705。

約瑟夫一世，1705—1711。

查理二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六世，爲匈牙利王時稱三世），1711—1740

馬利亞德勒沙，1740—1780。

約瑟夫二世，1780—1790。

來泊爾二世，1790—1792。

佛蘭西士一世（爲神聖羅馬皇帝時稱二世），1792—1835。

腓迪南一世（爲匈牙利王時稱四世），1835—1848。

佛蘭西士約瑟夫，1848—1916。
1848

查理一世（爲匈牙利王時稱四世），1916—1918。

共和時代，1918—。

比利時

隸屬於西班牙王國時代，1516—1713。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713—1797。

*1916
1848
68*

Francis Joseph

隸屬於法國時代，1797—1815。

隸屬於尼德蘭（荷蘭）時代，1815—1830。

來泊爾一世 1831—1865

來泊爾二世，1865—1909。

阿爾倍湯，1909。

波希米亞

見捷克斯洛伐克。

保加利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393—1878。

亞力山大稱君主時代，1879—1886。

腓迪南一世稱君主時代，1887—1908。

腓迪南二世稱王時代，1908—1918。

波利斯三世，1918—。

庫爾蘭

見拉特維亞。

克洛邊亞

隸屬於匈牙利時代，1102—1918。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捷克斯洛伐克

拉狄斯洛斯二世，1471—1516。

路易，1516—1526。

隸屬於奧匈時代，1918。

共和時代，1918—。

丹麥

約翰，1481—1513。

克利士先二世，1513—1523。

- 弗列德利克一世， 1523—1533。
克利士先三世， 1533—1559。
弗列德利克二世， 1559—1588。
克利士先四世， 1588—1648。
弗列德利克三世， 1648—1670。
克利士先五世， 1670—1699。
弗列德利克四世， 1699—1730。
克利士先六世， 1730—1746。
弗列德利克五世， 1746—1766。
克利士先七世， 1766—1808。
弗列德利克六世， 1808—1839。
克利士先八世， 1839—1848。
弗列德利克七世， 1848—1863。

克利士先九世，1863—1906。

弗列德利克八世，1906—1912。

克利士先十世，1912—。

荷屬尼德蘭

見尼德蘭。

英格蘭

見大不列顛。

愛沙尼亞

隸屬於條頓武士之地產時代，1346—1561。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561—1721。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721—1917。

共和時代，1918—。

芬蘭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290—1809。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809—1917。

共和時代，1918—。

法蘭西

路易十一，1461—1483。

查理八世，1483—1498。

路易十二，1498—1515。

佛蘭西士一世，1515—1547。

亨利二世，1547—1559。

佛蘭西士二世，1559—1580。

查理九世，1560—1574。

亨利三世，1574—1589。

亨利四世，1589—1610。

路易十三，1610—1643。

路易十四，1643—1715。

路易十五，1715—1774。

路易十六，1774—1792。

第一次共和，1792—1804。

拿破崙破崙第一，1804—1814。

路易十八，1814—1824。

查理十世，1824—1830。

路易腓立，1830—1848。

第二次共和，1848—1852。

拿破崙破崙第三，1852—1870。

第三次共和，1870—。

總統：

- 譚愛爾 1871—1873。
麥馬韓 1873—1879。
格勒維 1879—1887。
薩底加諾 1887—1894。
加西米伯利耶 (Casimir-Périer) 1894—1895。
福耳 (Félix Faure) 1895—1899。
盧貝 1899—1906。
法雷耳 (Armand Fallières) 1906—1913。
龐加爾 1913—1920。
德斯舍尼爾 1920—1921。
米勒蘭 1921—1924。
杜麥爾 (Gaston Doumergue) 1924—。

德意志

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時代，至 1806 年止。

隸屬於德意志同盟時代，1815—1866。

威廉一世，1871—1888（1861—1888 任普魯士王）。

弗列德利克三世，1888。

威廉二世，1888—1918。

共和時代，1918—。

愛柏蒂總統，1919—。

德意志帝國首相，1871—1918。

俾斯馬克，1871—1890。

卡普利維，1890—1894。

和恩羅厄，1894—1900。

普羅，1900—1909。

柏德曼和爾味，1909—1917。

米哈亞力斯 1917

赫邊林 1917—1918

巴顛之馬克西米連親王 1918

大不列顛

英格蘭君主 1485—1707

亨利七世 1485—1509

亨利八世 1509—1547

愛德華六世 1547—1553

馬利一世 1553—1558

伊利沙白 1558—1603

詹姆士一世（任蘇格蘭王稱六世） 1603—1625

查理一世 1625—1649

共和時代 1649—1660（克林威爾）

查理二世，1660—1685。

詹姆士二世（任蘇格蘭王稱七世），1685—1688。

威廉三世與馬利二世，1689—1694。

威廉三世，1694—1702。

安拿，1702—1714（1707年後爲大不列顛女王）。

蘇格蘭君主，1488—1707。

詹姆士四世，1488—1513。

詹姆士五世，1513—1542。

馬利，1542—1567。

詹姆士六世，1567—1625（任英格蘭王稱一世，1603—1625）。

（世系與在英格蘭同，1603—1707）。

大不列顛之君主，1707—1801。

安拿，1707—1714。

喬治一世，1714—1727。

喬治二世，1724—1760。

喬治三世，1760—1820（1800年後任大不列顛兼愛爾蘭王）。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之君主，1801—。

喬治三世，1801—1820。

喬治四世，1820—1830。

威廉四世，1830—1837。

維多利亞，1837—1901。

愛德華七世，1901—1910。

喬治五世，1910—。

1868年以來大不列顛之總統：

格蘭斯頓，1868—1874。

狄斯雷利，1874—1880。

格蘭斯頓，1800—1885。

薩里斯布利，1885—1886。

格蘭斯頓，1886。

薩里斯布利，1886—1892。

格蘭斯頓，1892—1894。

洛茲柏立 (Earl of Rosebery)，1894—1895。

薩里斯布利，1895—1902。

巴爾佛，1902—1905。

坎柏爾巴拿曼，1905—1908。

亞斯揆，1908—1916。

路易喬治，1916—1922。

安得露波拿洛，1922—1923。

包爾溫，1923—1924。

希臘
麥克唐納爾，1924—。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453—1829。

共和時代，1829—1832。

俄多一世，1832—1862。

喬治一世，1868—1913。

君士坦丁一世，1913—1917。

亞力山大一世，1917—1920。

君士坦丁一世，1920—1922。

喬治二世，1922—1924。

共和時代，1924。

荷蘭

見尼德蘭。

神聖羅馬帝國

馬克西米連一世，1493—1519。

查理五世，1519—1558。

腓迪南一世，1558—1564。

馬克西米連二世，1564—1576。

洛多夫二世，1576—1612。

馬提亞斯，1612—1619。

腓迪南二世，1619—1637。

腓迪南三世，1637—1657。

來泊爾一世，1658—1705。

約瑟夫一世，1705—1711。

查理六世，1711—1740。

查理七世，1742—1745。

佛蘭西十一世，1745—1765。

約瑟夫二世，1765—1790。

來泊爾二世，1790—1792。

佛蘭西十二世，1792—1806（1804年後任奧大利帝稱佛蘭西十一世）。

匈牙利

拉狄斯洛斯二世，1490—1516。

路易二世，1516—1526。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526—1918。

共和時代，1918—1920。

王政時代，1920—。

和耳提攝政時代，1920—。

愛爾蘭

爲不列顛帝國自治殖民地時代，1922—。

意大利

薩的尼亞王。

維多亞馬特斯二世 (Victor Amadeus II) 1720—1730。

查理陽瑪諾三世 1730—1773。

維多亞馬特斯三世 1773—1796。

查理陽瑪諾四世 1796—1802。

維多陽瑪諾一世 1802—1821。

菲利克思 1821—1831。

阿爾倍遏 1831—1849。

維多陽瑪諾二世 1849—1878 (1861年以後任意大利王)。

意大利王。

維多陽瑪諾二世 1861—1878。

漢白遏 1878—1900。

維多利亞三世，1900—。

巨哥斯拉夫（塞爾維亞人，克洛邊亞人，斯洛伐尼人之國）

彼得一世，1918—1921（1903—1918 任塞爾維亞國王）。

亞力山大一世，1921—。

拉特維亞

隸屬於條頓武士之地產時代，1237—1549。

隸屬於波蘭王國時代，1549—1629。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629—1721。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721—1917。

共和時代，1918—。

勒邊蘭

見拉特維亞。

立陶宛

隸屬於波蘭王國時代，1501—1793。

隸屬於俄羅斯帝國時代，1793—1917。

共和時代，1918—。

里凡尼亞

見拉特維亞。

門的內哥羅

達尼洛 (Danilo) 稱君主兼主教 1696—1735

薩華 (Sava) 與華西利奇 (Vasilije) 1735—1782。

彼得一世，1782—1830。

彼得二世，1830—1851。

達尼洛一世稱君主，1851—1860。

尼古拉一世，1860—1910 稱君主，1910—1918 稱王。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尼德蘭

隸屬於西班牙王國時代 1516—1581。

威廉默侯稱執政 1581—1584。

莫利塞 1584—1625。

弗列德利克亨利 1625—1647。

威廉二世 1647—1650。

維特約翰 (John De Witt) 稱議長 1650—1672。

威廉三世稱執政 1672—1702 (1689—1702 任英格蘭兼蘇格蘭王)。

威廉四世 1711—1747 任名譽執政 1747—1751 任世襲執政。

威廉五世 1751—1795。

共和時代 1795—1806。

路易波拿巴德稱王 1806—1810。

隸屬於法國時代 1810—1813。

威廉一世，稱王，1813—1840。

威廉二世，1840—1849。

威廉三世，1849—1890。

威廉美那，1890—。

挪威

隸屬於丹麥王國時代，1897—1814。

隸屬於瑞典王國時代，1814—1905。

和昆七世，1905—。

波蘭

約翰一世，阿爾倍邊，1492—1501。

亞力山大一世，1501—1506。

西祺門一世 (Sigismund I)，1506—1548。

西祺門二世，1548—1572。

華洛亞之亨利 1573—1574 (洪薩西王亨利三世)

巴多利 (Stephen Báthory) 1575—1586

西祺門三世華薩 (Sigismund III Vasa) 1587—1632

拉狄斯洛斯四世 1632—1648

約翰二世加西米 (John II Casimir) 1648—1668

威斯尼阿衛奇 (Michael Wisniowceki) 1669—1673

約翰三世索別斯岐 (John III Sobieski) 1674—1696

奧革斯都二世 1697—1704

勒仔冲斯奇 1704—1709

奧革斯都二世 1709—1783

勒仔冲斯奇 1733—1734

奧革斯都三世 1734—1763

斯特尼老斯二世 1764—1795

俄普奧三國瓜分時代，1795—1918。

共和時代，1918—

葡萄牙

陽瑪諾(馬諾爾)一世，1495—1521。

約翰三世，1521—1557。

塞巴斯先(Sebastian)，1557—1578。

亨利，1578—1580。

隸屬於西班牙王國時代，1580—1640。

約翰四世，1640—1656。

亞爾芬梭六世(Alfonso VI)，1656—1667。

辟得洛二世，1667—1706。

約翰五世，1706—1750。

約瑟夫，1750—1777。

馬利亞一世與辟得洛三世 1777—1786

馬利亞一世 1786—1816。

約翰六世 1816—1826。

辟得洛四世 1826。

馬利亞二世 1826—1828。

密格耳 (Miguel) 1828—1834。

馬利亞二世 1834—1853。

辟得洛五世 1853—1861。

路易一世 1861—1889。

查理一世 1889—1908。

馬諾爾二世 1908—1910。

共和時代 1910—。

普魯士

白蘭登堡選侯。

若亞啓姆一世，1499—1535。

若亞啓姆二世，1535—1571。

約翰喬治，1571—1598。

若亞啓姆弗列德利克，1598—1608。

約翰西祺門，1608—1619。

喬治威廉，1619—1640。

弗列德利克威廉，1640—1688。

弗列德利克三世，1688—1701（1701—1713 稱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一世）。

普魯士王。

弗列德利克一世，1701—1713。

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1713—1740。

弗列德利克二世，1740—1786。

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1786—1797。
弗列德利克威廉三世，1797—1840。
弗列德利克威廉四世，1840—1861。
威廉一世，1861—1888。
弗列德利克三世，1888。
威廉二世，1888—1918。
共和時代，1918。

羅馬尼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500—1856。
亞力山大約翰科撒，稱君主，1861—1866。
查理一世，稱君主，1866—1881。
查理一世，稱王，1881—1914。
腓迪南一世，1914—。

俄羅斯

伊桓三世， 1462—1505。

巴西爾四世 (Basil IV) 1505—1533。

伊桓四世， 1533—1584。

體阿多爾， 1584—1598。

哥都諾維， 1598—1605。

羅馬諾夫， 1613—1645。

亞拉克修斯， 1645—1676。

體阿多爾二世， 1676—1682。

伊桓五世與彼得一世， 1682—1689。

彼得一世， 1689—1725。

加察林一世， 1725—1727。

彼得二世， 1727—1730。

安拿，1730—1740。

伊桓六世，1740—1741。

伊利沙白，1741—1762。

彼得三世，1762。

加察林二世，1762—1796。

保羅，1796—1801。

亞力山大一世，1801—1825。

尼古拉一世，1825—1855。

亞力山大二世，1855—1881。

亞力山大三世，1881—1894。

尼古拉二世，1894—1917。

共和時代，1917—。

蘇格蘭

見大不列顛。

塞爾維亞

隸屬於土耳其時代，1459—1830。

卡拉喬治，稱君主，1804—1813。

米洛錫，1817—1839。

米蘭，1839。

密克爾，183 1842。

亞力山大，1842—1858。

米洛錫，1858—1860。

密克爾，1860—1868。

米蘭，1868—1882 稱君主；1882—1889 稱王。

亞力山大，1889—1903。

彼得，1903—1921。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斯拉法尼亞

見克洛邊亞。

斯洛伐克

見捷克斯洛伐克。

斯洛伐尼亞（卡尼阿拉等）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300—1809。

隸屬於法蘭西帝國時代，1809—1813。

隸屬於奧大利帝國時代，1813—1918。

隸屬於巨哥斯拉夫時代，1918—。

西班牙

腓迪南與伊沙白拉，1479—1504。

腓迪南與腓立一世，1504—1506。

腓迪南與查理一世，1506—1516。

查理一世（爲神聖羅馬皇帝稱五世），1516—1556。

腓立二世，1556—1598。

腓立三世，1598—1621。

腓立四世，1621—1665。

查理二世，1665—1700。

腓立五世，1700—1746。

腓迪南六世，1746—1759。

查理三世，1759—1788。

查理四世，1788—1808。

約瑟夫波拿巴德，1808—1813。

腓迪南七世，1813—1833。

伊沙白拉二世，1833—1868。

薩瓦之亞馬底阿，1870—1873。

共和時代，1873—1875。

亞爾芬梭十二，1875—1885。

亞爾芬梭十三，1886—。

瑞典

隸屬於丹麥王國時代，1397—1523。

格斯他夫一世華薩，1523—1560。

厄利克十四 (Eric XIV) 1560—1568。

約翰三世，1568—1592。

西祺門，1592—1604。

查理九世，1604—1611。

格斯他夫二世亞多華斯，1611—1632。

克利士邊拿 (Christina) 1632—1654。

- 查理十世， 1654—1660。
查理十一， 1660—1697。
查理十二， 1697—1718。
愛略諾拉， 1718—1720。
弗列德利克一世， 1720—1751。
亞多華斯弗列德利克， 1751—1771。
格斯他夫三世， 1771—1792。
格斯他夫四世， 1792—1809。
查理十三， 1809—1818。
查理十四， 1818—1844。
鄂斯加一世， 1844—1859。
查理十五， 1859—1872。
鄂斯加二世， 1872—1907。

格斯他夫五世 1907—

土耳其

謨罕默德二世 1451—1481

伯耶茲德二世 (Bayezid II) 1418—1512

塞利姆一世 (Selim I) 1512—1520

蘇勒曼二世 1520—1566

塞利姆二世 1566—1574

穆拉特三世 (Murad III) 1574—1595

謨罕默德三世 1595—1603

亞默德一世 (Ahmed I) 1603—1617

馬斯達法一世 (Mustapha I) 1617—1618

俄多曼二世 1618—1523

穆拉特四世 1623—1640

伊布拉興姆， 1640—1648。

謨罕默德四世， 1648—1687。

蘇勒曼三世， 1687—1691。

亞默德二世， 1691—1695。

馬斯達法二世， 1695—1703。

亞默德三世， 1703—1730。

馬穆德一世， 1730—1754。

俄多曼三世， 1754—1757。

馬斯達法三世， 1757—1773。

阿卜都哈米德一世， 1773—1789。

塞利姆三世， 1789—1807。

馬斯達法四世， 1807—1808。

馬穆德二世， 1808—1839。

阿卜都麥幾德 (Abdul Medjid) 1839—1861。

阿卜都亞西士 (Abdul Aziz) 1861—1876。

穆拉特五世, 1876。

阿卜都哈米德二世, 1876—1909。

謨罕默德五世, 1909—1918。

謨罕默德六世, 1918—1922。

共和時代, 1923—。

原
書
缺
頁

原
書
缺
頁

原
書
缺
頁

原
書
缺
頁

- 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阿爾良 Argonne
 阿楞比 General Allenby
 阿那托力亞 Anatolia
 阿馬德密撒 Sultan Ahmad
 Mirza
 阿謨 Ham
 阿德勒諾威威 Milan Obrenovich
 阿蘭多 Vittorio Orlando
 阿文 Robert Owen
 克盧茲 Andres Santa Cruz
 克綸普登 Crompton
 克雷耳 Clare
 克里孟梭 Clémenceau
 克利斯皮 Francesco Crispi
 克立斯坦尼亞 Christiania
 克利夫蘭 Cleveland
 克雷吞部爾衛 Clayton-Bulwer
 克洛麥 Lord Cromer
 克拉刺巴香 Clara Barton
 克利斯退拿 Donn Christina
 克爾可夫 Kharkov
 克勒姆斯 Kremsier
 克利希格拉仔 Königgrätz
 克魯泡特金 Prince Kropotkin
 克虜伯 Krupp
 克倫斯基 Alexander Kerensky
 克拉馬澤 Karel Kramarcz
 安古勒姆 Angoulême
 安哥拿 Ancona
 安得露波拿洛 Mr. Andrew Bonar
 Law
 安哥拉 Angola
- 安哈爾遜 Anhalt
 安的發里 Antivari
 安第斯 Andes
 安得露腓西 Andrew Fisher
 安達曼與尼古巴羣島 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s
 安哈忒 Anhalt
 安布立亞 Umbria
 伯勒斯福爵士 Lord Beresford
 伯來脫 Tohn Bright
 伯拿德遜 Count Vincent Bene-
 detti
 伯爾發斯特 Belfast
 伯倫斯太因 Edward Bernstein
 伯西 Gioacchino Pecci
 伯里克利斯 Pericles
 伯丹 General Pétain
 伯倫內 Péronne
 沙托布里翁 Chateaubriand
 沙龍 Châlons
 沙多退里 Château-Thierry
 沙甫慈白利 Shaftesbury
 沙立河 Shari River
 門羅 James Monroe
 門得爾 Gregor Mendel
 君士坦斯 Constance
 坎特布里 Canterbury
 坎柏爾巴拿曼 Sir Henry Camp-
 bell-Bannerman
 狄斯雷列 Disraeli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陂理 Commodore Perry
 佐盧 Tcholu

佐拉 Zola
 杜先 Stephen Dushan
 杜阿布 Doab
 杜滂 Dupont
 杜平根 Tübingen
 杜班盧普 Dupanloup
 呂勒部加斯 Lule Burgas
 沃爾夫 Lucien Wolf
 里普 Lippe
 里瓦特與溫德瓦特 Leeward and
 Windward
 里比利亞 Liberia
 里奧特奧洛 Rio de Oro
 里奧慕尼 Rio Muni
 好望角殖民地 Cape Colony
 佛蘭捨特斯伯勒 General Fran-
 chet d'Esperey
 佛阿 Sultan Fuad
 佛利阿角 Cape Frio
 佛蘭西士約瑟夫 Francis Joseph
 佛蘭哥 João Franco
 低歐 Diu
 汾尼最羅斯 Eleutherios Venize-
 los
 希臘 Hellas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歧布爾 John Keble
 歧耳克歧利舍 Kirk-Kilisse
 利比亞 Libya
 利馬之聖羅斯 Saint Rose of
 Lima
 利物浦 Liverpool
 利維拉 General Miguel Rivera

貝專納 Bechuanaland
 貝哈爾 Behar
 貝拉昆 Belakun
 李普克尼希 Wilhelm Liebknecht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身毒族 Hindus

八畫

波森 Posen
 波倫那 Bologna
 波昂 Bonn
 波印 Boyne
 波利維亞 Bolivia
 波爾丹 Sir Robert Borden
 波利斯 Boris
 波達 General Botha
 波加多角 Cape Bojador
 波哈拿 Hortense Beauharnais
 波利惹克太子 Prince de Polig-
 nac
 波白多諾斯惹夫 Pobêdonostsex
 波腓利諾多亞士 Porfirio Diaz
 波寧氏 Poynings
 波爾人 Boer
 耶卡那 Lancashire
 拍爾興 General John J. Per-
 shing
 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咀魯蘭 Zululand
 拉馬丁 Alphonse de Lamartine
 拉菲特 Lafitte
 拉密亞 Lamia
 拉梅內 Robert de Lamennais

拉撒爾 Ferdinand Lassalle
 拉德倫 Ladrone
 拉特蘭 Lateran
 拉特維亞 Latvia
 拉特 Ned Ludd
 拉塞爾 Lord John Russell
 拉多威茲 Radowitz
 拉拍洛 Rapallo
 拉斯普丁 Rasputin
 拉特諾 Walter Rathenau
 拉巴拉他里阿聯合省 United Pro-
 vinces of the Rio de la Plata
 來伊爾 Sir Charles Lyell
 刺勒罕 Ralahine
 刺得次歧 Radetzky
 叔斯特 Morgan W. Shuster
 帖撒列 Thessaly
 迭更斯 Dickens
 金斯黎 Charles Kingsley
 底拉維 Drave
 易卜生 Ibsen
 易普息蘭普 Prince Alexander
 Ypsilanti
 易北菲爾特 Elberfeldt
 和恩羅厄 Hohenlohe
 和昆 Haakon
 和耳提 Admiral Horthy
 帕涅爾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帕特摩斯 Patmos
 帕得勒夫斯歧 Ignace Paderew-
 ski
 坦能堡 Tannberg
 坦佐耳 Tanjore

坦干伊喀 Tanganyik
 坦干伊喀湖 Lake Tanganyika
 服羅 Volo
 尙白 Chambord
 尙堡里普 Schaumburg-Lippe
 佩勾托 Peixoto
 岡波士 Marshal Campos
 岡果 Congo
 的摩爾 Timor
 昔加拉第 Cyclades
 迦太基 Carthage
 東羅美利亞 Eastern Rumelia
 耶姆斯 Ems
 耶拿 Jena
 奔巴 Pamba
 昂哥拉 Angora
 法列爾 Francisco Ferrer
 法爾墾亥因 General Falker-
 hayn
 非羅羣島 Faroë Islands
 非里 Jules Ferry
 芬蘭人 Finns
 阜姆 Fiume
 虎克 Sir Joseph Dalton Hooker
 孟特 Admiral Montt
 昆士蘭 Queensland

九 畫

亞斯杜列斯 Asturias
 亞得里亞堡 Adrianople
 亞爾達 Arta
 亞白遜 Albert
 亞爾馬 Armagh

- 亞馬孫 Amazon
 亞揆斯 Mr. Arquith
 亞丹 Adam
 亞多瓦 Adowa
 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亞馬底阿 Amaleo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亞多爾法斯 Adolphus
 亞達拿 Adana
 亞爾吉耳 Algiers
 亞述拉達 Ashurada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亞拉斯加 Alaska
 亞利加 Arica
 亞速爾 Azores
 亞爾吉西拉斯 Algeciras
 亞加的爾 Agadir
 亞沙白 Assab
 亞白達 Alberta
 亞森森 Ascension
 亞格拉 Agra
 亞日米爾麥瓦刺 Ajmer-Merwara
 亞勒坡 Aleppo
 力山大勒達 Alexandretta
 亞達利亞 Adalia
 亞哥耶 Agram
 亞麥倫根 Amerongen
 亞里蘇那 Arizona
 亞柏內 Épernay
 亞丹沙托里斯基親王 Prince
 Adam Czartoryski
 約翰卡撒 Alexander John Cuza
 約翰開 John Kay
 約瑟巴馬塞達 José Balmaceda
 約翰布藍德 John Brand
 約罕涅斯堡 Johannesburg
 約但河 Jordan
 約翰麥克唐納爾 Sir John Mac-
 donald
 馬利亞 Maria
 馬爾撒斯 Malthus
 馬加族 Magyars
 馬徹斯 Marchus
 馬卡羅克 J. R. M'Culloch
 馬克斯 Karl Marx
 馬利亞克利斯邊拿 Maria Chris-
 tina
 馬諾爾 Manoel
 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
 馬利亞納 Marianne
 馬利耶斯德勒特 Marie Sdelaide
 馬穆德 Mahmud
 馬利察 Maritza
 馬得洛 Francisco Madero
 馬德伊拉羣島 Madeira Islands
 馬耳他人 Maltese
 馬朱巴山 Majuba
 馬刺塔 Mahratta
 馬壘森 General von Mackensen
 馬沙利克 Professor Thomas Ma-
 saryk
 馬耳美第 Malmédy
 馬薩瓦 Massawa
 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
 dan
 英諾森 Innocent

洪保德 Baron von Humboldt
 拜倫 Lord Byron
 柏爾福 Belfort
 柏特曼和爾味 Bethmann Hollweg
 柏柏人 Berbers
 柏哈與奧理薩 Bihar and Orissa
 柏刺 Berar
 柏耳喜札特 Count Berchtold
 科科維慈夫 Kokovtsev
 科柏特 William Cobbett
 科撒 Cuza
 科佛 Corfu
 柬埔寨 Cambodia
 哈羅 Harrow
 哈格理佛士 Hargreaves
 哈斯基遜 William Huskisson
 哈爾代 Mr. Keir Hardie
 哈姆族 Hamites
 哈斯丁斯 Hastings
 哈丁 Warren Harding
 哈斯基孫 William Huskisson
 音斯蒲路克 Innsbruck
 音不洛斯 Imbros
 哀斯尼 Aisne
 美因 Main
 修達 Ceuta
 若累斯 Jean Jaurès
 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s
 胡生 Hussein ben Ali
 胡阿勒斯 Benito Juarez
 胡蘭吉 General Wrangel
 洛桑 Lausanne

洛芝得爾 Rochdale
 洛斯 Reuss
 洛克斐勒 Rockefellers
 洛得里格斯 Rodriguez
 洛喜爾坎德 Rohilkhand
 俄古斯丹堡 Augustenburg
 俄多親王 Prince Otto
 俄勒岡 Oregon
 俄達瓦 Ottawa
 珀勒摩 Palermo
 保羅克魯革 Paul Kruger
 保羅芬運特 St. Vincent de Paul
 信地 Sind
 突尼斯 Tunis
 委拉 Vera

十畫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
 哥羅拉多 Colorado
 哥洛尼爾 Coronel
 哥爾基 Maxim Gorky
 哥勒密孔 Goremykin
 哥里擦 Gorizia
 哥維諾 Kovno
 哥薩森 Khorasan
 哥德文 William Godwin
 哥白邊 William Cobbett
 格勒哥利 Gregory
 格拉維洛 Gravelotte
 格蘭斯頓 Gladstone
 格雷 Asa Gray

- 格丁根 Göttingen
 格勒維 Jules Grévy
 格盧克斯堡 Glücksburg
 格力非德 Arthur Griffith
 格爾夫 Guelf
 格格 Ghég
 索非里諾 Solferino
 索馬利蘭 Somaliland
 索別斯岐 John Sobieski
 索斐亞 Sofia
 索發拉 Sofala
 索美 Somme
 索哥德拉 Sokotra
 威爾滿 Vermont
 威堡 Viborg
 威伯福士 William Wilberforce
 威廉美那 Wilhelmina
 威廉卡累 William Carey
 威廉倭克爾 William Walker
 威爾遜 President Woodrow
 Wilson
 威馬爾 Weimar
 條非克 Tewfik
 庫頁島 Sakhalin
 庫拉薩俄 Curaçao
 庫爾蘭 Courland
 庫耳格 Coorg
 庫佐維拉克人 Kutzo-Vlachs
 庫什克 Kushk
 爹亞士 General Diaz
 高加索 Caucasus
 高如西亞 Caucasia
 息里內易卡 Cyrenaica
 息馬林根 Sigmaringen
 都拉索 Durazzo
 埃及蘇丹 Egyptian Sudan
 桑給巴爾 Zanzibar
 倍伯兒 August Bebel
 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華修達 Fashoda
 孫泥諾 Baron Sidney Sonnino
 剛必大 Léon Gambetta
 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海諾 Haynau
 海涅 Heine
 海得拉巴 Hyderabad
 海德公園 Hyde Park
 海牙 Hague
 海格 Field Marshal Haig
 烏拉乖 Uruguay
 烏爾斯頓克拉夫特 Mary Wall
 stonecraft
 烏斯庫白 Uskub
 烏干達 Uganda
 烏邦基 Ubangi
 烏合 Utah
 烏克蘭 Ukraine
 特內多斯 Tenedos
 特拉維底安人 Dravidians
 特洛白 Troppau
 特喇農 Trianon
 特默斯發 Temesvar
 特稜提諾 Trentino
 益格斯 Friedrich Engels
 益維爾 Major Enver Bey
 恩維 Enver Pasha

散得薩 Odessa
 哲麥孫 Dr. Jameson
 耆那教派 Jains
 倫敦德黎 Londonderry
 倫巴德威尼西亞 Lombardo-Ve-
 netia
 納法里諾 Navarino
 納塔耳 Natal
 紐呂 Neuilly
 紐可曼 Thomas Newcomen
 紐哈謨尼 New Harmony
 紐盟 John Henry Newman
 紐亞克 Newark
 拿旺 Laon
 拿梭 Nassa
 拿西 Signor Nasi
 旁遮普 Punjab
 旁吉德 Panjdeh
 峯多謨 Vendôme

十 一 畫

脫勒維提克 Richard Trevithick
 脫蘭斯法爾 Transvaal
 脫里斯德 Triest
 脫勒波夫 General Trepoff
 脫利波里 Tripoli
 達赫的 Tahiti
 達夫華爾 Taff Vale
 達林敦 Darlington
 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達西亞 Dacia
 達荷米 Dahomey
 達倫 Lord Durham

達克納 Taena
 達夫特 Taft
 考爾夫 Merv
 麥尼勒克 Menelek
 麥舍 Cardinal Mercier
 麥克蘭堡斯特勒里仔 Mecklen-
 burg-Strelitz
 麥馬韓 Marshal MacMahon
 麥斯德爾之約瑟 Joseph de Mais-
 tre
 麥地那 Medina
 麥克蘭堡許威林 Mecklenburg-
 Schwerin
 麥克唐納爾 Mr. Ramsay Mac-
 donald
 鄂康尼 Daniel O'Connell
 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鄂斯加 Oscar
 鄂木斯克 Omsk
 鄂斯曼 Osman Pasha
 密卡爾斯庇爾斯基伯爵 Count Mik-
 hail Speranski
 密格爾 Don Miguel
 密蘇里 Missouri
 隆氏 R. C. Long
 勒巴赫 Laibach
 勒斯特郡 Leicestershire
 勒德律羅蘭 Ledru-Rollin
 勒格渾 Leghorn
 勒遜人 Letts
 勒謨諾斯 Lemnos
 勒克瑙 Lucknow
 勒邊蘭 Lettland

- 勒謨堡 Lemberg
 勒德蒙 John Redmond
 勒尼 Rennes
 勒法爾 Reval
 喇其普他拿 Rajputana
 倭耳斐斯灣 Walfisch Bay
 梅赫美特阿里 Mehemet Ali
 雪萊 Shelley
 雪維克遜 Shevket Pasha
 第厄普 Dieppe
 遜特里 Tytherly
 遜浦 Tippoo
 得爾卡舍 Théophile Delcassé
 得普勒遜斯 Agostino Depretis
 基西尼夫 Kishinev
 基發 Khiva
 屠格涅夫 Ivan Turgeniëv
 啓密爾 Kiamil Pasha
 理姆斯 Rheims
 推羅 Tyre
 俾斯馬克 Bismarck
 俾路芝斯坦 Baluchistan
 俾斯馬克羣島 Bismarck Archipelago
 康寧 George Canning
 麻向 Captain Marchand
 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開奧斯 Chios
 曼氏 Count de Mun
 曼尼托巴 Manitoba
- 十二畫
- 斯密菲特 Smithfield
 斯托克波爾 Stockport
 斯蒂芬孫 Stephenson
 斯拖克敦 Stockton
 斯洛伐克人 Slovaks
 斯洛伐尼人 Slovenes
 斯賓塞 Spencer
 斯尼德 Cari Snider
 斯托利平 Peter Stolýpin
 斯登波洛夫 Stefan Stambolov
 斯庫台里 Seutari
 斯特魯馬 Struma
 斯特魯密察 Strumitza
 斯波拉諦 Sporades
 斯威士蘭 Swaziland
 斯端布林斯基 Stambulinsky
 斯巴達卡 Spartacus
 斯巴達卡黨 Spartacans
 斯巴 Spa
 斯瑪茲 General Smuts
 斯匹次北爾根 Spitzbergen
 喀什米爾 Kashmir
 喀萊爾 Carlyle
 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s
 喀琅斯塔得 Cronstadt
 喀拉喬治 Karageorge
 喀麥隆 Kamerun
 喀斯 Kars
 喀土穆 Khartum
 非特曼 Walt Whitman
 菲利克思 Charles Felix
 菲列波波利 Philippopolis
 捷克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ia
 溫威什格雷茲 Prince Windisch

grätz
 溫德和爾斯遜 Windhorst
 發雷刺 Eamon De Valera
 喬治亞 Georgia
 喬治沃夫 Prince George Lvov
 巽多同盟 Sonderbund
 巽多堡 Sonderburg
 黑塞加塞爾 Hesse-Cassel
 黑格爾 Georg Wilhelm Fried-
 rich Hegel
 黑里哥蘭 Heligoland
 黑塞哥維納 Herzegovina
 提波 Theebaw
 提弗利司 Tiflis
 勞恩堡 Lauenburg
 普拉塞 Francis Place
 普倫比耶 Plombières
 普列夫 Plehve
 普列維納 Plözna
 普列斯邁拿 Pristina
 普列斯蘭 Prisrend
 塔刺帕卡 Tarapacá
 塔索斯 Thasos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俾俾晏尼 Viviani
 普羅 Bülow
 夢提和 Montijo
 凱其爾 Mustapha Kemal Pasha
 彭挺克 Lord William Bentinck
 復拉耳堡 Vorarlberg
 腓律賓 Philippines
 腓律賓土人 Filipinos
 費茲 Fez

斐雪 Herbert Fisher
 堪薩斯 Kansas
 萊因普魯士 Rhenish Prussia
 替爾匹次 Admiral von Tirpitz
 替姆巴克土 Timbuctu

十三畫

塞邁尼 Cetigne
 塞加西亞 Circassia
 塞西爾羅德斯 Cecil Rhodes
 塞爾維亞克洛邁亞人 Serbo-Croats
 塞佛斯他波爾 Sevastopol
 塞丹 Sedan
 塞拉諾 Marshal Serrano
 塞拉熱窩 Sarajevo
 塞爾哲 Grand-Duke Serge
 塞巴斯拖堡 Sebastopol
 塞設勒羣島 Seycheles Islands
 聖澤門 St. Germain
 聖西門 Saint-Simon
 聖安多尼 Saint-Antoine
 聖拿澤爾 St. Nazaire
 聖克羅亞 St. Croix
 聖湯姆士 St. Thomas
 聖斯脫法諾 San Stefano
 聖巴特里克 St. Patrick
 聖達尼非斯 St. Boniface
 聖墨多底亞士 St. Methodius
 聖佛蘭西士紫維尼 St. Francis
 Xavier
 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
 聖大馬利亞 Santa Maria
 聖塞廷 St. Quentin

聖密海爾 St Mihiel
 路易卜蘭 Louis Blanc
 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
 路易波達 General Louis Botha
 瑪志尼 Mazzini
 瑪莫拉 La Marmora
 瑪霞他 Magenta
 瑪拉特斯他 Enrico Malatesta
 瑪斯德佛列遜 Giovanni Maria
 Mastai-Ferreti
 瑪倫 Marne
 新拉罕爾克 New Lanark
 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新几內亞 New Guinea
 新西蘭 New Zealand
 新赫布里 New Hebrides
 新芬 Sinn Fein
 蒙他拿 Mentana
 蒙馬特耳 Montmartre
 溥西 Edward Pusey
 舜浩孫 Schönhausen
 愛默生 Emerson
 愛丁堡 Edinburgh
 愛諾斯 Enos
 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愛柏蒂 Friedrich Ebert
 愛芝寶 Matthias Erzberger
 愛斯納 Kurt Eisner
 愛因斯坦 Einstein
 葉卡忒琳堡 Ekaterinburg
 葉拉契赤 Count Joseph Jella-
 chich von Buzim

雅尼那 Janina
 愷撒威廉 Kaiser Wilhelm
 愷撒威廉蘭 Kaiser Wilhelms
 Land
 雷南 Ernest Renan
 解德曼 Philipp Scheidemann
 葛鼎 Earl Grey, Sir Edward
 Grey
 廓爾喀 Gurkha
 微耳和 Rudolf Virechow
 福爾敦 Fulton
 福利耶 Fourier
 福煦 General Ferdinand Foch
 賈斯達法 Mustafa Pasha
 窩瓦河 Volga

十四畫

奧理薩 Orissa
 奧爾吞陸克 Alton Locke
 奧斯曼 Baron Haussmann
 奧基 Ouchy
 豪斯 Colonel Edward House
 歐德尼赤 -General Yudenich
 赫胥黎 Huxley
 赫星法斯 Helsingfors
 赫拉特 Herat
 赫伯特啓拆涅 Sir Herbert Kit-
 chener
 赫查茲 Hedjaz
 赫廷林 Count Hertling
 赫黎斯 Townsend Harris
 維丹 Verdun
 維洛拿 Verona

維爾納 Vilna
 維拉佛蘭克 Villafranca
 維多利亞女王 Queen Victoria
 維拉 Francisco Villa
 維克多利亞湖 Lake Victoria
 Nyanza
 維特 Serge de Witte
 維德 Wied
 辟德洛 Dom Pedro
 察塔爾查 Tchataldja
 察赤爾 Winston Churchill
 蒲伊孫 Ferdinand Buisson
 蒲魯東 Proudhon
 漢波特 Alexander von Hum-
 boldt, Baron von Humboldt
 漢白遜 Humbert
 興登堡 General Paul von Hin-
 denburg
 鄧阿克 Francis Deák
 黎衛 Rivet

十五畫

德拿特 Ternate
 德尼巴木 Denys Papin
 德爾比 Lord Derby
 德勒斯克律茲 Delescluze
 德雷福 Alfred Dreyfus
 德律蒙 Edouard Drumont
 德甫爾島 Devil's Island
 德斯舍尼爾 Paul Deschanel
 德拉格 Queen Draga
 德爾卡塞 Théophile Delcassé
 德尼金 General Denikin

德拉瓜灣 Delagoa Bay
 德巴牙台山 Tarbagatai Moun-
 tains
 摩拿斯提 Monastir
 摩德拿 Modena
 摩列諾 Garcia Moreno
 摩西 Moses
 摩贊俾克 Mozambique
 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
 摩蘇爾 Mosul
 慶伯利 Kimberley
 嘿羅塞福特 Hay Pauncefote
 模利塞 J. F. D. Maurice
 樊特比爾 Cornelius Vanderbilt
 賴喜斯塔特 Reichstadt
 魯爾 Ruhr
 墨西拿 Messina
 墨斯他 Mesta
 輝特尼 Whitney
 慕尼 Muni
 慕尼克 Munich
 慕梭里尼 Mussolini
 邁克爾 Grand Duke Michael
 撒母耳 Sir Herbert Samuel

十六畫

諾貝爾 Alfred Nobel
 諾福克 Norfolk
 諾維巴撒 Novi-Bazar
 盧貝 Loubet
 盧伊茲 Luiz
 盧杰 Karl Lueger
 盧德利茲 Lüderitz

盧芳 Louvain
 盧登多夫 General Erich von
 Ludendorff
 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盧恩 Albrecht von Roon
 盧昂 Rouen
 歐几里特 Euclid
 歐本 Eupen
 霍屯督族 Hottentots
 衛塔 Victoriano Huerta
 衛爾茲力 Wellesley
 澤協尼伊 István Széchenyi
 噶蘇士 Louis Rossuth
 誦愛爾 Thiers

十七畫

薩拉 Zara
 薩爾 Saar
 薩拉哥沙 Saragossa
 薩維里 Captain James Savery
 薩布登 Sabden
 薩多瓦 Sadowa
 薩托 Giuseppe Sarto
 薩里斯布利 Salisbury
 薩底加諾 Sadi Carnot
 薩格斯特他 Sagasta
 薩摩亞 Samoa
 薩摩亞羣島 Samoan Islands
 薩爾斯堡 Salzburg
 薩洛尼加 Salonica
 薩拉多夫 Saratov
 薩維 Save
 薩刺克斯 Sarakhs

薩爾瓦多爾 Salvador
 薩斯喀特徹溫 Saskatchewan
 澳大拉西亞 Australasia
 關島 Guam
 霞飛 General Joffre
 霞克利 Shukri Pasha
 穆斯 Meuse
 穆耳曼斯克 Murmansk

十八畫

邊沁 Jeremy Bentham
 祺罕默德阿里密撒 Shah Moham-
 med Ali Mirza
 轟坡耳 Nieuport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十九畫

龐德恩 Pontneon
 龐加爾 Poincaré
 龐特爾 Panther
 羅斯福 Roosevelt
 羅佩茲 Francisco Lopez
 羅立亞 Sir Wilfrid Laurier
 羅美利亞 Rumelia
 羅馬尼亞人 Romans
 羅馬納 Romagna
 羅塞耳 Lord John Russell (Earl
 Russell)
 羅得西亞 Rhodesia
 羅伯芝 Lord Roberts
 藍莘 Robert Lansing
 懷特 Henry White

二十畫

蘭德 Rand
蘭克斯湯 Lancaster
蘭恭 Rangoon

二十一畫

霸耶 Jean Pierre Boyer
爾爾 Sir Robert Peel
窩俄 Victor Hugo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分類號

740.245
3842

登錄號

751912

台灣大學圖書館



0751912

台灣大學圖書館



0751912